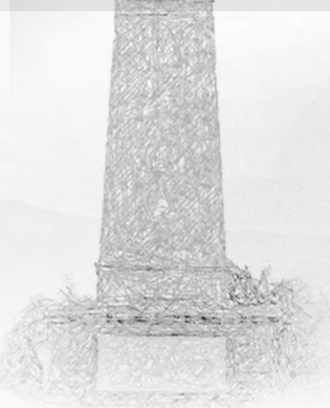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

【征求意见稿】


独山革命旧址群


金寨革命旧址群


六安汉代王陵墓地


李氏庄园古建筑


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


程婉中墓

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佛子岭水库连拱坝

项目进程简要说明

一、项目委托

2022年8月3日，经公开招投标，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资料搜集与考察调研

8月29日，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编制《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并报项目委托单位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审核。9月26日，项目组赴六安市文保中心对接，召开了《六安市文物保护专项规划》项目启动会，并与六安市文保中心、部分县区文物工作相关负责人沟通交流规划编制、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时间进度安排等问题。9月26日至30日，项目组赴六安市四县四区（霍山县、舒城县、霍邱县、金寨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经开区）开展为期五天的现场调研工作，并与六安市各县区文物部门领导以及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重点了解和收集重点文物遗存片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潜在开发利用价值较大的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保护与利用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利用的相关建议和对策等，收集了大量的基础资料。11月28日至12月1日、12月13日至23日、2023年1月3日至1月9日项目组抽调人员进行了补充调研。

三、成果编制

（一）项目初稿探讨会。10月8日，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召开了项目初稿探讨会，蒋继儒、万联佳等规划、文保专业负责人及全体项目组成员参会，并讨论项目框架，明确项目思路、目标、技术路线、时间节点、任务分工等。

（二）初稿编制及内部研讨。10月9日至11月23日，项目组统筹推进，加强委托单位联络与内部人员调动，完成项目初稿编制。11月24日，项目组就初稿开展了内部讨论，蒋继儒、万联佳等专业负责人到会指导。


六安市文保中心座谈


六安市文保中心座谈


舒城县文物管理所座谈


金寨县红色文物管理中心座谈


霍山县文物管理所座谈


金安区翁墩调研


裕安区独山革命旧址群调研


叶集区蔡东庄孜古墓葬调研


霍邱县700医院调研


舒城县龙头塔调研


霍山县下符桥窑遗址调研


金寨县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刘伯承驻地旧址调研


内部讨论会


内部讨论会


内部讨论会

项目进程简要说明

三、成果编制

（三）初稿修改及内部沟通。11月25日至12月6日，项目组根据内部讨论会的意见对项目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项目初稿（二次）。12月7日，蒋继儒、万联佳等专业负责人再次组织项目讨论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四）初稿深化。12月8日至12月15日，项目组结合讨论意见修改深化成果，于12月18日形成项目初稿（三次）。

（五）初稿完善。2023年1月10日至1月15日，项目组结合补充调研完善成果，于1月18日形成项目最终的初稿。

（六）初稿汇报。2023年3月1日，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于六安市皖西博物馆召开初稿讨论会，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部分县区文物部门参加了会议。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提出了修改意见与建议，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七）初稿修改。2023年3月1日-4月19日，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了项目初稿修改讨论会，针对初稿汇报会意见，明确深化重点，经修改完善后形成项目征求意见稿。

（八）征求意见稿汇报。2023年4月20日，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于六安市皖西博物馆召开《规划》（征求意见稿）汇报会，会议听取了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的汇报，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提出了修改意见与建议，会后形成征求意见会会议纪要。

（九）征求意见稿一轮修改。2023年4月23日，项目组结合征求意见会会议纪要及会上提到的其他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将电子版成果发送至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下发至各县区征求意见，各县区反馈了相关修改意见。

（十）征求意见稿二轮修改。2023年6月7日，项目组结合各县区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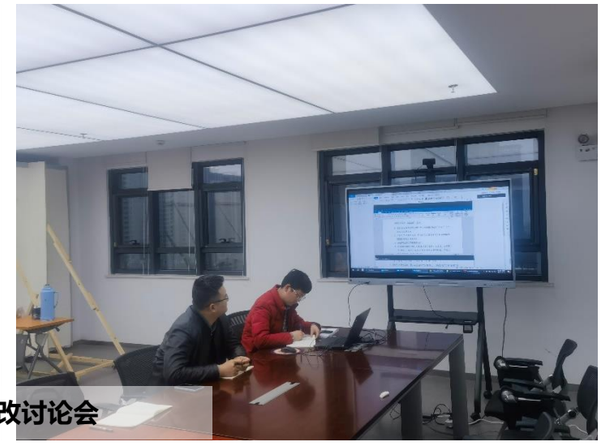


六安市文保中心初稿汇报会





初稿修改讨论会





六安市文保中心送审稿汇报会



2023年2月 六安市文保中心反馈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六安市地处皖西，大别山红色文化、大别山生态文化、皋陶历史文化、淮河文化、淠史杭水利文化、皖西民俗文化灿烂辉煌，孕育出六安汉代王陵墓地、独山革命旧址群、皋陶墓等重要文物。”这段话进行修改。	已采纳	
2	“红墩寺遗址—距今六千多年前的霍邱红墩寺遗址和扁担岗遗址真实留存着人类生活的印记，这是皖西境内发现的最早人类遗址。该遗址文化内涵丰富，年代跨度大，对探索江淮地区先秦古文化具有重要价值。”这段话要实证，红墩寺遗址现在是叶集的要改过来。	已采纳	
3	规划的保护和利用核心规划思想和内容，比较单薄。	已采纳	
4	缺少重点项目规划及经费预算，我们后续一些项目就是依据这个申报经费。	已采纳	
5	附件单独成册另附，完善修改错误的地方。	已采纳	
6	没有划定两线的文物，要根据现状提出划定意见，不是一句话就行了，也是为后续正式划定两线提供依据。	已采纳	

2023年2月 裕安区反馈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编号YA--002-01，苏埠战役前线指挥部旧址（永慧寺）地址错误，地址为苏埠镇南外居委会。	已采纳	
2	编号YA--002-02，苏埠战役红四军总部旧址（朱大院墙）名称错误，名称为苏家埠战役总指挥部旧址（朱大院墙)。	已采纳	
3	编号YA--023，李氏宗祠地址错误，地址为苏埠镇八里村八里小学内。	已采纳	
4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统计表【初稿】，【消失】不可移动文物总序号88序号22中共六安特别支部旧址未消失，因市政府拆迁改造现立碑遗址保护。	已采纳	
5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统计表【初稿】,【消失】不可移动文物总序号89序号23中共六安特区委旧址未消失，由于年久失修渐临倒塌,由些竹林庙出资将该旧址重新翻修。	已采纳	

2023年2月 叶集区反馈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统计表（初稿)》有部分内容与目前文保单位情况不符，需要更正，已将修改内容已用黄底标注(详见附件)。	已采纳	

2023年2月 开发区反馈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序号513:窑墩子遗址 2018年前已消失。	已采纳	
2	序号514:祁大墩遗址,该遗址已于2022年发掘，现已不存在。	已采纳	
3	序号515：小成墩遗址位于开发区立新村内。	已采纳	
4	序号70：六安王陵墓地附属古墓群（36处），均属于金安区三十铺镇，不属于开发区。	已采纳	
5	开发区第一次标准地评估中：姚墩遗址、大岗头遗址、团堰遗址、三里庵遗址、磨盘山遗址均未提及。其中姚墩遗址已经发掘，遗址核心区予以保护。	已采纳	
6	开发区第二次标准地评估中：衡山路以南、元亨路以北可能存在战国秦汉古墓葬，附表中未提及。	已采纳	
7	第三次普查遗漏遗址：大山遗址	已采纳	

2023年2月 舒城县反馈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规划文本初稿第27页中，关于“集中分布区域”中“东南片区:以龙舒文化为代表，包括龙头塔、蟠龙城遗址、七门堰等。”建议修改为“东南片区:以群舒文化为代表，包括春秋塘墓葬群、黑虎城遗址等”。理由:在早期相关文化特征表述中，群舒方国及其相关遗迹更具代表性。	已采纳	
2	规划文本初稿第103-121页中，“文物利用指引”部分，“龙舒文化”建议修改为“群舒文化”。理由同上。	已采纳	
3	规划文本初稿第239-277 页，“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图则”舒城县部分中，部分文保单位“两线范围”标注不确，建议和我县文物部门对接后修改。	已采纳	

2023年2月 霍邱县反馈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编号HQ--035，花台寺遗址经纬度坐标错误，与编号HQ--070，龙泉寺坐标不一致。	已采纳	
2	城西湖乡一般文物点缺少一处，名称为龙王庙台遗址。	已采纳	
3	编号HQ--064，邢家老坟墓葬对应为临淮岗乡。	未采纳	临淮岗乡已更名为临淮岗镇
4	编号HQ--115，王截流庙台遗址所属乡镇错误，乡镇为王截流乡。	已采纳	
5	编号HQ--110，老猫台遗址所属乡镇错误，乡镇为经济开发区。	已采纳	
6	编号HQ--038，圆觉寺古建筑名称字错误，园应为圆，且保护范围是8间。	已采纳	
7	编号HQ--105，编号HQ--106，对应乡镇应为宋店镇。	已采纳	
8	编号HQ--087，找母河小古城遗址所属乡镇应为扈胡镇。	已采纳	
9	龙潭镇一般文物点缺少一处，名称为堰湾遗址。	已采纳	
10	花园镇一般文物点缺少一处，名称为乔家堰滩遗址。	已采纳	
11	长集镇一般文物点缺少一处，名称为苗庄遗址。	已采纳	
12	编号HQ--099，金古堆墓葬对应乡镇应为彭塔镇。	已采纳	
13	编号HQ--111，古堆塘墓葬对应乡镇应为经济开发区。	已采纳	

2023年2月 霍山县反馈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文本第31页：3.2.2.文物本体保护现状图7“潜台赤壁”名称应为“潜台”碑刻(“三普”资料)，其中文字表述不准确。	已采纳	
2	文本第37页：3.4.1.管理体制霍山县目前没有“文物管理所”这一机构，在局机关设立“文化遗产股”，负责文物和非遗工作。	已采纳	
3	文本第72页：5.2.1.分类保护策略序号9“小南岳消防工程”,项目名称与保护措施不符，应为“小南岳抢修工程”，资金需求约100万元。建议增加:市保单位“霍山县烈士陵园”修缮工程，资金需求约120万元。	已采纳	
4	文本第72页：四、第75页:下符桥摩崖石刻环境整治工程应为“下符桥摩崖石刻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资金需求约100万元。同时在第78页近现代建筑中增加“佛子岭宾馆修缮工程”，资金需求约150万元。	已采纳	
5	文本第80页：五、第80页:5.2.文物保护措施5.2.2.保护措施(一)提升文物等级可增加提升“霍山文庙”为国保单位。	已采纳	
6	附件规划图则：文保单位批准文号均未填写，需要补充完善。	已采纳	
7	附件规划图则：戚氏宗祠: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东、西各50米，南北各3米。(第143页)	已采纳	
9	附件规划图则：糟坊村遗址:文物类型为古遗址。	已采纳	
10	附件规划图则：赵氏湾南遗址:氏改为士地址为（衡山镇洛阳河村）。	已采纳	
11	附件规划图则：“潜台赤壁”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更改为“潜台碑刻”	已采纳	
12	附件规划图则：文物保护单位的地址不准确，可只写到乡镇、行政村。	已采纳	

2023年3月1日 初稿征求意见会反馈意见

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年）》（初稿）征求意见会会议纪要

2023年3月1日，在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召开《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年）》（初稿）征求意见会。会议听取了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的汇报，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领导认真讨论，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1	强化远期规划及投资估算部分内容
2	规划依据中衔接规划增加及国标核对校准
3	六安市文化脉络部分的重新梳理与校准
4	价值评估部分重新梳理及深化
5	强化并突出淠史杭水利文化特色
6	突出项目抓手，增加各类项目清单，强化文物保护和利用
7	文保单位的位置信息，语法、语病及错别字需核准
8	“两线” 划定问题，不能划定的给出合理化建议
9	规划定位需与六安市级相关规划相衔接，更改为“全国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10	革命遗址遗迹按照“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革命遗址遗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分类分析

会议上其他相关合理建议和意见一并吸纳修改完善。

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3年3月1日

参会人员：

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杨四好、王陵管理所负责人李斌、考古科负责人刘春、古建科万丽等相关人员；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联佳所长、梁发涛、王丹丹。

2023年3月1日 初稿征求意见会反馈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强化远期规划及投资估算部分内容	已采纳	强化远期规划内容，增加投资估算专章
2	规划依据中衔接规划增加及国标核对校准	已采纳	1.5规划依据对应内容已修改
3	六安市文化脉络部分的重新梳理与校准	已采纳	2.3.2文化脉络对应内容已修改
4	价值评估部分重新梳理及深化	已采纳	2.4价值评估对应内容已修改
5	强化并突出淠史杭水利文化特色	已采纳	6.1.2 展示利用结构中丰富并完善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带内容
6	突出项目抓手，增加各类项目清单，强化文物保护和利用	已采纳	5.2增加文物分类保护措施、三防设施；6.1增加利用功能引导项目清单
7	文保单位的位置信息，语法、语病及错别字需核准	已采纳	对照文本修改，并内部逐页校核修改
8	“两线” 划定问题，不能划定的给出合理化建议	已采纳	5.1.2保护区划划定对应内容中，县保及以上文保单位“两线” 已划定，一般文物点按类别给出划定建议
9	规划定位需与六安市级相关规划相衔接，更改为“全国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未采纳	本规划为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更侧重文物本身，文化旅游仅为文物利用的一方面，不够全面，已与相应规划衔接，修改定位为“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10	革命遗址遗迹按照“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革命遗址遗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分类分析	未采纳	革命遗址遗迹的分类标准为“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重要人物故居、旧居；重大战斗遗址、遗迹；烈士陵园、烈士墓等纪念设施；社会主义发展史有关的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并按照标准完成分类分析评价，见3.1.2内容

2023年4月20日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反馈意见

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议纪要

2023年4月20日，在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召开《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会议听取了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的汇报，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相关领导认真讨论和审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1	规划定位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创新示范城市和国家革命文物利用保护利用示范区，需对每个定位进行内涵阐述，说明大致规划方向
2	展示利用中，六安汉代王陵展示利用项目需要加强与《六安汉代王陵墓地保护规划（2022-2035）》的衔接
3	针对于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矢量数据要和霍邱最新测绘数据进行衔接
4	加强文本内容的校核，并进行修改完善
5	加强与各县区的衔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6	数据库的内容及形式按照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要求进行修改报送

会议上其他相关合理建议和意见一并吸纳修改完善。

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3年4月20日

参会人员：

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杨四好、王陵管理所负责人李斌、考古科负责人刘春、李娟娟等相关人员；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联佳所长、梁发涛、毕良智。

2023年4月20日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反馈意见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规划定位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创新示范城市和国家革命文物利用保护利用示范区，需对每个定位进行内涵阐述，点明大致规划方向	已采纳	4.5规划定位部分增加定位阐释及“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实施路径内容
2	展示利用中，六安汉代王陵展示利用项目需要加强与《六安汉代王陵墓地保护规划（2022-2035）》的衔接	已采纳	6.2.2 展示利用结构中“六安汉代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策划已强化与《六安汉代王陵墓地保护规划（2022-2035）》的对接
3	针对于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矢量数据要和霍邱最新测绘数据进行衔接	已采纳	已衔接
4	加强文本内容的校核，并进行修改完善	已采纳	已校对
5	加强与各县区的衔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已采纳	已强化
6	数据库的内容及形式按照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要求进行修改报送	已采纳	已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接，并按照相应要求报送

2023年6月6日 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县区反馈意见

叶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回复《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六安市文物局：

贵单位关于《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我局已收悉，并安排相关人员认真研阅，经研究无意见。

六安市叶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3年5月10日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

市文物局：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收悉。经我局认真研读，对该规划编制无意见。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3年5月8日

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六安市文物局：

2023年5月4日，收到《关于征求《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件。并根据文件要求，对（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到的霍邱县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情况进行了仔细核对。发现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说明书（征求意见稿）和文本（征求意见稿）中，出现多处不同错误，现将需要修改部分汇总如下。

第一：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说明书（征求意见稿）中

1、第37页，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中“霍邱县71处应改为3处”。

2、第47页，县区级文物保护管理单位中，缺少霍邱文物主管部门应添加“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同时“霍邱县文物管理所”改为“霍邱县博物馆（霍邱县文物管理所）”。

3、第73页，序号38中，“宋店乡”改为“宋店镇”。

第二：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中

1、第14页，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中“霍邱县71处应改为3处”。

2、第73页，序号119对应的“冯瓴乡”改为“冯瓴镇”。

3、第77页，序号172、173对应的“冯瓴乡”改为“冯瓴镇”。

4、第134页，序号953对应的“古建筑”改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第155页，序号119对应的“冯瓴乡”改为“冯瓴镇”。

6、第159页，序号序号172、173对应的“冯瓴乡”改为“冯瓴

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3年5月9日

2023年6月6日 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县区反馈意见

序号	县区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备注
1	霍邱县	规划说明书：第37页（现为第39页），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中“霍邱县71处应改为3处”。	未采纳	此处统计的是霍邱县所有革命遗址遗迹，霍邱县有71处革命遗址遗迹，包含已是文保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
2		规划说明书：第47页（现为第49页），县区级文物保护管理单位中，缺少霍邱文物主管部门应添加“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同时“霍邱县文物管理所”改为“霍邱县博物馆 (霍邱县文物管理所)”。	已采纳	
3		规划说明书：第73页（现为第75页），序号38 中，“宋店乡”改为“宋店镇”。	已采纳	
4		规划文本：第14页，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中“霍邱县71处应改为 3处”。	未采纳	此处统计的是霍邱县所有革命遗址遗迹，霍邱县有71处革命遗址遗迹，包含已是文保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
5		规划文本：第73页，序号119对应的“冯瓴乡”改为“冯瓴镇”。	已采纳	
6		规划文本：第77页，序号172、173对应的“冯瓴乡”改为“冯瓴镇”。	已采纳	
7		规划文本：第134页，序号953对应的“古建筑”改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已采纳	
8		规划文本：第155页，序号119对应的“冯瓴乡”改为“冯瓴镇”。	已采纳	
9		规划文本：第159页，序号172、173对应的“冯瓴乡”改为“冯瓴镇”。	已采纳	
10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山县、舒城县、金寨县、	无反馈意见。		

前 言

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2022年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六安市地处皖西，大别山红色文化、皋陶历史文化、淮河文化、淠史杭水利文化、群舒文化灿烂辉煌，孕育出金寨独山革命旧址群、金安区（经开区）皋陶墓、六安汉代王陵墓地、霍山县佛子岭水库连拱坝等重要文物。《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文物保护作为专项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文物保护发挥重要的指导约束作用，也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带来了机遇和积极推动作用。近年来，六安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项目建设、健全管理机制，用心用情用力把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为加大文物保护力度，用好文物资源，推动六安市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特编制本规划。

六安市文物的保护利用，方向何在？路径何在？

调研篇

现场踏勘　资料收集　座谈沟通　内部研讨

分析篇

背景研究

政策背景：指明文物保护利用方向和重点
规划衔接：相关规划衔接
文脉梳理：梳理脉络， 明晰历史发展进程
价值评估：评估价值，明确文物价值和重点

综合现状

保护现状：成效明显但仍有提升空间
空间管控现状：两线待划定，管控不到位导致的环境杂乱和违法建设问题
文物管理现状：“四有”工作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低级别文保执行情况较差
利用现状：“级别越高、利用率越高”，利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定位篇

规划理念

划定两线，强化管控，推进分类保护
完善体系，划分片区，推动创新利用
分期指引，协同协作，落实行动计划

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创新示范城市
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规划篇

文物保护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分级划定保护区划、提出“两线”管控要求，结合实际提出一般文物点保护区划划定建议
文物保护措施：分类保护、防护设施提升与完善

文物利用

文物利用指引：利用功能引导、展示利用结构
文物利用控制：合理利用、负面清单

保障篇

组织保障 ＋ 政策保障 ＋ 资金保障 ＋ 人才保障

分期建设时序 ＋ 近期行动计划 ＋ 投资估算

目 录

1 规划总则

1.1 规划性质
1.2 规划范围
1.3 规划对象
1.4 规划期限
1.5 规划原则
1.6 规划依据

2 背景研究

2.1 政策研究
2.2 规划衔接
2.3 文脉梳理
2.4 价值评估

3 综合现状

3.1 文物资源现状
3.2 文物保护现状
3.3 文物空间管控现状
3.4 文物管理现状
3.5 文物利用现状
3.6 问题总结

4 目标与思路

4.1 案例研究
4.2 指导思想
4.3 规划策略
4.4 规划目标
4.5 规划定位

5 文物保护规划

5.1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
5.2 文物保护措施

6 文物利用规划

6.1 文物利用策略
6.2 文物利用指引
6.3 文物利用控制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7.2 政策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人才保障

8 近期建设规划

8.1 规划分期
8.2 分期实施计划

9 投资估算

9.1 文物保护投资估算
9.2 文物利用投资估算
9.3 投资额总额与分期

附件

附件1 文物保护单位中心点坐标统计表
附件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统计表
附件3 建议提升文物级别表
附件4 文物分类保护措施表
附件5 三防设施提升及完善表
附件6 文物利用功能引导表
附件7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分期实施计划表
附件8 六安市文物保护投资估算表
附件9 六安市文物利用投资估算表

1 规划总则

- 1.1 规划性质
- 1.2 规划范围
- 1.3 规划对象
- 1.4 规划期限
- 1.5 规划原则
- 1.6 规划依据

1.1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专项规划；是实施六安市文物保护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是对《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补充、完善和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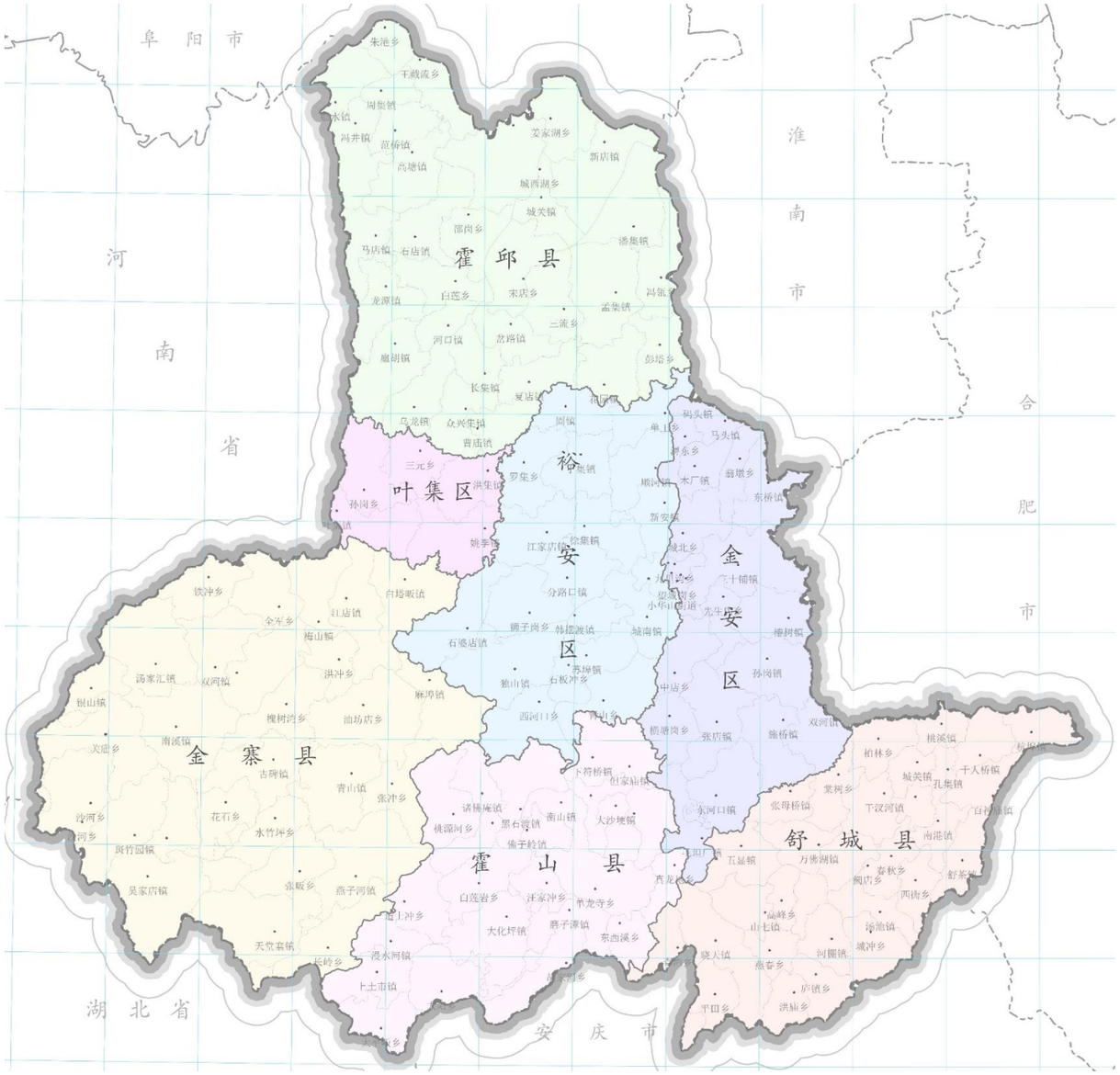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六安市行政辖区，总面积15450.9平方公里。

1.3 规划对象

经过实际踏勘并与属地行业管理单位沟通确认后，为六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976处（1088个点）不可移动文物，以及12处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

注：采购文件原要求，为六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970处（1032个点）不可移动文物，以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49处革命遗址遗迹。



1.4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1.5 规划原则

01 科学规划，保护先行

以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以上位及相关规划为指引，以强化文物保护为根基，从六安市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功能延续性出发，积极开展保护工作，做到“能保则保、应保尽保” 。

02 保护第一、加强管理

坚持保护第一，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一方面，按照文物的级别、类别、保护状况，确定保护措施，强化文物保护。另一方面，划定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统筹文物本体和文物环境的保护。

03 挖掘价值、有效利用

让文物活起来，丰富人民历史文化滋养。加强文物展示利用与乡村振兴、文化建设、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利改善相衔接，鼓励结合多元化展示利用方式，展示和阐释文物核心价值，推进文物活态传承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文物的内涵活起来，增强文物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04 立足当前，谋划长远

近期围绕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管理需求和重点、难点问题，狠抓突出矛盾，有的放矢，重点强化文保单位的整体保护、管理控制和利用引导。远期，统筹协调，完善六安市文物的全面和整体保护，提升文物利用水平，拓展文物利用模式，争取创建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1.6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二）政策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 - 2022年）的意见》
- 《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的通知》（文物保发〔2019〕24号）
- 《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文物政发〔2019〕8号）
- 《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政发〔2019〕27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
- 《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公布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文物革发〔2020〕18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文物革函〔2020〕384号）
-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95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21〕78号）
- 《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2〕16号）
- 《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规办〔2021〕18号）

1.6 规划依据

（二）政策文件

- 《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的函》（皖国土规办〔2022〕8号）
-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加强文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六政秘 〔2018〕330号）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清单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155号）

（三）标准规范

-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
-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GB/T 22527）
-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GB/T 22528）
-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GB/T 39049）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 0083）
- 《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 189）

（四）相关规划和其他资料

-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 《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
- 《安徽省“十四五” 旅游业发展规划》
- 《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 《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十四五”振兴发展规划》
-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期成果稿）
- 《六安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金寨县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 《六安白鹭洲古墓葬群保护规划》
-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独山革命旧址群保护规划》
- 《六安汉代王陵墓地保护规划（ 2022-2035 ）》
- 《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 《六安市裕安区苏埠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 《六安市裕安区独山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 《霍邱县西段城墙及城隍庙保护规划》
- 《安徽省霍邱县李氏庄园文物保护规划》
- 《六安市志》等

2

背景研究

- 2.1 政策研究
- 2.2 规划衔接
- 2.3 文脉梳理
- 2.4 价值评估

2.1 政策研究——国家层面

2.1.1 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切实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明确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方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意见》强调“重在保护、拓展利用、严格执法”的工作思路，其中通过**健全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制定鼓励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政策措施**等多种途径强化文物保护，通过**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合理适度利用**拓展文物利用，通过完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强化文物督察、加强地方文物执法工作、严格责任追究等途径严格落实文物执法监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明确文物保护利用16项主要任务，其中**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和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等6项主要任务对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 - 2022年）的意见》

《意见》提出**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和创新革命文物传播方式**五种方式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2019年3月，国家文物局公布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第一批）》计15个片区，六安市（除叶集区）纳入鄂豫皖片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 - 2022年）的意见》

《意见》提出**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和创新革命文物传播方式**五种方式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此外，六安市所在的鄂豫皖片区，被公布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

国家文物局《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文物保发〔2019〕24号）

《意见》提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文物保护利用中的积极作用，创新机制和模式，盘活文物建筑资源。同时，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方式，文物建筑名录，并鼓励各地探索形成保护利用模式，给予引导资金和项目支持。**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

《意见》指出，加大对瑞金中央苏区旧址、**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红色旅游。

2022-07-22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沪宁表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2.1 政策研究——安徽省层面

2.1.2 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95号）

加强保护。健全文物登录制度，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文物安全防护，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

拓展利用。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服务，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扩大安徽文化影响力服务，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合理适度利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21〕78号）

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支持老区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统筹使用国家和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抚事业单位等专项资金，加大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修缮力度。**核定公布老区革命文物名录，命名一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组织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抗战纪念设施、遗址。

健全实施机制。省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强化对老区的统筹支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6号）

主要任务包括：**加强文物资源和文物安全管理**（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文物科技创新**、全面提升考古研究水平、**强化文物古迹保护、强化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推动博物馆和社会文物管理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让文物活起来**（加大对皖北、大别山革命老区等文物保护、考古研究等支持力度）和壮大文物人才队伍。

2.2 规划衔接

2.2.1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口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实现跃升，文物机构队伍力量增强、结构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体系基本健全，重要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体制完善、功能完备的博物馆体系初步形成，博物馆发展质量显著提升。社会文物管理服务更加优化，文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愈加彰显，文物保护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形成资源管理全覆盖、法律法规更完备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口 重点任务：

1. 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工作
2. 全面加强文物科技创新
3. 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
4. 强化文物古迹保护
5.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
6. 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
7. 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
8. 大力推进让文物活起来
9. 加强文物国际交流合作
10. 壮大文物人才队伍

2.2 规划衔接

2.2.2 《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明确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方向和八大工作重点

口 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文物保护利用体系更加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科研能力明显加强，初步构建安徽地域文化标识体系，文物事业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 **文物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博物馆事业得到高质量发展，**革命文物保护整体状况有效改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考古研究成果不断丰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

重点任务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

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监测力度，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基础工作，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

开创考古工作新局面

加强国家重大课题研究，开展主动性考古发掘，加强工程建设中的考古工作，推进考古成果的阐释和宣传，加强考古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夯实博物馆工作基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增强博物馆发展活力

强化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提升革命文物展陈水平，加强革命文物宣传和传播

加强社会文物管理服务

促进文物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推动建立文物鉴定服务体系，提升文物进出境管理服务水平

推进文物活化利用

加快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促进文博创意产品开发，加强文物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文物宣传推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深化文物安全监督管理

健全文物安全长效协调机制，提升文博单位安全防范能力，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提升文物行政执法能力，完善文物安全考核评价机制

构建安徽地域文化标识体系

加强安徽地域文化研究，阐释安徽地域文化内涵，明确保护利用工作任务，拓展地域文化展示路径

2.2 规划衔接

2.2.3 《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六安市文物保护和利用明确工作方向和重点

□ **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完成**300处全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或抢险加固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新增博物馆30家，其中国家一级博物馆增加到9家。 **实施100处革命文物维修工程，推出50个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出台《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 **完善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 **加强考古发掘研究**：包括加强考古课题研究、开展主动性考古发掘、加强考古成果阐释。

✓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夯实文物保护基础**（摸清文物家底，推进文物的普查、认定、登记和申报工作。继续划定公布国保和省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推动省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公布和实施）、**促进文物活化利用**（积极推进金寨革命旧址群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建筑文物活化利用示范项目，促进古建筑和古民居的保护利用，打造以古民居、古村落为载体的民宿、研学等乡村旅游新业态，促进文化传承和有效利用。 实施 文物陈列展览精品计划，推出一批具有安徽地域文化特色的陈列展览）。

✓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建立革命文物保护体系、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 **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丰富博物馆类型、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

□ **优化文旅产业空间布局：构建“4310”文化旅游产业空间布局。**

✓ **做强四大产业集聚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合肥都市圈休闲文化旅游体验区、**大别山红绿交融文化旅游样板区**、皖北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 **构筑三大发展产业带：**安徽长江文化和旅游发展集聚带、安徽淮河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新安江徽文化旅游发展带。

✓ **建设十条文化旅游廊道：**以水道、国道、省道、高速、高铁路网为基础，打造五条横向文化旅游廊道和五条纵向文化旅游廊道。

2.2 规划衔接

2.2.4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期成果稿）

加大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开放力度，分片区实施文物保护和利用

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淮河文化遗存区、皋陶文化遗存区、龙舒文化遗存区、苏埠-独山历史文化遗存区、大别山红色文化遗存区。**

职能定位

- **大别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绿色振兴新高地、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 **全国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国际知名绿色康养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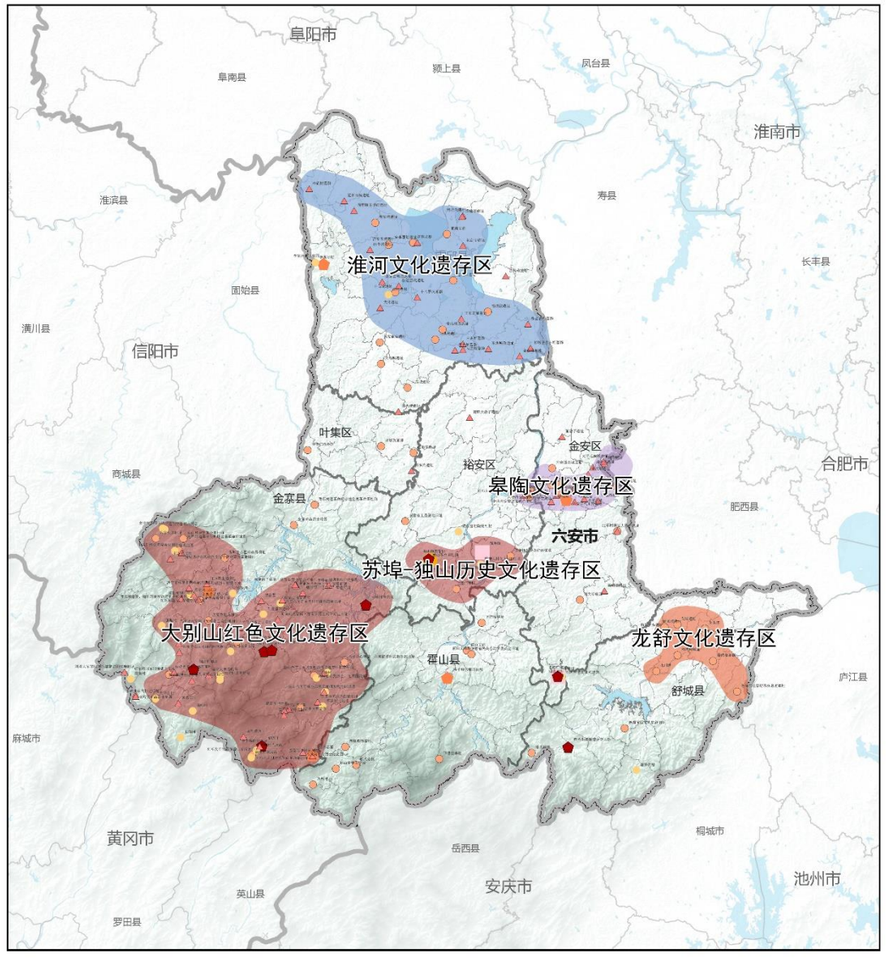
协同对接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

- **形成革命老区一小时交通圈。共造区域“红色旅游共同体”。**

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

-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加大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开放力度。**
- 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2.3 文脉梳理

2.3.1 历史沿革

五千年历史传承

两千年地名延续

古代

夏属皋陶后裔封地，史称：“皋陶卒，葬之于六。”

西周至春秋 封国林立 先后属英 六 舒蓼 舒鸠 舒庸等侯国

战国时期 诸侯兼并，先后隶属吴 楚。

秦属 衡山郡 置潜县 郡治寿春。

楚汉相争 项羽（前206年）封六地人英布为九江王 都六。

东汉分属九江郡 庐江郡 统归扬州刺史部管辖

西晋时期 属扬州庐江郡 郡治舒县。

东晋十六国时期 今辖地属东晋 属庐江郡 郡治舒县 两郡统属扬州 州治建康。

南北朝时 今六安地区先属南朝宋 宋大明八年(464年)属南豫州 州治当涂。

隋朝 改岳安郡为霍山县 十九年置霍邑县 分属淮南郡 庐江郡 郡治合肥。

唐朝 分属庐州和寿州 二十七年新置盛唐县 治在鸬鹚城。

五代十国 先属吴国 继属南唐 后属后周

北宋分属淮南西路寿州和庐州 重和元年(1118年)升六安县为六安军 直属淮西路。

南宋 降六安军为县 治所寿春 景定五年恢复六安县 升设六安军 直属淮西路。

元朝 分属河南行省安丰路 治所寿春 庐州路 治所合肥。

明朝 分属凤阳府 领寿州和霍邱县 庐州府领六安州和霍山 舒城县。

清朝 康熙六年（1667年）设安徽省 分属凤阳府 颍州府和庐州府。

近代

中华民国成立 改寿州为寿县 六安州为六安县 连同霍邱 舒城 霍山三县均隶属于安徽省

民国8年至17年(1914~1928年) 舒城 六安 霍山属安庆道 寿县 霍邱属淮三四道

民国19年(1930年)4月成立首届霍山县苏维埃政府。

民国20年，成立二届霍山县苏维埃政府以及舒城 桐城 庐江边区（山霍山边区 五县（六安 霍山 商城 罗田 英山）边区苏维埃政府。

民国21年(1932年)寿县 霍邱属安徽省第四行政督察区 六安 舒城 霍山属第三行政督察区。

民国21年10月，改霍邱县苏维埃政府为红城县苏维埃政府，合并英霍 五县边区苏维埃政府。

民国23年成立赤城县和赤南县苏维埃政府。民国24年，成立舒城 霍山 潜山边区苏维埃政府。

民国27年7月 寿县 霍邱由第四行政督察区划入第三行政督察区。今全区辖境统属第三行政督察区。

民国36年10月成立皖西行署 创建皖西根据地 今市辖地分属第一 第三两专区。

民国37年1月，划六安东南乡成立六台县 划霍山 英山 岳西三县结合部 以太平畈为中心。

现代

1952年2月4日 增领肥西县。4月12日 皖北行署与皖南行署合并成立安徽省 六安专署隶属安徽省

1958年6月21日 肥西县划归合肥市 7月12日增领庐江县。

1961年4月13日 肥西县复由合肥市划入六安专区管辖

1965年7月14日 庐江县划归巢湖专区。

1971年3月29日 改专区为前地区 辖境未变。

1978年9月23日 划六安县城关镇及郊区三个乡辖地成立前县级六安市 隶属前六安地区行政公署

1983年6月7日 肥西县划入合肥市管辖 六安行署领一市 前六安市 六县 前六安县 寿县 霍邱 舒城 金寨。

1996年 六安地区向省政府报告 要求撤地建市

1999年9月 根据国务院批复 原县级六安市分设为金安区 裕安区。

2000年3月 省辖六安市成立。

2007年 辖金安 裕安两区和寿县 霍邱 金寨 霍山 舒城五县 以及省级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

2015年10月13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六安市叶集区。

2015年12月8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将六安市寿县划归淮南市管辖 至此 形成今六安市行政区域。

2.3 文脉梳理

2.3.2 文化脉络

新石器时代

6000年历史：六安历史悠久，远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距今6000年的**红墩寺遗址**真实留存着人类生活的印记，是皖西境内发现的最早人类遗迹。

六国遗址：经专家判断，东城都遗址可能是《史记 夏本纪》记载帝禹“封皋陶之后于英，六”的始封地，即“六国”的遗址。

远古繁华：此外，还有**杨家岗头遗址、蟠龙城遗址、范家古城遗址、大洪城遗址、蓝桥湾古遗址、中洪城孜遗址、大马城遗址、找母河大古城遗址**等一批新石器时期古遗址。

夏商周代

“皋城”由来：皋陶为上古时期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皋陶“封之于皋，卒崩于皋”。皋陶及部族在这里生息。故皋陶被尊为古六国始祖，六安因之称皋城。现保存有**皋陶墓**遗址、皋陶祠。

封国林立：西周至春秋，封国林立，境内先后属英、六、舒蓼、舒鸠、舒庸等侯国，因此留下**花城遗址、春秋塘墓群、杨家岗头遗址、春秋塘墓群等一批古遗址古墓葬**。

古代水利：楚国令尹孙叔敖在六安展开了浩大的水利建造工程，兴建霍邱县**水门塘**，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造就了六安发达的水陆交通，如今水门塘仍发挥着重要水利作用。

秦汉时期

王陵墓地：元狩二年，汉武帝改衡山国为六安国，兼有“六地平安，永不反叛”之意。六安之名由此始，沿用至今。经考古研究，经过抢救发掘和文物鉴定，确定王陵古墓主人就是第一代六安国王刘庆。**六安汉代王陵墓地现发掘有六安双墩一号墓地**，其“黄肠题凑”的墓室结构仍非常清楚，整体保护价值巨大。六安汉代王陵墓地弥补六安国在史书中的空白，并展现了当时人们的生活状况、社会制度等。

三国风云：三国时期，分属魏淮南郡、庐江郡、安丰郡。其中三国历史名人周瑜为舒县人，现境内有**周瑜城遗址**。

楚汉名将：秦二世元年爆发农民起义，英布率骊山刑徒数千人起义响应，归属楚项羽，被封为九江王，都六。楚汉战争中，英布归汉，从刘邦击灭项羽于垓下，被封为淮南王，仍都六。六安市现存有**英布墓**。

唐宋时期

寺庙盛行：南北朝及唐宋时期寺庙盛行，在六安境内建有多处寺庙佛塔，现存的**裕安区望江寺塔、多宝庵塔、观音寺塔和古城寺遗址、金安区昭庆寺、霍邱县观音洞遗址**等。

抗金英雄：建炎三年（1129年），金兵大举进攻六安，形势危急，为护主救驾，程端忠夫妇与皇帝、皇后互换龙凤袍，高宗安然脱身并定都临安(今杭州），而程端忠却不幸战死阵中。现有**程端中墓位于金寨县长岭乡撞畈村**。

元明清时期

地主庄园：作为封建社会末期的产物，六安市的两处地主庄园建筑在近代经济历史和建筑艺术方面，都有重要的价值。六安市内有**霍邱县李氏庄园古建筑和金安区刘大圩庄园**，其中李氏庄园是我国最大的地主庄园，也是我国“四大地主庄园之一”

古塔古寺众多：元明清时期，六安宗教繁荣，古塔古寺众多，包括**舒城龙头塔、霍山文庙、霍山文峰塔、霍山决兴庵、霍邱文庙古建等**。

古寨林立：元、明、清时期，六安境内有多处古寨堡，包括**金寨古寨堡群、霍山县四望堡寨址**，为六安市厚重的人文色彩和历史色彩。

商贸繁荣：明清时期商贸繁荣，六安多地涌现出特色街区，如**江西会馆、毛坦厂老街古建筑群、苏埠老街、晓天老街**等。

近现代

北伐战争时期马克思主义传播：五四运动推动了新文化运动的发展，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迅速传播，朱蕴山、桂月峰、翟其善、徐狩西和刘长青等革命积极分子的努力下，各地党组织纷纷建立，现有**金寨县早期党组织诞生地旧址、地下党组织秘密联络地旧址和安徽省立第三甲种农业学校旧址。**

土地革命时期点燃大别山的革命烽火：大革命失败后，大批在外地的六安籍党员按照中共中央和安徽省临委的部署返回家乡，同坚持本地斗争的党员一起形成新的领导力量。此后，六安党组织以八七会议精神为指引，高举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大旗，燃起了大别山革命的熊熊烈火，并爆发了著名的六霍起义和立夏节起义。**留下了鄂豫皖革命旧址群——金寨和独山革命旧址群、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苏家埠战斗旧址等一批浓墨重彩的革命遗址遗迹。**

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重要革命根据地：在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第四支队在六安发展壮大，六安是安徽省国共合作抗日的指挥中心，是华中抗日民主根据地人才的重要输送地。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是中原突围东路突围的发生地，是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的重要战场。全国解放前夕，六安是人民解放军夺取全国胜利的前进基地。现存有**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旧址、安徽省工委驻地旧址（汪氏宗祠）等一批革命遗址遗迹。**

新中国成立后淠史杭精神：从1958年开始，六安人民历时14年兴建了举世闻名的**淠史杭水利工程**，被誉为新中国治水史上的一座丰碑。

2.4 价值评估

以红色文化为代表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资源

红色基因是六安最崇高的精神品质，红色文化是六安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六安是中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是红军的故乡红色土地，传承着红色故事，回响着红色歌谣，遍布着红色印迹，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缅怀先烈、追忆历史的红色文物资源，包括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鄂豫皖革命旧址群——金寨　革命旧址群、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等。

以淠史杭水利文化为代表的水利工程设施资源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发出了“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号召，在大别山区陆续兴建了佛子岭、梅山、响洪甸、磨子潭、龙河口5座大型水库，以及一批淠史杭水利灌溉工程，为拦蓄洪水、减轻淮河流域洪灾起了巨大作用，淠史杭精神凝聚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内核，世代鼓励着江淮儿女。目前留下了佛子岭水库连拱坝、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等一批资源。

以汉代王陵墓地和皋陶墓为代表的古墓葬资源

六安市文化悠久，底蕴深厚，华夏文明在这里传承，南北文化在这里碰撞，目前已发现的古墓葬有140处，其中两处国家级文保单位六安汉代王陵墓地和程端中墓，2处省级文保单位。系列古墓葬为了解当时社会有关历史、政治、经济、思想信仰及文化蕴涵打开了一扇窗口。

红军故乡，将军摇篮

——早期革命播火者的诞生地



丰碑永驻，精神永存

——人间天河淠史杭



千年王陵，上古四圣



2.4 价值评估

以庄园宗祠、古寺古塔、名人故居为代表的古建筑资源

古建筑文物是六安市历史文化的见证和载体，是广大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准确记录着历史，从深处展着示文化，也载托着历史文化的灵魂，从现实情况来说古建筑就是历史记忆符号。六安市古建筑众多，以庄园、宗祠、古寺、古塔、故居为代表，其中有一处国家级文保单位李氏庄园古建筑，15处省级文保单位，13处市级文保单位。

李氏庄园古建筑——作为封建社会末期的地主庄园建筑，它在近代经济历史和建筑艺术方面，都有重要的价值，既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安徽著名的历史文化景观。

刘大圩庄园——为江淮地区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一方名圩，被誉为“江淮第一水圩”，承载着巨大的建筑艺术价值、历史研究价值。



以群舒文化、淮河文化、楚汉文化为代表的古遗址资源

六安从夏朝开始，文化绵延不绝，遗址文化资源丰富，聚落遗址、古城遗址、古寨遗址特色明显。六安市境内古遗址类省级文保单位共有20处，市级文保单位共有30处。六安市的古遗址可以揭示许多古代遗迹，揭开六安市群舒文化、淮河文化、楚汉文化的神秘面纱。

红墩寺遗址——距今六千年前的叶集区红墩寺遗址和霍邱扁担岗遗址真实留存着人类生活的印记，这是皖西境内发现的最早人类遗迹。该遗址文化内涵丰富，年代跨度大，对探索江淮地区先秦古文化具有重要价值。



3

综合现状

- 3.1 文物资源现状
- 3.2 文物保护现状
- 3.3 文物空间管控现状
- 3.4 文物管理现状
- 3.5 文物利用现状
- 3.6 问题总结

3.1 文物资源现状

3.1.1 文物保护单位分析

六安市文物资源底蕴深厚，数量众多，价值突出，类型丰富，集聚特征明显

级别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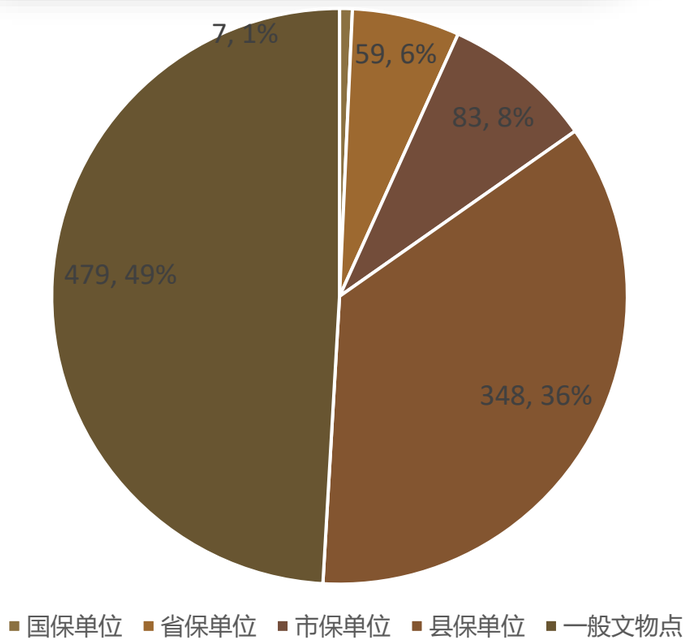
- **级别情况**：根据六安市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统计显示，**呈现明显的金字塔分布。**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录976个，其中：国保单位7个，占比0.7%，省保单位59个，占比6.0%，市保单位83个，占比8.5%，县保、一般文物点数量及比例分别为348个， 479个，占比35.7%和49.1%。

类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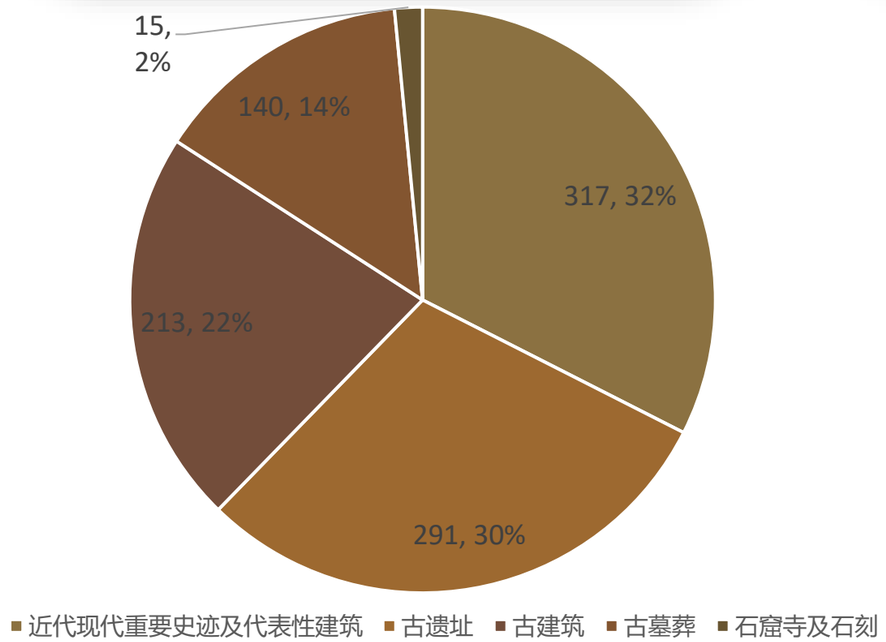
- **类型情况**：976处文物保护单位中，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最多，317个，占比32.5%，古遗址291个，占比29.8%，古建筑213个，占比21.8%，古墓葬140个，占比14.3%，石窟寺及石刻15个，占比1.5%。**除石窟寺及石刻外，基本呈现均衡分布特征。**

时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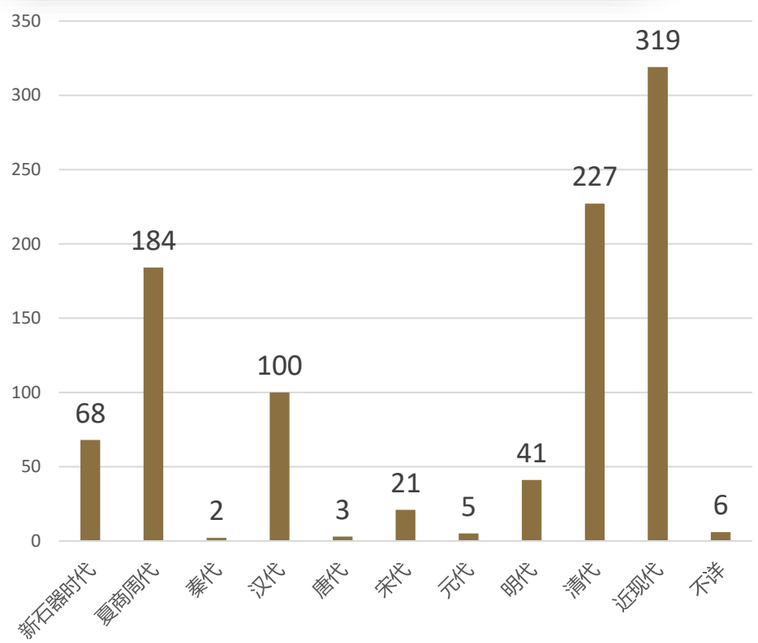
- **时间分布：**依据文保单位的时代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六安市近现代文保数量众多**，共319处，占比32.7%，**其次是清代、夏商周代和汉代**，分别有227处、184处和100处，总体呈现时间较为集中的特征。



六安市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分析图



六安市各类别文物保护单位分析图



六安市文物保护单位年代分析图

3.1 文物资源现状

3.1.1 文物保护单位分析

空间分布：组团化集聚特征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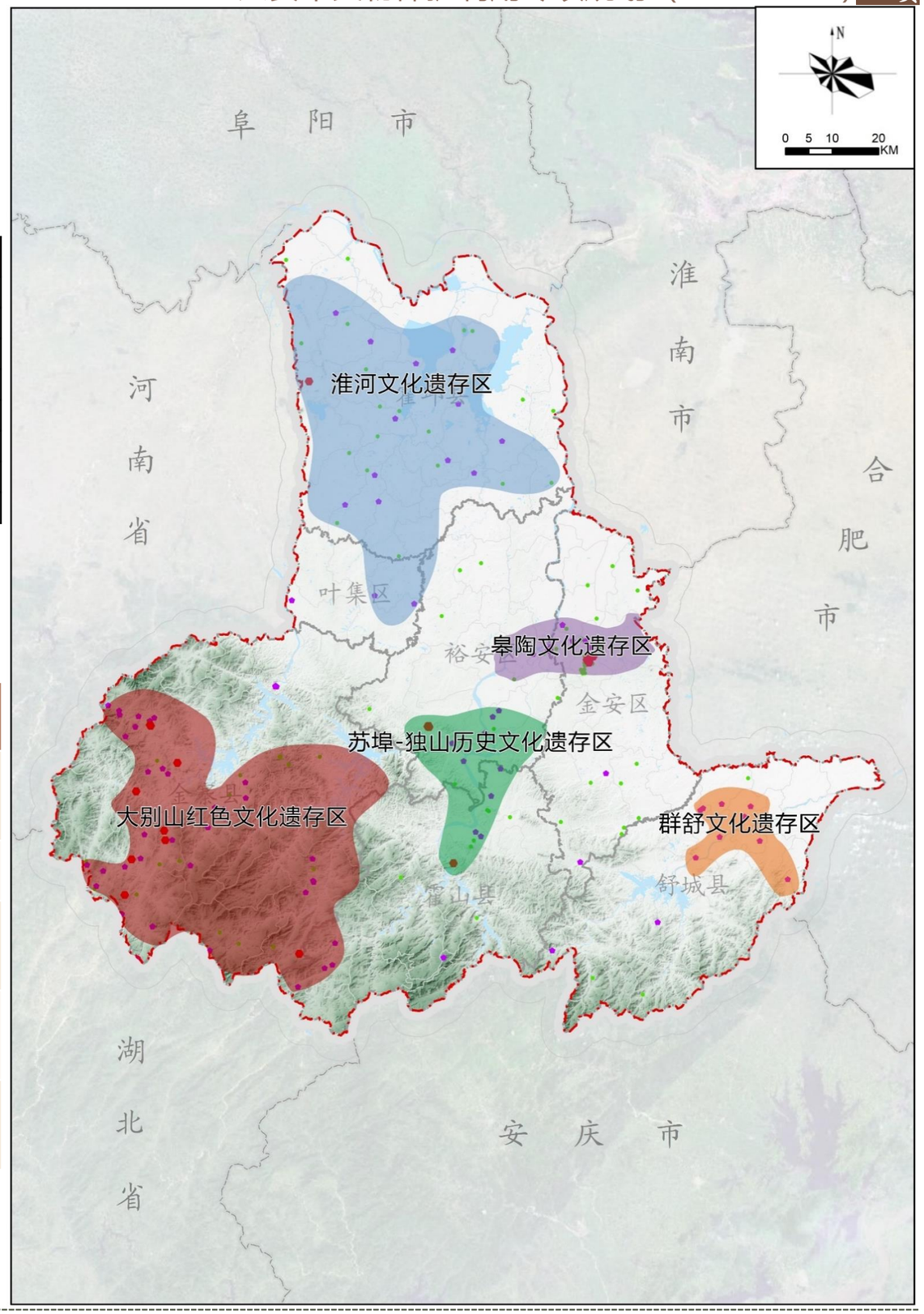
县区	国保单位	省保单位	市保单位	县保单位	一般文物点	合计
金寨县	3	10	17	250	21	**301**
舒城县	0	11	3	24	147	**185**
霍山县	1	8	8	32	116	**165**
霍邱县	1	12	20	32	57	**122**
金安区	1	6	17	2	85	**111**
裕安区	1	9	18	0	48	**76**
叶集区	0	3	0	8	5	**16**
合计	**7**	**59**	**83**	**348**	**479**	**976**

1、总体特征：通过空间分布可以看出，六安市文保单位整体呈现明显的**组团状和集中分布**的特征。

2、集中化、主题化分布特征：文保单位呈现**明显的集中化和主题化分布特征。**

文物保护集中片区	范围	代表性文保单位	主题	主要文保单位
淮河文化遗存区	霍邱县域范围	大洪城遗址、范家古城遗址等	淮河文化	找母河大古城遗址、蓝桥湾古遗址、中洪城孜遗址、大马城遗址、徐家庙台孜遗址等
皋陶文化遗存区	金安区皋陶文化集中区	皋陶墓、六安汉代王陵墓地	皋陶文化、汉代王陵	西古城遗址、董墩子遗址、东古城遗址、鳌墩子遗址、翁墩遗址等
苏埠-独山历史文化遗存区	裕安区独山镇	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	近代现代革命历史	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苏家埠战斗旧址、许继慎故居及许继慎墓、中共六安中心县委旧址等
大别山红色文化遗存区	金寨县	鄂豫皖革命旧址群——金寨革命旧址群等	大别山精神和革命老区的红色文化	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旧址、金寨县革命烈士陵园等
群舒文化遗存区	舒城县城	花城遗址、杨家岗头遗址、蟠龙城遗址、春秋塘墓群等	群舒文化	瑜城村城址、马场战国墓葬群等

3、省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分布特征：**国家级**文保单位集中分布在**六安市西部片区**（金寨西部山区）；**省级**文保单位与所有文保单位呈现**相同的集中分布特征**，其中在**六安市北部**大致呈现**分散均布**的特征。



3.1 文物资源现状

3.1.2 革命遗址遗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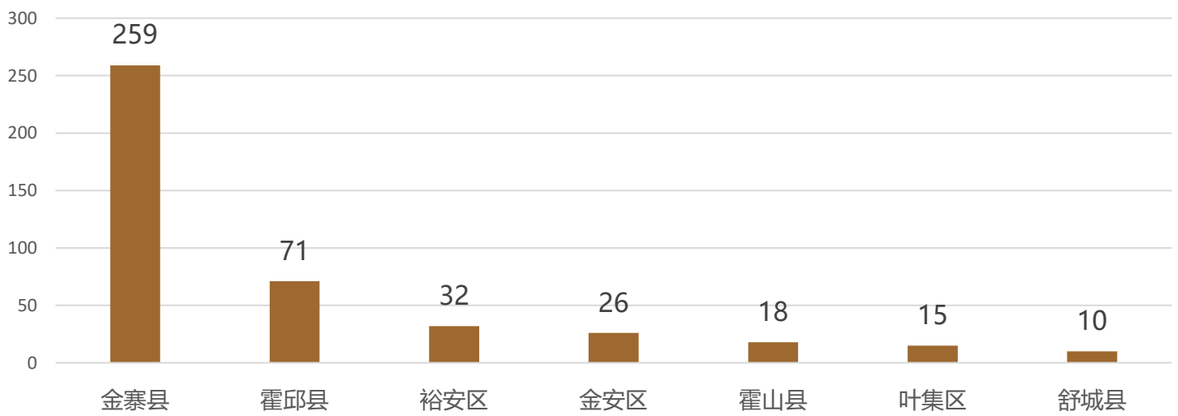
431处革命遗址遗迹表现出时空集聚，类型集中的特征

六安市地处大别山革命老区，革命遗址遗迹众多，其中现有革命遗址遗迹共**431处。**（以《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为依据，本规划所指革命遗址遗迹，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活动有关的列入保护名录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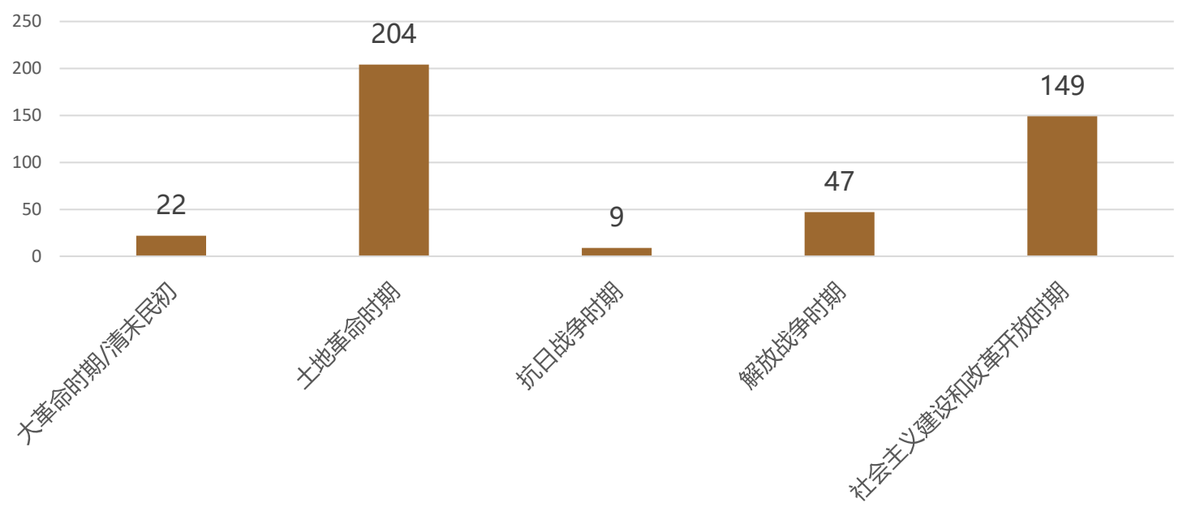
（1）空间分布：**金寨县最多，共259处，占比60.1%**，霍邱县、裕安区分别有71处和32处，分别占比16.5%和7.4%，舒城县最少，10处。

（2）时间特征：**土地革命时期，**六安是当时全国第二大革命根据地——鄂豫皖苏区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六安市此时期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中土地革命时期数量最多，**达204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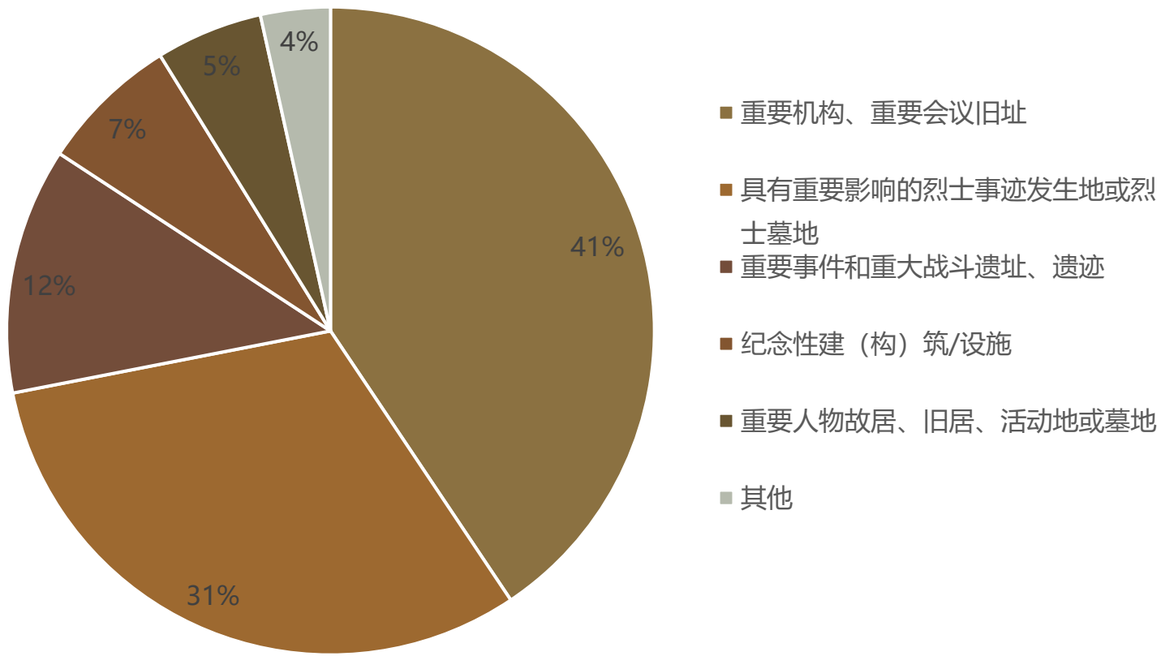
（3）类型情况：遗址遗迹**集中在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和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或烈士墓地两种类型，分别为175和135处，**分别占比40.6%和31.3%，其次为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53处，纪念性建（构）筑/设施30处，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或墓地23处，其他15处。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各县区统计图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年代统计图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类型分析图

3.2 文物保护现状

3.2.1 文物保护工作情况

六安市文物保护抓主抓重，扎实推进，文物保护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法律保障，规划引领

立法保障：六安市在全省率先就红色资源保护工作进行专项立法，2022年7月，《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出台，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

规划引领：编制《独山革命旧址群文物保护规划》《金寨县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金寨县红色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金寨县革命旧址文物保护规划》《六安汉代王陵墓地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利用规划，为文物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摸清家底，紧抓保护

- **文物摸底调查**：六安市开展**资源调查摸底**，开展**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并在全省率先完成8个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调查评估目标任务。
- **考古发掘方面**：十三五期间，六安市开展**考古调查和发掘**近50个，抢救发掘古墓葬30余座，出土文物百余件。各县区**抢救性发掘**若干古墓葬。
- **文物保护及修缮**：划定三批市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围绕文物本体的修缮和维修、周边环境整治。2021年，六安市推动11个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并实施10余个革命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同时，落实许继慎故居等文保单位的维修保护工作。

强化保障，夯实基础

- **资金保障**：争取资金用于文保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六安市十三五期间争取各级资金约3亿元**，用于文物保护。
- **落实责任**：贯彻落实**《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安全约谈办法》**，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文物安全责任。全力推进**全市文物安全责任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 **“四有”落实较好**：市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四有”工作（保护范围、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保管机构 ）执行较好，但县级文保及一般文物点执行情况较差。

筑牢安全执法，强化宣传教育

- **安全检查**：六安市开展文物安全督查检查，推进文物领域“三项治理（行动）”。各县区开展各种文物专项检查，包括括汛期及节假日的文物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恶劣天气风险检查、执法巡查等各种形式。
- **文物执法和监督**：开展文物违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文物违法活动。
- **宣传警示教育**：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3.2 文物保护现状

3.2.2 文物本体保护现状

不同级别文保单位的保护状况差异较大，县级及一般文物点等文物本体保护状况有较大提升空间

保存状况	分类依据
好	文物整体风貌保存现状完整，主要比重的建筑能够反映其所代表的历史面貌
较好	文物风貌保存比较完整，主体建筑保存完整，且具有较大历史意义
一般	文物风貌保存状况一般，主体结构较为完整清晰
较差	文物风貌损坏较为严重，文物主体结构布局相对清晰
差	文物风貌保存损坏严重，甚至不能辨识文物的空间形态

全市文保单位保护情况好/较好占比44.6%

好-23、较好-412，一般-476、较差-55、差-10 【其中灭失-12，移交-1 】

国保、省保、市保：总体保护情况**较好**

好-15、较好-89，一般-42、较差-2、差-1

县保：总体保护情况**较差**

好-5、较好-184，一般-110、较差-42、差-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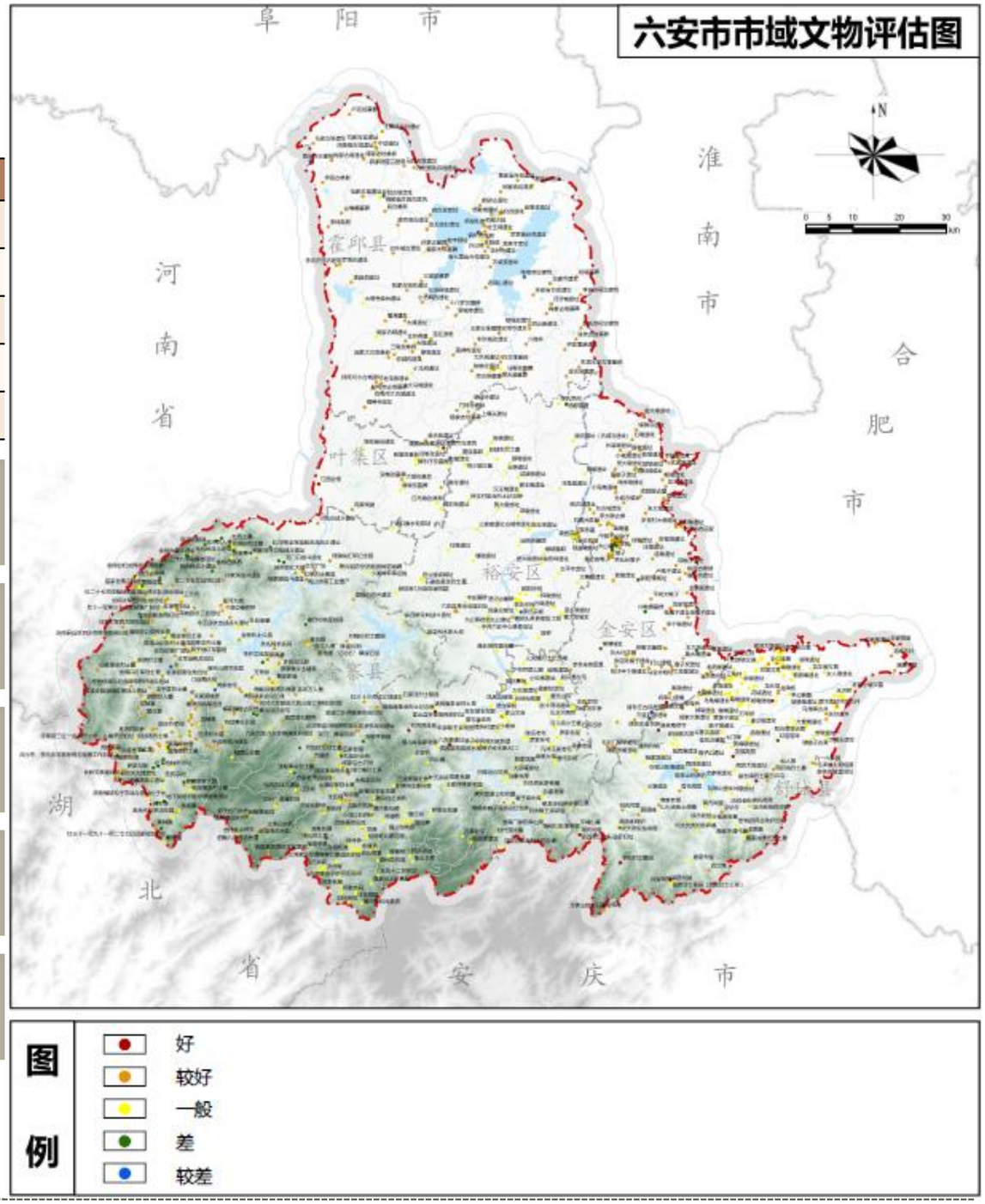
一般文物点：总体保护情况**较差**

好-3、较好-139，一般-324、较差-11、差-2 【其中灭失-12，移交-1】

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总体保护情况**差**

好-6、较好-3，一般-1、较差-1、差-1 【其中灭失-37】

据统计显示，**国保、省保、市保保护现状较好，县保及一般文物点的保护状况较差，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状况差**



3.2 文物保护现状

3.2.2 文物本体保护现状

现代墓葬众多，文物边界不清晰



舒城县春秋塘墓葬

文物本体上有多处现代墓葬，保护边界不清晰。



叶集区白马墩孜墓葬

文物本体上有多处现代墓葬，文物本体边界不清晰。

杂草丛生，疏于管理



金寨县商城县总工会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内杂草丛生，建筑物受白蚁虫害影响较为严重。



金安区（经开区）东城都遗址

文物本体杂草丛生，保护边界不清晰。

损毁严重，亟待修复



金安区储新庄古民居

文物本体无人管护，年久失修，倒塌破败，面临灭失威胁。



霍邱县圆觉寺古建筑

文物本体墙体开裂，即将倒塌，维修措施影响文物风貌。



霍山县潜台赤壁

文物本体常年缺乏维护，现接近灭失，仅有石碑留存。



裕安区花大门民居

文物本体建筑破坏严重，年久失修，几近坍塌。

3.2 文物保护现状

3.2.2 文物本体保护现状

经排查并与属地行业管理单位确认，已有12处一般文物点、37处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灭失

文物级别	序号	文保名称	类别	年代	县区	乡镇
一般文物点	1	墩塘遗址	古遗址	商、西周	金安区	施桥镇
	2	乌鸦府城址	古遗址	宋辽金	金安区	孙岗镇
	3	二郎墩遗址	古遗址	周	金安区	先生店乡
	4	长城寺城址	古遗址	汉	金安区	双河镇
	5	上楼房遗址	古遗址	周	金安区	双河镇
	6	赵老庄旧址	古建筑	清	金安区	东河口镇
	7	雪峰崖半窟寺	石窟寺及石刻	清	金安区	横塘岗乡
	8	三孔桥遗址	古遗址	宋	霍邱县	孟集镇
	9	崔古庙遗址	古遗址	宋	霍邱县	孟集镇
	10	金家楼古堆墓葬	古墓葬	汉代	霍邱县	宋店镇
	11	窑墩子遗址	古遗址	周	金安区（经开区）	城北镇
	12	祁大墩遗址	古遗址	西周	金安区（经开区）	城北镇
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	1	明强学校	--	土地革命时期	叶集区	史河街道
	2	中共霍邱县委机关旧址	--	土地革命时期	叶集区	姚李镇下
	3	中共皖西省委驻地旧址	--	土地革命时期	叶集区	洪集镇
	4	刘新庄	--	土地革命时期	叶集区	平岗街道
	5	萝卜岗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叶集区	平岗街道
	6	叶集粮站宿舍	--	土地革命时期	叶集区	史河街道
	7	马死洼战斗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叶集区	平岗街道
	8	叶集南哨门	--	土地革命时期	叶集区	史河街道
	9	姚李庙战斗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叶集区	姚李镇下
	10	安丰女子学堂	--	大革命时期	霍邱县	城关镇
	11	开明书店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城关镇

文物级别	序号	文保名称	类别	年代	县区	乡镇
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	12	霍邱文字暴动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城关镇
	13	霍邱县苏维埃政府政治保卫局旧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城关镇
	14	霍邱县城保卫战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城关镇
	15	王青士、王冶秋故居遗址	--	大革命时期	霍邱县	城关镇
	16	三打李家圩（东圩）战斗遗址	--	解放战争时期	霍邱县	马店镇
	17	乌龙兵变战斗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乌龙镇
	18	中共乌龙庙特支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乌龙镇
	19	乌龙三区二乡苏维埃政府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乌龙镇
	20	河口码头工会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河口镇
	21	皖西北特委海关分局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河口镇
	22	河口暴动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河口镇
	23	河口地下交通站遗址	--	抗日战争时期	霍邱县	河口镇
	24	抗战干部培训班遗址	--	抗日战争时期	霍邱县	河口镇
	25	抗战时期中共霍邱县委遗址	--	抗日战争时期	霍邱县	河口镇
	26	赵家楼五区八乡苏维埃政府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河口镇
	27	四区八乡苏维埃政府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众兴集镇
	28	攻打王东圩战斗遗址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众兴集镇
	29	中共霍邱特支遗址	--	抗日战争时期	霍邱县	众兴集镇
	30	中共霍邱中心县委遗址	--	抗日战争时期	霍邱县	长集镇
	31	长塘梢事件遗址	--	解放战争时期	霍邱县	长集镇
	32	六区三乡苏维埃政府	--	土地革命时期	霍邱县	曹庙镇
	33	孟集（赵圩）事件遗址	--	解放战争时期	霍邱县	孟集镇
	34	霍邱县花果园事件遗址	--	抗日战争时期	霍邱县	花园镇
	35	石店事件遗址	--	解放战争时期	霍邱县	石店镇
	36	椿树岗伏击战旧址	--	抗日战争时期	金安区	椿树镇
	37	槐树岗阻击战旧址	--	解放战争时期	金安区	中店乡

3.2 文物保护现状

3.2.2 文物本体保护现状

经与属地行业管理单位确认，有1处县级文保单位移交至霍邱县自然资源局

文物级别	文保名称	类别	年代	县区	乡镇	详细地点
县级文保单位	古生物化石地遗址	古遗址	待定	霍邱县	王截流乡	霍邱县王截流乡朱张村七、十二村民组交界处，东临水泥路。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移交古生物化石地遗址情况的复函

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贵单位《关于向霍邱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古生物化石地遗址情况的函》（霍文旅体函〔2023〕18号）已收悉。经实地核查，该块古生物化石地遗址范围已知晓，后期我局将持续对其进行监管。

特此复函。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15220129990

2023年3月30日



3.2 文物保护现状

3.2.2 文物本体保护现状

经实地调研，属地行业管理单位提供，新增19处一般文物点

文物级别	序号	文保名称	类别	年代	县区
一般文物点	1	娥眉州古城遗址	古遗址	汉代	叶集区
	2	赵墩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叶集区
	3	姚墩遗址	古遗址	周代	金安区（经开区）
	4	大岗头遗址	古遗址	商周	金安区（经开区）
	5	团堰遗址	古遗址	周代	金安区（经开区）
	6	三里庵遗址	古遗址	周代	金安区（经开区）
	7	磨盘山遗址	古遗址	周代	金安区（经开区）
	8	九里沟遗址	古遗址	战国-秦汉	金安区（经开区）
	9	大山遗址	古遗址	商周	金安区（经开区）
	10	龙王庙台遗址	古遗址	商周	霍邱县
一般文物点	11	堰湾遗址	古遗址	商周	霍邱县
	12	乔家堰滩遗址	古遗址	商周	霍邱县
	13	苗庄遗址	古遗址	商周	霍邱县
	14	师部礼堂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邱县
	15	师部大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邱县
	16	霍邱县700医院旧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邱县
	17	张寺城遗址	古遗址	西周	霍邱县
	18	中军楼庄园遗址	古遗址	清代	霍邱县
	19	张家店战斗前线指挥部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安区



叶集区娥眉州古城遗址



叶集区赵墩遗址



霍邱县师部礼堂



霍邱县师部大院



金安区张家店战斗前线指挥部

3.2 文物保护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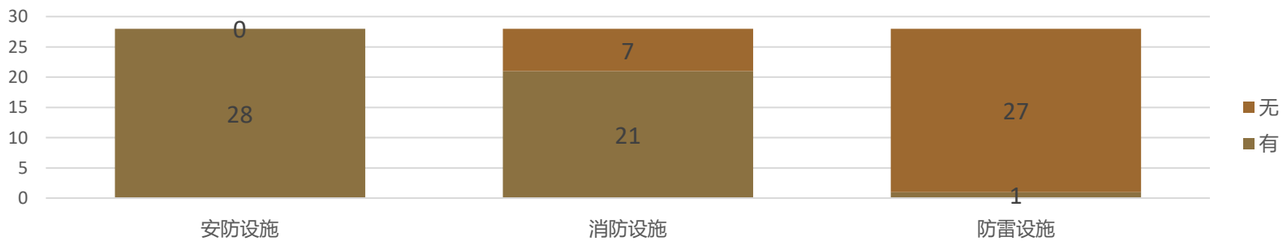
3.2.3 文物三防设施现状

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的三防设施较为完善，市级、县级及一般文保点等三防设施亟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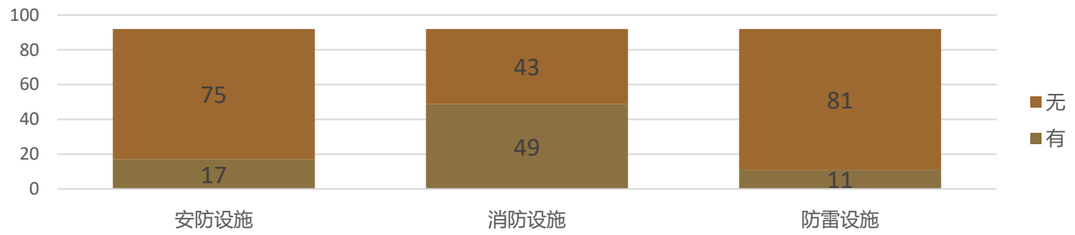
- **文保点级别方面，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三防设施占比较高，**三防设施较为完善，市、县级文保单位及一般文保点有**三防设施占比较低，**三防设施亟待补充完善，**未列入文物保护的12处**革命遗址遗迹三防设施处于空白状态。**
- **三防设施中，消防设施配备比例最高，但安防设施配备仍有待补充。**

六安市三防设施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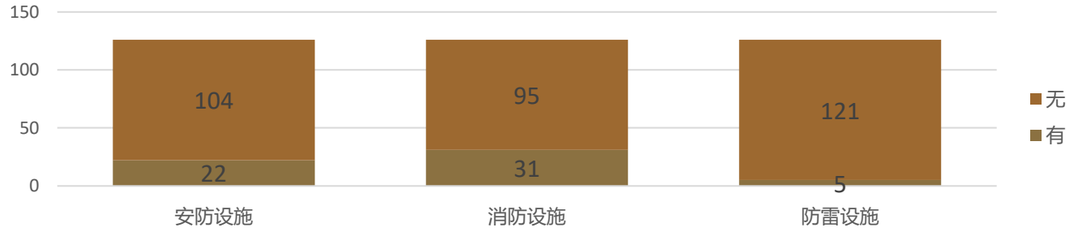
级别	有安防设施	无安防设施	有消防设施	无消防设施	有防雷设施	无防雷设施	合计
国家级文保点	28	0	21	7	1	27	**28**
省级文保点	17	75	49	43	11	81	**92**
市级文保点	22	104	31	95	5	121	**126**
县级文保点	7	350	273	84	2	355	**357**
一般文物点	12	473	32	453	1	484	**483**
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	0	12	0	12	0	12	**12**
合计	**86**	**1014**	**406**	**694**	**20**	**1080**	**1100**
占比	**7.82%**	**92.18%**	**36.91%**	**63.09%**	**1.82%**	**98.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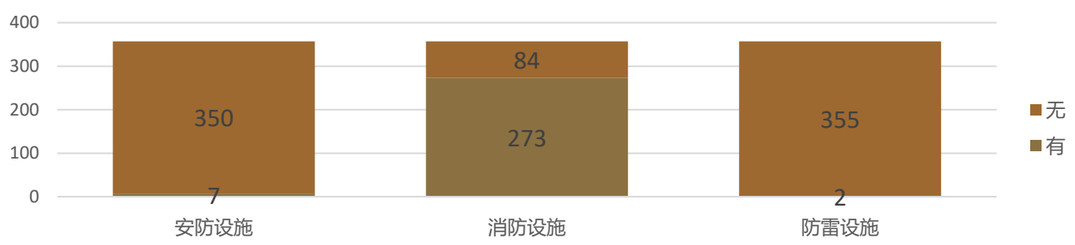
国家级文保点三防设施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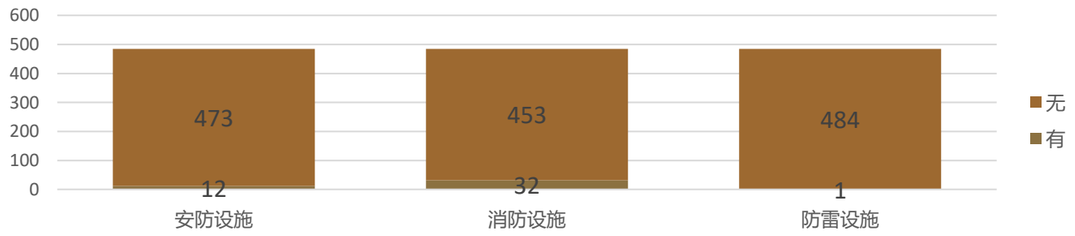
省级文物点三防设施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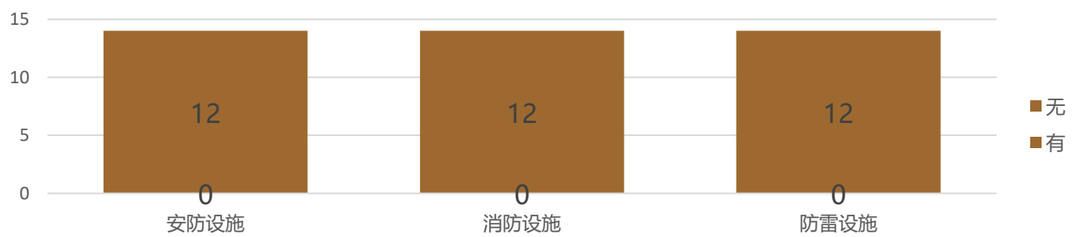
市级文物点三防设施统计图



县级文物点三防设施统计图



一般文物点三防设施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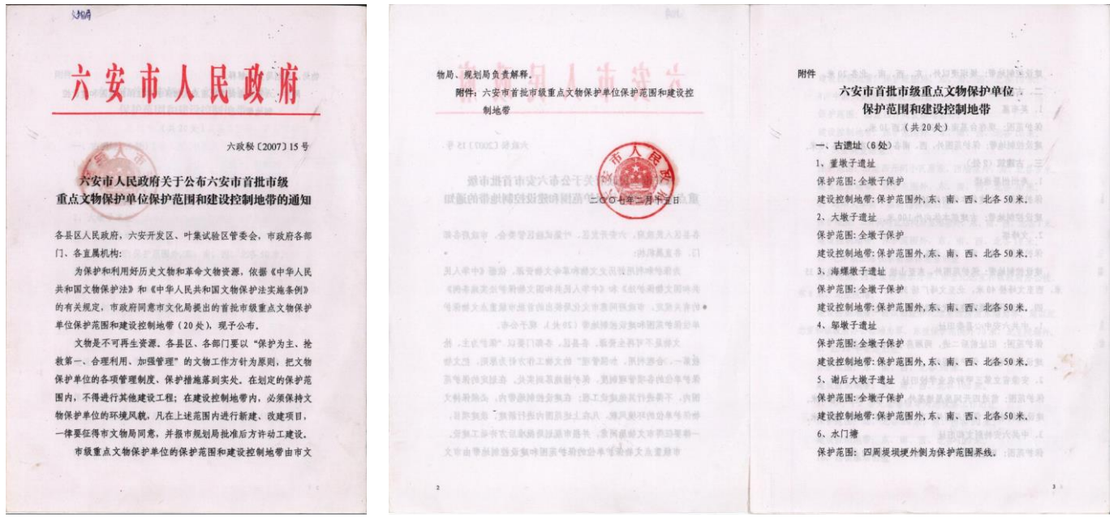
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三防设施统计图

3.3 文物空间管控现状

强化文物空间管控，保障文物空间载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为文物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奠定基础。目前，六安市文物空间管控问题主要表现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下称“两线”）待划定和文物周边环境管控不到位**两方面。

3.3.1 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待划定

- **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两线”均已公布，部分已实际划定；
- **市级、县级**文保单位“两线”均已公布，未实际划定；
- **一般文物点**无“两线”范围；
- **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无“两线”范围。



六安市人民政府

六政秘〔2007〕15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安市首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六安开发区、叶集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护和利用好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局提出的首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0处），现予公布。

文物是不可再生资源。各县区、各部门要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为原则，把文物保护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必须保持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凡在上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项目，一律要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并报市规划局批准后方许动工建设。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市文

物局、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件：六安市首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六安市首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共20处）

一、古遗址（6处）

1、董墩子遗址

保护范围：全墩子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50米。

2、大墩子遗址

保护范围：全墩子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50米。

3、海螺墩子遗址

保护范围：全墩子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50米。

4、邹墩子遗址

保护范围：全墩子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50米。

5、谢后大墩子遗址

保护范围：全墩子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50米。

6、水门塘

保护范围：四周坡坑坡外侧为保护范围系线。

市级文保单位公布文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9〕6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省政府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的潜口民宅等11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骆冲窑址等36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依照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文物执法督查，依法查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建设活动，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1．潜口民宅等11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骆冲窑址等36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 —

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公布文件

霍邱县人民政府文件

霍政〔2010〕89号

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四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

县文广新局拟定的第四批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已经县人民政府核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见各保护单位档案），现将谢店村古城遗址等21处不可移动文物点予以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的规定，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凡已公布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要逐处标志说明，树立界桩，建立记录档案，并确定专人负责管理；要将本辖区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编制

成详细规划，纳入城镇建设规划之中，管理使用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拆除，并保护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人文和自然环境风貌。自发文之日起未经省、市、县人民政府文物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任何建筑物建设；违规修建的建筑物和设施，必须无条件拆除，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规建设单位和个人负责。发文之前已有的其他建筑物和设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工作，逐步消除。

附：霍邱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1日印发　共印80份

主题词：文化　文物　通知

抄送：省文物局，市文广新局，文物局。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1日印发

县级文保单位公布文件

3.3 文物空间管控现状

3.3.2 周边环境管控不到位

主要表现在侵占文物“两线”范围和文物周边环境杂乱两方面

◆ 侵占文物“两线”范围问题：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存在违法建设情况，部分违法建设活动**侵占保护单位“两线”**，部分建设活动**影响文物的环境风貌**，部分拆迁腾退建设**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破坏。**



叶集区白马墩孜墓葬



金寨县何氏宗祠



霍邱县茨古堆墓葬

◆ 周边环境杂乱问题：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存在**随意堆放垃圾、乱扔杂物、杂草灌木丛生**等问题， 尤以遗址类最为突出的“脏、乱、差”的现象影响了文物的环境风貌，并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



叶集区江西会馆



金安区西古城遗址



霍邱县城隍庙古建筑

3.4 文物管理现状

3.4.1 管理体制

市级、县区级文物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及资金欠缺

- **管理机构**：六安市、县（区）两级均设立相应的文物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健全**，其中六安市设立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金安区及金寨县设文物局，其他县区均设置有文物管理部门。此外，部分村有文物保护员负责文保单位的日常巡查、协调等保护工作。
- **执法机构**：设有六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文物执法大队负责文物执法工作，但**文物执法人员缺乏文物专业的知识储备**，**文物管理单位无文物执法权**，导致文物执法的滞后和效率低下。
- **人员配备**：目前六安市文物保护人员普遍呈现**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县区级文物保护管理单位平均仅有3名专职人员。
- **资金及设备**：市、县级文保单位及一般文物点普遍存在**经费欠缺问题**，同时GPS定位工具、无人机和执法车辆等**设备欠缺**，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



3.4 文物管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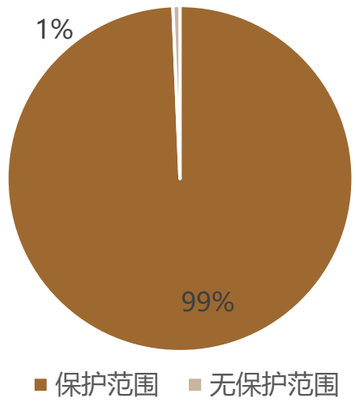
3.4.2 “四有”工作

“四有”工作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但县级文保及一般文物点“四有”工作执行情况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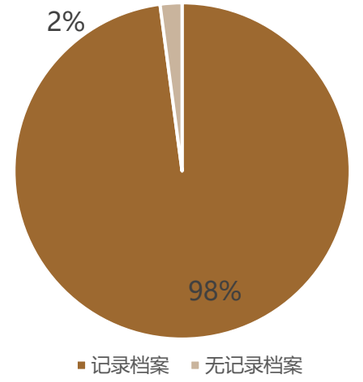
- **文保点级别方面，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 “四有”工作落实情况较好**；市级及以下文保单位 “四有”工作落实情况有待提升。
- **“四有”工作中，“保护范围”**落实情况**最好，**总占比达到99.3%；**“记录档案”**落实情况**较好；“保护标志”落实情况一般，**部分文保单位**保护标志碑未树立或遭到故意破坏；“管理机构”**落实不到位，**占比不到80%。**

六安市“四有”情况落实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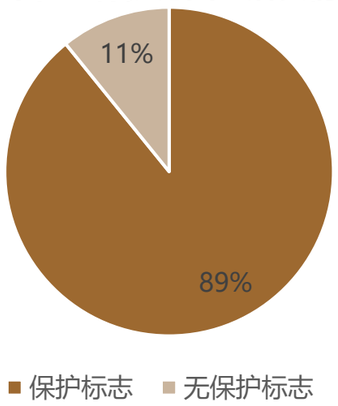
“四有”情况落实	保护范围	无保护范围	记录档案	无记录档案	保护标志	无保护标志	管理机构	无管理机构
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	**100.0%**	0.0%	**96.0%**	4.0%	**96.0%**	4.0%	**83.2%**	16.8%
市级及以下文保单位	**98.9%**	1.1%	**98.9%**	1.1%	**85.6%**	14.4%	**73.1%**	26.9%
合计	**99.3%**	0.7%	**97.9%**	2.1%	**89.2%**	10.8%	**76.7%**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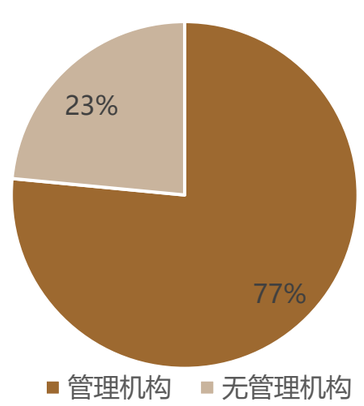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落实情况



文保单位“记录档案”落实情况



文保单位“保护标志”落实情况



文保单位“管理机构”落实情况



舒城县黑虎城遗址（保护碑破损）



舒城县七门堰（省保，保护碑缺失）



霍山县苏东坡衣冠冢（县保，保护碑缺失）



舒城县西峰墩古墓（县保，保护碑缺失）

3.5 文物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相关资料总结，将六安市文保单位利用情况划分为**已利用和未利用**两大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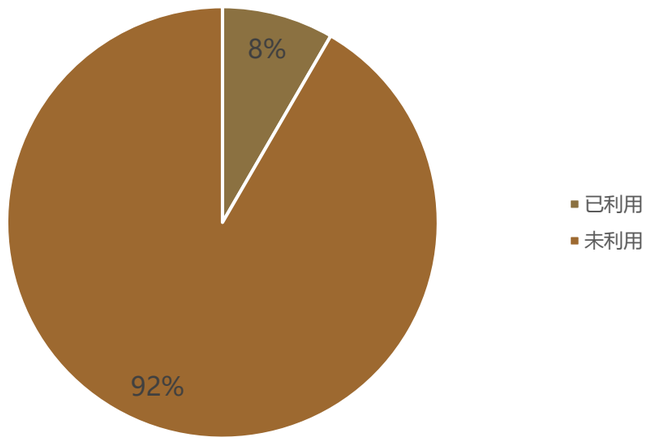
六安市共有文保单位976处，文物点1088处，六安市未利用的文保点997处，**占比91.64%**，已利用的文保点91处，**占比8.36%。**

按类别统计，古建筑及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利用率较高，分别为14.41%和14.67%；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利用率较低，为5.56%；古遗址和古墓葬类文物利用率最低，分别为0.34%和1.63%。

按级别统计，国保、省保、市保、县保单位及一般文物点利用率依次降低，分别为60.71%、31.52%、12.70%、3.92%和3.09%。

六安市建筑类文保单位利用率较高，文保单位级别越高利用率越高，但总体来说未利用文保单位数量较多，后期利用空间较大。

六安市文保单位已利用和未利用占比情况



六安市不同类型文物已利用和未利用占比情况

类别	已利用	已利用占比	未利用	未利用占比	合计
古建筑	32	14.41%	190	85.59%	222
古墓葬	3	1.63%	181	98.37%	184
古遗址	1	0.34%	295	99.66%	296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4	14.67%	314	85.33%	368
石窟寺及石刻	1	5.56%	17	94.44%	18
合计	91	8.36%	997	91.64%	1088

六安市不同级别文物已利用和未利用占比情况

类别	已利用	已利用占比	未利用	未利用占比	合计
国保	17	60.71%	11	39.29%	28
省保	29	31.52%	63	68.48%	92
市保	16	12.70%	110	87.30%	126
县保	14	3.92%	343	96.08%	357
一般文物点	15	3.09%	470	96.91%	485
合计	91	8.36%	997	91.64%	1088

注：已利用指将已布展，开展参观游览，经营活动以及作为公益场所等文保单位；未利用指没有开展以上功能的文保单位。

3.5 文物利用现状

根据文保单位的属性特征、本体情况、周边环境等因素对六安市文保单位利用现状的进行分析，目前六安市文保单位利用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01、拓展参观游览功能

拓展参观游览功能是六安市文保单位的重要利用方式。一方面，六安市主要通过景区（点）开发实现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如六安市皖西烈士陵园、裕安区独山革命旧址群等9个红色景区（景点）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等文物保护单位被打造为横排头景区（4A），成为重要的旅游吸引物，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利用9处文保点整体打造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另一方面，打造服务周边居民的城市公园，休闲广场以及地标景观等形式来拓展文物的利用功能，金安区（经开区）白鹭洲墓群（省保）、舒城县龙头塔（省保）、霍山县文峰塔（省保）、霍邱县水门塘遗址（市保）等文保单位打造为市民休闲公园，形成服务市民的公共休闲空间或者市民广场的地标景观，大大丰富了六安文保的利用形式。

02、拓展研学教育功能

拓展研学教育功能是六安革命历史文保单位的重要利用方式。当前，六安市依托革命文物场所开展各类基地创建，结合室内布展，利用图片、文字、雕塑等形式展现人物及事件发生的过程和成就，进行文化展示，打造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政研学基地，传播红色文化，传承红色之魂。目前，全市依托革命文物场所累计创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个、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0个、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个、安徽省党史教育基地5个、六安市党史教育基地15个、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21个。如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依托六安汉代王陵墓地，联合六安市城北第二小学、六安市解放路小学开展“王陵探秘之旅”。

03、拓展公共服务功能

当前，六安市结合其文保单位的属性特征、保存现状等因素，打造为公益办公、社区文化站等公共服务场所，霍山县霍山文庙（省保）、金寨县红二十八军军部遗址群（县保）、金寨县临时指挥部驻地旧址（县保）等文保单位已作为公益办公场所，霍山县佛子岭水库连拱坝、董洪国将军旧居（县保）、李开文故居（县保）康烈功将军故居（县保）等文保单位为公共服务场所；如将军山渡槽和打山渡槽继续发挥水利功能作为淠史杭工程的输水设施。



朱蕴山纪念馆


六安汉代王陵墓地


将军山渡槽

3.5 文物利用现状

六安市文保单位利用存在问题

◆ 利用方式较为初级

六安市部分文保单位虽创新利用方式，但总体而言，利用方式较为单一。以参观游览、文化展示等利用方式为主，缺少科技融合创新、文化创意、智慧化延伸等利用手段和产品，体验性、教育性、科技化、创意性有待提升。

◆ 现状利用分布较分散，未形成主题化利用片区

六安市已利用的文保单位空间分布比较分散，未形成主题化的利用片区，不利于六安市文保单位的长远保护和利用。

◆ 投资利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度低

六安文保单位的利用主体多以政府力量为主，社会力量参与文保单位的保护和利用较少，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未充分发挥，文物利用的机制和模式有待创新。

◆ 布而不展问题较为凸显

因人员不足，日常难以开放，导致部分文物已布展但是不开放，这种利用方式未充分发挥文保单位的利用价值。如六安县革命法庭旧址、李氏庄园古建筑、商城县总工会旧址等文保单位已经做好布展，但是日常不开放利用。









3.6 问题总结

文物分级保护有成效，但仍需提升

- 六安市扎实推进法律法规订立、规划编制、文物摸排、保障落实、执法强化、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 不同级别文保单位的本体保护效果差距较大，国、省保护单位保护情况较好，县级文保及一般文物点保护状况较差，现有12处一般文物点灭失；
- 国家级、省级文保点三防设施较为完善，县级及一般文物点三防设施较为缺乏。

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需强化

- 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待划定：市级及以上高级别文保单位“两线”已公布，但部分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未实际划定，市级、县级未实际划定；一般文物点无“两线”范围；
- 文保单位空间管控不到位导致的文物周边环境杂乱和侵占文物“两线”范围问题严重，亟待重视及解决。

文物管理机构健全，但人员、资金及设备配备不足

- 市级及各县区文物管理机构健全；
- 文物执法的滞后和效率低下；
- 人员、资金、设备存在欠缺，对文物工作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有”工作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但县级文保及一般文物点“四有”工作执行情况较差。

文物展示活化利用有探索，但仍需拓展延伸

- 六安市文保单位利用呈现出“级别越高，利用率越高”的特征，总体利用比例较低，后期利用空间较大。
- 文物利用取得初步成果，主要利用方式有拓展参观游览功能、拓展研学教育功能和拓展公共服务功能3种。
- 六安市文物利用的问题表现在4个方面：利用方式较为初级，现状利用分布较分散，未形成主题化利用片区，投资利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度低，布而不展问题。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前路何在?

4

目标与思路

- 4.1 案例研究
- 4.2 指导思想
- 4.3 规划策略
- 4.4 规划目标
- 4.5 规划定位

4.1 案例研究

4.1.1 延安市

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综合实施，全面展示

◆ **概况**：2020年9月国家文物局公布6个第一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延安被列入革命专题类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成为**全国唯一的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 **建设范围**：**延安全市范围，共13个市县区**，**以党中央和毛主席在延安13年革命史为重点**，涵盖**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相关文物与文化资源等，涉及革命旧址445处（中心城区168处），革命纪念馆30座，馆藏革命文物43673件，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13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6处。

◆ **创建目标**：**守护中国共产党人精神家园的示范城市、传承弘扬延安精神的革命圣地、彰显红色文化的中国革命博物馆城和助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典范**。

革命文物立法保护与多规合一

- 2020年3月25日，《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正式审议修订。
- 《延安市实施〈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办法》于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 《延安革命旧址群保护利用规划》《延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2018-2022年）行动计划》和《延安市市级以上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划》。

多样化推动文物保护

- 延安市统筹实施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革命旧址本体保护与周边保护。
- 实施单点保护和整体保护，推进片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整体展示。
- 实施共建共享的革命文物保护模式，开展“寻根工程”和“对口援建工程”。

创新革命文物活化利用

- 红色教育培训：建立文物活化利用体验式教学基地，努力建成全国规模较大、具有特色的体验式现场教学基地。
- 数字化科技化赋能：实地取景，通过720度全景虚拟现实、三维影像、照片缝合等先进技术实现语音导览、视频介绍、互动分享等特色功能。
- 其他活化利用：依托革命文物打造住宿体验、餐饮服务、革命体验等产品。

4.1 案例研究

4.1.2 苏州市

集中连片、统筹保护、分类活化、科学利用

- **概况**：2020年9月国家文物局公布第一批6个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其中**苏州市被列入文物建筑类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成为**全国唯一的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 **创建目标**：依托苏州丰富的遗产资源，**集中连片、统筹保护、分类活化、科学利用**，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过程中探索形成的先进经验向江南古镇以及其它更广泛区域拓展推广，引领构建**“江南文化”国家文化地标和中华民族精神标识体系**，弘扬**“以文化人、以文报国、以文筑城、以文兴业”**的江南优秀传统文化精神，打造**江南文化特色鲜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两个效益相统一**的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以文化人”

苏州古典园林保护利用项目

- **建设思路**：进一步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的保护，健全苏州全域古典园林名录保护体系，完善园林修复、扩大园林开放面积，重点探索“以文化人”引领社会精神和审美追求，促进高雅文化活动交流的开放利用方式。



“以文报国”

名人故居保护利用项目

- **建设思路**：系统调查和保护修缮苏州市域内的古今名人故居，梳理名人在品德、学术、治绩、艺术等方面的突出成就，总结和凝炼展示主题，结合学校、社会和干部教育培训等相关空间和活动需求，探索新的利用方式，讲述地方人文故事，跨时空弘扬“以文报国”的家国情怀。



“以文筑城”

水乡城镇民居保护利用项目

- **建设思路**：对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全市资源，创新开展全要素遗产资源空间整合和规划管控体系研究，纳入“一张图”统一管理，达到系统性保护和传承江南水乡国土空间、文化景观特色的目标，传承“以文筑城”的人居智慧。



“以文兴业”

丝绸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项目

- **建设思路**：系统调查区域范围内的古今丝绸工业遗产，形成丝绸文化遗产资源目录。探索分类保护利用方式，秉持生态性保护理念，在保持使用功能基础上，挖掘其文化、技术和艺术价值，融入农业观光、工业旅游、研学、文创等新型业态，延续“以文兴业”的经济模式。

4.1 案例研究

4.1.3 案例总结借鉴

文物保护 文物利用

- **立法与规划先行**：推动文物保护立法和专项规划编制，文物保护与相关规划的融合，夯实文物保护基础。
- **本体保护和环境保护**：强化文物本体保护的基础上，统筹文物环境整治和空间管控。
- **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实施文物抢救性修复和预防性保护。
- **单点和整体保护**：单点保护和集中连片保护。
- **共建共享推进保护**：建立对口援助关系，合力推进文物保护。
- **文化展示**：现场展示、场馆展示、展览展示、整体展示、系统展示、考古遗迹展示、以及科技化模拟展示。
- **教育培训**：依托文物的专题教学、现场教学、访谈教学、体验教学等教育培训方式。
- **互动体验**：考古发掘体验、文物修复体验、传统技艺体验、沉浸式体验。
- **对外经营**：住宿体验、餐饮服务、体验产品等。
- **其他利用**：戏曲党课、党建活动、公益讲堂、游学实践等。

多途径夯实文物保护基础，推动文物多样化展示利用

4.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推进文物分类保护，探索文物的创新利用，落实文物行动计划，用心、用情、用力切实把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推动六安市成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城市。

4.3 规划策略

一

划定两线，强化管控，推进分类保护

- 保护区划划定
- 分类保护措施
- 防护设施完善

二

完善体系，划分片区，推动创新利用

- 利用功能引导
- 展示利用结构
- 文物利用控制

三

分期指引，协同协作，落实行动计划

- 分期建设指引
- 近期行动计划
- 管理保障体系
- 投资估算

4.4 规划目标

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为重点，以传承历史文化传统为核心，以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为准则，推动六安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以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可持续保护与合理利用，全面提升六安市文物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水平，促进六安市文物工作水平全面稳步提升，最大化发挥文物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效益，推动六安市历史文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近期目标：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落实两线划定，强化空间管控，落实文保单位的“三防”和“四有”工程，提高管理层次和水平，筑牢六安市文物保护体系，探索实施国家级及省级文保单位的活化利用，增强六安文物发展活力。

远期目标：

完善保护措施和体系，深化推进分级分类保护体系，有序推进各级各类文保单位的合理利用工作，拓展延伸文物展示利用的方式和途径，形成六安特色文物保护与利用模式，力争创建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4.5 规划定位

基于文物资源的梳理和挖掘，立足文保单位的保护和利用，着眼文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将六安市打造成为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

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创新示范城市

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定位阐释：

一、实施文物的系统性保护。全面认知文物保护现状，确定文物保护的策略和重点，建立六安全市文物资源数据库，划定文物保护区划，强化文物管控，分类确定文物保护措施，完善提升防护设施，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文物管理机制，系统推进六安市文物保护工作，有效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传承六安市历史文化传统。

二、探索实施文物的创新利用。深度挖掘文物价值内涵，有效整合各级各类文物资源，创新文物利用方式，拓展文物的多功能、多方式利用，划定两条主题展示带和四大文物集中利用片区，确定八大文物利用工程，提升六安市文物创新利用水平，推动六安市文化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以专题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目标，以革命类文物为特色，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其中，近期，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创新文物活化利用，打造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创新示范城市。远期，以金寨县为核心，以革命类文物为主题，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创建流程及要求，争创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4.5 规划定位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是指由**国家文物局同意设立并指导管理**，依托不同类型文物资源，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对文物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全国性示范引领意义的特定区域。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分类：

综合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依托不同类型文物资源，对文物保护利用机制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创新实践。

专题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选择**一类或几类文物资源**，对文物保护利用机制进行专项创新实践，在重点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申请条件：

1. **资源禀赋突出。**
2. **工作基础良好。**
3. **创建目标清晰。**
4. **地方高度重视。**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主体：

列入**创建名单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创建主体。

确定“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 的程序：

申请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填写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申请书**，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

→

推荐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申请书进行**初审、筛选**，向**国家文物局推荐**。

→

核定

国家文物局组织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现场考察、专家评估**，**核定并公布**创建名单。

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流程：

开展创建

1、创建主体制定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经审定后，由创建主体公布实施。
2、 创建主体应成立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
3、创建主体应编制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年度报告**，报国家文物局。

→

认定申请

1、创建时间满一年并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创建主体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认定申请和自评估报告**。
2、**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核评估**，并向国家文物局提交**评估报告和认定建议**。

→

评估认定及授牌

1、国家文物局负责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评估认定工作，组织复核评估。
2、经评估合格的，由国家文物局授予“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称号并授牌。

5

文物保护规划

- 5.1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1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

5.1.1 保护区划划定原则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原则，确定六安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三大基本原则。

01 **整体性原则**

强化文保单位本体和所处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维护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风貌。

02 **差异性原则**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类别及其环境的不同，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03 **合理性原则**

立足文物保护单位所处实际，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与经济社会建设相协调。

5.1.2 保护区划划定

（一）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划定

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以政府公布文件为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文物保护“两线”数据库，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注：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两线”范围详情见附件。

5.1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

5.1.2 保护区划划定

（二）一般文物点保护区划划定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照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给出一般文物点保护范围划定的合理性建议。

应当根据一般文物点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一般文物点的保护范围应**结合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土地权属、房屋产权等合理划定。**保证土地权属、使用功能和地块边界的相对完整，与已批准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正在编制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县	乡镇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级别	年代	详细地点	中心点坐标经度	中心点坐标纬度	本体保存状况	文物环境状况	是否有安防设施	是否有消防设施	是否有防雷设施	是否有保护范围	是否有保护标志	是否有记录档案	是否有保管机构	是否开放
裕安区	苏埠镇	刘铭传当铺旧址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清代	苏埠镇西大街125号	116°21′48.7434"	31°36′35.7591"	一般	一般	×	×	×	无（已上报暂未公布）	有	有	无	是
裕安区	江家店镇	三官庙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西周	江家店镇小东庙村三官寺组	116°22′28.8378"	31°50′05.6185"	一般	一般	×	×	×	无（已上报暂未公布）	有	有	无	是
裕安区	青山乡	樊哙墓	古墓葬	一般文物点	汉	青山乡魏庵村魏庵组	116°17′11.6943"	31°28′54.0479"	一般	一般	×	×	×	无（已上报暂未公布）	有	有	无	是
霍山县	佛子岭镇	佛子岭电站老办公楼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社区	116°16′14.3573"	31°20′52.8725"	一般	较好	×	×	×	无（已上报暂未公布）	有	有	无	否
金安区	东河口镇	嵩嶚崖半窟寺	石窟寺及石刻	一般文物点	明、清	东河口镇嵩嶚崖村风景区内	116°30′43.9144"	31°26′00.6077"	较好	较好	×	×	×	无（已上报暂未公布）	有	有	有	是

5.1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

5.1.2 保护区划划定

（二）一般文物点保护区划划定建议丨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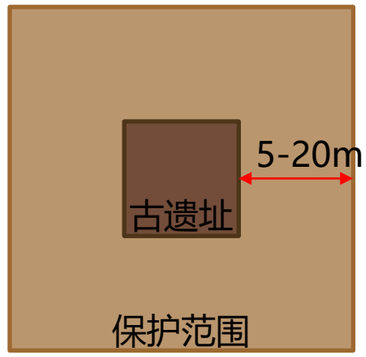
对于未划定保护区划的一般文物点（详情见附件），按照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5类分别提出保护区划的划定建议。

（1）古遗址类【例：三官庙遗址】

包括其遗址本体以及文化堆积和相关遗迹现象的范围作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以文物本地范围四向外扩5-20米为保护范围。。

古遗址保护范围划定示意图



现状图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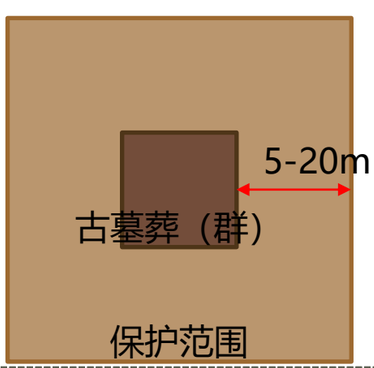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2）古墓葬类【例：樊哙墓】

包括其封土或已探明的墓葬、墓群及陵园或其它地面建筑等作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以文物本体范围四向外扩5-20米；墓葬群范围四向外扩5-20米为保护范围。

古墓葬保护范围划定示意图



现状图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5.1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

5.1.2 保护区划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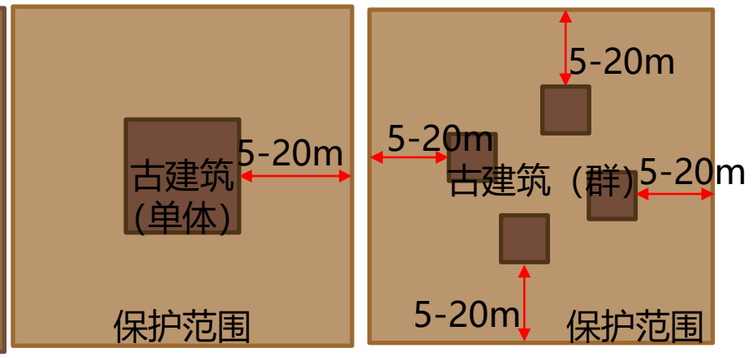
（二）一般文物点保护区划划定建议丨保护范围

（3）古建筑类【例：刘铭传当铺旧址】

包括其单体、群体及附属建筑作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单体建筑以基础、台基外四向外扩各5-20米；建筑群最外侧墙基外四向外扩5-20米为保护范围；建筑主入口方向可适当增加保护范围。

古建筑保护范围划定示意图



现状图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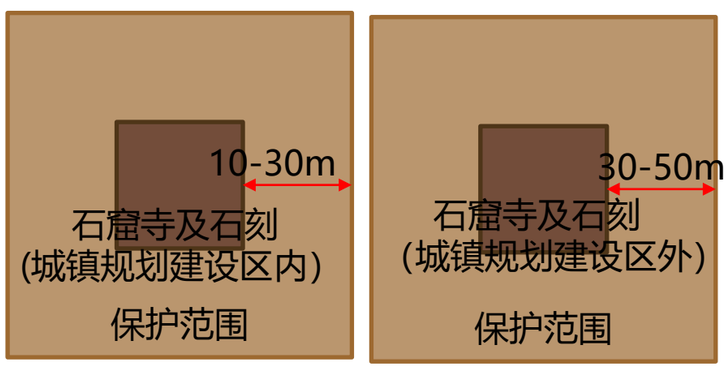


（4）石窟寺及石刻类【例：嵩岑崖半窟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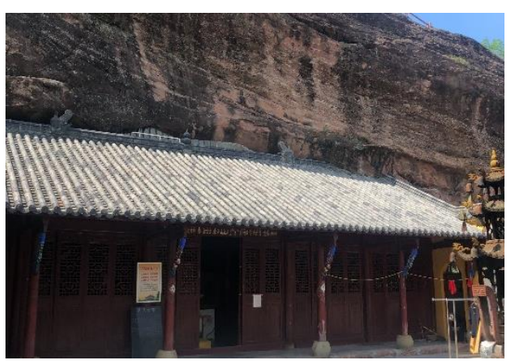
包括其建筑本体、 石窟寺及石刻文物以及附属建筑作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位于城镇规划建设区外的，以石窟寺、石刻为中心，半径30-50米为保护范围；位于城镇规划建设区内的， 以石刻为中心，半径10-30米为保护范围。

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划定示意图



现状图



保护范围



5.1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

5.1.2 保护区划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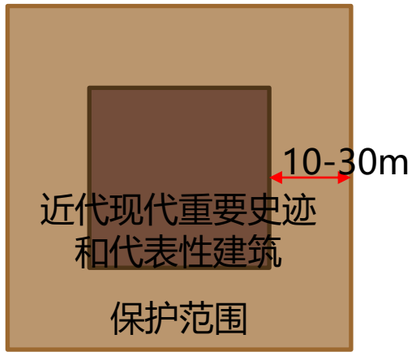
（二）一般文物点保护区划划定建议丨保护范围

（5）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例：佛子岭电站老办公楼】

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建筑作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划定建议：以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本体边界外扩10-30米，根据现状建筑、规划道路等有所调整。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保护范围划定示意图



现状图



保护范围



5.1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

5.1.2 保护区划划定

（二）一般文物点保护区划划定建议丨建设控制地带

文保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的一般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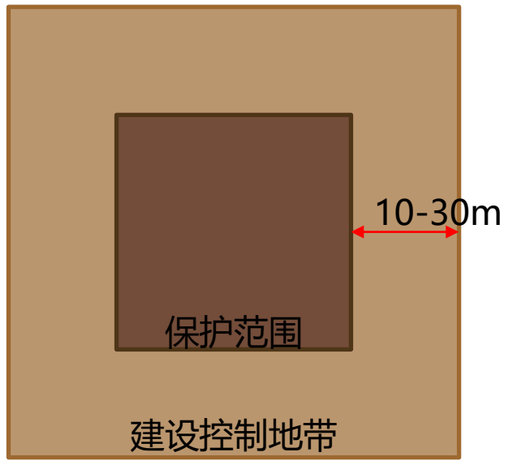
（1）地面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区位进行合理划定。

- **城镇建设区**内的县级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一般应为保护范围外10-30米。
- **非城镇建设区**的县级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一般应为保护范围外10-50米，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需经过专题会议论证后方可报批，建筑风貌应与文物本体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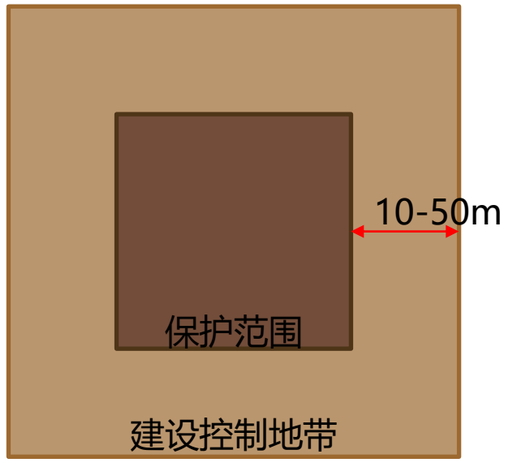
（2）**抵御各种破坏因素能力差**的文物保护单位，可以适当增加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但一般不应超过100米。

（3）**有景观价值**的地面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可以从保护景观价值的要求考虑，适当扩大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并提出相应的要求；限高应在檐口以下，建筑风貌与色彩应与文物本体相协调。

（4）**有重要意义的标识性**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可以适当增加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并可将控制地带分层分区，提出不同的控制要求。



城镇建设区内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示意图



城镇建设区外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示意图

（三）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区划划定建议

本规划共涉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12处（剔除现状“毁损、消失、无痕迹”）。

一方面，对于价值较大，亟需提升保护级别但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根据其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另一方面，其他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建议参照一般文物点保护区划划定并执行。

5.1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要求

5.1.3 保护区划管控要求

（一）保护范围管控要求

- 本规划划定的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文保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后，应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 各级文保单位应自依法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后竖立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取土、开山、毁林开荒、开挖渠道。
- 在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后，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 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可能破坏革命遗址遗迹历史风貌、影响革命遗址遗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 本规划划定的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各级文保单位应自依法划定并公布建设控制地带后竖立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现有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加以改造，必要时，予以拆迁。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1 提升文物级别

对于价值及意义重大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文保单位的级别，提升资金配套标准，强化文物保护力度，保障文物安全。

- **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的申报**：对部分价值潜力巨大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合做好第九批国家级文保单位的申报；对部分价值潜力重大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做好第九批省级文保单位的申报。
- **市级文保单位的申报**：对部分价值高的县级文保单位，六安市文物保护中心积极做好市级文保单位的申报。
- **县级文保单位的申报**：对部分价值较高的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各县区文物管理部门积极做好县级文保单位的申报。
- **一般文物点的确定**：对部分未列入文物保护但价值较大的文物古迹，相关文物管理部门应及时确定为一般文物点，纳入文物保护范围。同时，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及时增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级别	年代	县	乡镇	详细地点	计划提升级别
1	狮山中学玉玺楼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山县	上土市镇	上土市镇上土市中学内	**国保**
2	决兴庵	古建筑	省保	清代	霍山县	上土市镇	上土市镇古佛堂村	**国保**
1	安徽省立第三甲种农业学校旧址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民国	裕安区	--	六安市鼓楼街书院拐	**省保**
2	刘邓大军南下指挥部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民国	裕安区	--	六安市文庙街老城北小学内	**省保**
3	罗氏宗祠	古建筑	市保	明代	裕安区	苏埠镇	苏埠镇横排头村	**省保**
4	匡大墩遗址	古遗址	市保	新石器时代	裕安区	韩摆渡镇	韩摆渡镇官塘村	**省保**
5	白牛城古遗址	古遗址	市保	新石器时代	霍邱县	石店镇	霍邱县石店镇宽店村白牛城村民组石店镇北,东部有一条南北流向的自然堰沟。	**省保**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1 提升文物级别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级别	年代	县	乡镇	详细地点	计划提升级别
6	佛子岭宾馆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山县	佛子岭镇	佛子岭镇佛子岭社区	**市保**
7	诸佛庵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山县	诸佛庵镇	诸佛庵镇俊卿村	**市保**
8	倪氏宗祠	古建筑	县保	清	霍山县	上土市镇	上土市镇古佛堂村白莲湾村	**市保**
9	落儿岭余家老屋	古建筑	县保	清	霍山县	落儿岭镇	落儿岭镇鹿吐石铺村	**市保**
10	磨子潭水库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山县	磨子潭镇	磨子潭镇	**市保**
11	亚夫城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汉代	舒城县		舒城县南港镇前进村北，西距205国道1500米。	**县保**
12	缸窑窑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清代	舒城县	南港镇	舒城县南港镇缸窑村东500米，大窑村民组。	**县保**
13	胡志满烈士墓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1935年	舒城县	春秋乡	舒城县春秋乡华盖村南500米寨冲村民组。	**县保**
14	石家河烈士陵园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山县	诸佛庵镇	霍山县诸佛庵镇石家河街后山	**县保**
15	三尖铺烈士纪念塔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山县	下符桥镇	霍山县下符桥镇三尖铺村三尖铺村民组	**县保**
16	刘家花屋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清	霍山县	单龙寺乡	单龙寺扫帚河村香炉畈村民组	**县保**
17	佛子岭水库竣工纪念亭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山县	佛子岭镇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社区	**县保**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1 提升文物级别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级别	年代	县	乡镇	详细地点	计划提升级别
18	胡家河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山县	磨子潭镇	磨子潭镇胡家河村	**县保**
19	六安古城墙北段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清代	裕安区	鼓楼街道	六安市城北小学南侧	**县保**
20	樊哙墓	古墓葬	一般文物点	汉	裕安区	青山乡	青山乡魏庵村魏庵组	**县保**
21	陕西会馆旧址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清	裕安区	苏埠镇	苏埠镇原粮站家属区	**县保**
22	花大门民居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清	裕安区	苏埠镇	苏埠镇横排头村花大门组	**县保**
23	南街隆盛米行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清	裕安区	苏埠镇	苏埠镇炮竹街	**县保**
24	刘铭传当铺旧址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清	裕安区	苏埠镇	苏埠镇西大街25号	**县保**
25	白麻会所旧址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清	裕安区	苏埠镇	苏埠镇西大街（刘铭传当铺对面）	**县保**
26	汪大中老宅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清	裕安区	苏埠镇	苏埠镇东大街44号-24号之间	**县保**
27	墩孜庙台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新石器时代	叶集区	三元镇	三元镇龙塘村庙台孜村民组西北1500米处。	**县保**
28	苗墩孜墓葬	古墓葬	一般文物点	汉代	叶集区	洪集镇	洪集镇杨园村苗墩孜村民组，北临五小门楼至范墩村级公路，东临杨园村至两点村村级公路。	**县保**
29	范墩孜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新石器时代	叶集区	洪集镇	洪集镇六口塘村长堰村民组北50米，西方有一条自然堰沟。	**县保**
30	张家店大捷前线指挥部遗址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安区	东河口镇	牌楼村	**县保**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1 提升文物级别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级别	年代	县	乡镇	详细地点	计划提升级别
31	金谷堆墓葬	古墓葬	一般文物点	汉代	霍邱县	彭塔镇	彭塔镇金谷堆村古堆村民组	**县保**
32	卢氏祖墓群	古墓葬	一般文物点	明代	霍邱县	周集镇	周集镇卢庙村巷中村民组	**县保**
33	老谷堆墓葬	古墓葬	一般文物点	汉代	霍邱县	白莲乡	白莲乡西河村马井村民组	**县保**
34	莲花寺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西周	霍邱县	岔路镇	岔路镇莲花寺村汪庄村民组	**县保**
35	罗家庙台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西周	霍邱县	新店镇	三岔路村庙台孜村民组	**县保**
36	庙墩孜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商周	霍邱县	新店镇	黄庙岗村黄五村民组北约240米	**县保**
37	高台孜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新石器	霍邱县	城西湖乡	关嘴村高台村民组	**县保**
38	古城孜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新石器	霍邱县	冯瓴镇	看湖村古城村民组	**县保**
39	小马城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新石器	霍邱县	众兴集镇	马城墩村双塘村民组	**县保**
40	陈墩寺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新石器	霍邱县	夏店镇	砖佛寺村东庄村民组	**县保**
41	王截流庙台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商周	霍邱县	王截流乡	王截流村刘南村民组	**县保**
42	双塔寺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西周	霍邱县	三流乡	双塔寺村双楼村民组	**县保**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1 提升文物级别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级别	年代	县	乡镇	详细地点	计划提升级别
43	梅家古堆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新石器	霍邱县	冯井镇	八里村古堆村民组	**县保**
44	感诚寺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汉代	霍邱县	曹庙镇	新建村破堰村民组	**县保**
45	月牙城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新石器	霍邱县	孟集镇	桥塘村柳树村民组	**县保**
46	纣王城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商周	霍邱县	孟集镇	胡埠村	**县保**
47	老瓜套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商代	霍邱县	乌龙镇	知母岗村双园村民组	**县保**
48	找母河小古城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新石器	霍邱县	户胡镇	南店村团结村民组	**县保**
49	城隍庙古建筑	古建筑	一般文物点	明代	霍邱县	城关镇	松滋社区	**县保**
50	霍邱古城墙遗址	古遗址	一般文物点	明代	霍邱县	城关镇	松滋社区	**县保**
51	烈士陵园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邱县	城关镇	东湖路与霍寿路交口处	**县保**
52	师部大院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邱县	城关镇	西湖大道西湖帝都锦园南侧现霍邱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县保**
53	师部礼堂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邱县	城关镇	礼堂路人民广场北侧	**县保**
54	霍邱县700医院旧址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一般文物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邱县	城关镇	五岳路与新蓼大道交叉口霍邱一院院内	**县保**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2 文物保护措施分类

具体保护措施主要有环境整治、保护修缮、安全巡查与监测、保养维护四类。

所有技术措施在实施之前都应进行专项设计，所有技术和管理措施都应记入档案，相关的勘查、研究、监测及工程报告应由文物管理部门公布、出版。

（一）环境整治

环境整治是保证文物古迹安全，展示文物古迹环境原状，保障合理利用的综合措施。

- 整治措施包括对保护区域中**有损景观的建筑进行调整、拆除或置换**，清除可能引起灾害的杂物堆积，制止可能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生产及社会活动，防止环境污染对文物造成的损伤。
- 绿化应**尊重文物古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风貌**，如**采用乡土树种**，避免因绿化而损害文物古迹和景观环境。

（二）保护修缮

文物修缮包括现状整修、重点修复、加固修缮和保护性设施建设。

- **现状整修**主要是**规整歪闪、坍塌、错乱和修补残损部分，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等。修整中被清除和补配部分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重点修复**包括恢复文物古迹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
- 对传统木结构文物古迹**应慎重使用全部解体的修复方法**。经解体后修复的文物古迹应全面消除隐患。修复工程应尽量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结构、构件和痕迹**。修复要有充分依据。附属文物只有在不拆卸则无法保证文物古迹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拆卸，并在修复后按照原状恢复。
- 加固修缮是针对防护无法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如**灌浆、勾缝或增强结构强度以避免文物古迹的结构或构成部分褪变损坏**。加固措施应根据评估，消除文物古迹结构存在的隐患，并确保不损害文物古迹本体。
- 保护性设施建设是消除造成文物古迹损害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的预防性措施，有助于避免或减少对文物古迹的直接干预，包括**设置保护设施，在遗址上搭建保护棚罩**等。**监控用房、文物库房及必要的设备用房**等也属于保护性设施。它们的建设、改造须依据文物保护规划和专项设计实施，把对文物古迹及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 由于灾害而遭受破坏的文物古迹，须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进行修复。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2 文物保护措施分类

（三）安全巡查与监测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作为工作依据，将安全巡查与监测措施分为**文物安全隐患和文物违法行为两部分**。

- 建议成立**六安市文物保护监督工作站**，组建文物保护监督队伍对文物巡查、抽查发现的保护问题和各县区文物管理部门的保护工作给予专业指导。
- **安全巡查与监测**：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并及时采取安全、合理、有效的文物保护措施。
- **文物违法检查**：加大文物违法执法力度，开展文物违法案件自查行动，包括违法偷到、违法买卖文物、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杜绝文物违法现象。

（四）保养维护

保养维护能及时消除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隐患，并保证文物古迹的整洁，建议制定并落实文物古迹保养制度。主要分为保洁管理、应急管理以及资料管理。

- 同时还应包含日常保养，主要包括**屋面维护、简易修整补配、简易支顶加固、院落内外排水疏导、庭院整理**等方面。
- 针对六安市保护**状况一般及以下的文物均需要进行保养维护处理**，个别如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等可采取日常保养措施。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对不同类别文保单位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提出**分类保护策略。**六安市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保护体系包括以下六个类别：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

（一）古遗址

古遗址是古代人类各种活动留下的遗迹，指人类营建的建筑群体以及城市、村落等各类建筑残迹。六安市古遗址的数量较多，有290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量的29.7%。六安市古遗址类文保单位的保护应遵循以下原则，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保护原则

古遗址的保护必须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遵循最少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的保护原则。不得对古遗址造成损害，在确保古遗址安全的前提下，按原址原样进行复原展示。对古遗址实施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措施。

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从单纯的文物本体保护向遗址环境生态保护扩展**，不仅把古遗址作为保护对象，还应把遗址周边的生态环境划入重点保护范围。

遵循原真性和整体性原则，古遗址保护应建立在可持续发展基础之上，**对古遗址实施真实、完整的保护**，保持古遗址的形制和布局的真实性，不损坏古遗址的整体规模，有效保护古遗址的生态环境。

凡涉及古遗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履行方案报批程序；凡涉及古遗址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并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危险，急需对古遗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相关文物部门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实施，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2、保护措施

六安市的各级文物部门应**积极宣传**古遗址的历史文化意义，贯彻文物政策法令，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观念，夯实做好古遗址保护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成立由六安市相关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文物管理委员会**，或者在六安市各县区成立相应的**文物保护组织**，保证《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与实施。在不改变古遗址的环境风貌、不破坏地上和地下文化内涵结构等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有效利用古遗址使其在不被破坏的同时，为当地建设事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

加强文物工程管理，**落实文物保护工程队伍资质制度，完善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确保古遗址保护工程的实施质量。

坚决避免和纠正过度开发利用古遗址，严肃查处将古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或变相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对各类古遗址的保护范围做出**明显的界线标志、标识及说明牌**，说明牌位置和数量可根据遗址面积大小作出适当调整。遗址范围大于1 平方公里的，可以考虑在交通便利或人流较多的不同位置设置2-3 处说明牌。部分遗址由于规模过大展示困难，仅用说明牌不易于让公众了解遗址形态和内涵的，可以考虑在标志牌的100-200㎡范围做出局部的复制品，如作坊遗址。

做好古遗址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对破坏的遗址应进行定期监测。**首先，维护保养，**包括对遗址本身、附属的防护设施及相关环境的保护和维修，比如建筑基址的杂草清除、排水处理和道路维护，或者界线标记的维护维修等。**其次，监测，**包括对遗址的问题多发易发部位和易损害部位进行观测，安排专职巡查人员，避免遗址被盗被破坏。**此外，还应加强对各遗址的档案记录和管理**，建立完整和系统的遗址档案库，并根据对遗址的定期考察进行档案库的更新。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针对六安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四级古遗址类文保单位，筛选出保护状况“一般”、“较差”和“差”的文保单位，分别确定保护措施，予以重点保护。一般文物点可参考保护原则和保护措施具体执行。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1	花城遗址	省保	√	--	√	--
2	杨家岗头遗址	省保	√	--	√	--
3	蟠龙城遗址	省保	√	--	√	--
4	瑜城村城址	省保	√	--	√	--
5	四望堡寨址	省保	√	--	√	√
6	金寨古寨堡群	省保	√	√	--	√
7	徐家庙台孜遗址	省保	√	--	--	--
8	邬墩子遗址	市保	√	--	√	--
9	谢后大墩子遗址	市保	√	--	√	--
10	大寨墩遗址	市保	√	--	√	--
11	匡大墩遗址	市保	√	--	√	--
12	古城寺遗址	市保	√	√	√	--
13	周家古城遗址	市保	√	--	--	--
14	赵士湾南遗址	市保	√	--	√	--
15	易英台遗址	县保	√	--	--	--
16	蓼西古镇遗址	县保	√	--	√	--
17	大墩遗址	县保	√	--	√	--
18	叶墩遗址	县保	√	--	√	--
19	谢河大墩遗址	县保	√	--	√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20	黑虎城遗址	县保	√	--	√	--
21	大墓儿墩遗址	县保	√	--	√	--
22	神墩遗址	县保	√	--	√	--
23	摩旗墩遗址	县保	√	--	√	--
24	女人墩遗址	县保	√	--	√	--
25	平峰山寨	县保	√	--	√	--
26	大垅台遗址	县保	√	--	√	--
27	卢家院遗址	县保	√	--	√	--
28	团墩遗址	县保	√	--	√	--
29	铜锣寨遗址	县保	√	--	√	--
30	凤凰山烟墩	县保	√	--	√	--
31	同道桥	县保	√	√	√	--
32	殷氏寨	县保	√	--	√	--
33	土岭关	县保	√	--	√	--
34	招军寨	县保	√	--	√	--
35	陈家寨	县保	√	--	√	--
36	帽顶山古寨	县保	√	--	√	--
37	城东岗遗址	县保	√	--	√	--

备注：“√”表示需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表示可不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二）古墓葬

古墓葬泛指人类古代采取一定方式对死者进行埋葬的遗迹。六安市古墓葬的数量较少，有140 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量的14.4%。为了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古墓葬保护的关系，六安市古墓葬的保护应遵循以下原则，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保护原则

古墓葬的保护应以现状保护为主，**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遵循最小干预原则，充分保护墓葬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类保护及环境整治措施应恰当得体，避免过于人工化和城市园林化。

确保古墓葬的**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同时进行**，注重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

凡涉及古墓葬**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履行方案报批程序；凡涉及古墓葬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并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危险，急需对古墓葬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文物部门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实施，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对重要古墓葬发掘以后，**重视对其成果的研究、深化和宣传**，使之尽快变成对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思想有裨益的精神产品。

创造条件、广开思路、寻找方法，对古墓葬**实施工程保护与生态保护、专业保护与业余保护、政府保护与全民保护、物防保护与人防保护有效结合的全方位保护措施。**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2、保护措施

六安市的各级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持续不断地开展文物保护法规的普及和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做到人人知法和守法。

根据六安市古墓葬的资源特点**制定与其资源保护相配套的政策法规**，建议将古墓葬的保护工作从文物保护工作的笼统范畴中独立出来，使其更加专业化和系统化，以此来提高古墓葬保护工作的效率。

六安市政府**应加强科研保护，建议成立相应科研机构**，建立古墓葬数据资源库，实现古墓葬资源的动态管理，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提高保护工作效率。

结合六安市古墓葬保护的实际情况，**应联合公安部门建立起坚强有力的古墓葬保护网络**，进一步加大对盗墓活动的惩处力度和执法督察力度，让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新常态，积极促进督察成果深度转化，借助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等机制，督促六安市各级政府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针对六安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四级古墓葬类文保单位，筛选出保护状况 “一般”、“较差”和“差”的文保单位，分别确定保护措施，予以重点保护。一般文物点可参考保护原则和保护措施具体执行。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1	六安汉代王陵墓地	国保	√	√	√	--
2	程端中墓	国保	√	--	--	--
3	春秋塘墓群	省保	√	--	√	--
4	六安王陵墓地附属古墓群	市保	√	--	√	--
5	英布墓	市保	√	--	--	--
6	双古堆墓葬	县保	√	--	--	--
7	茨古堆墓葬	县保	√	--	√	--
8	北风岭墓葬群	县保	√	--	√	--
9	马场战国墓葬群	县保	√	--	√	--
10	双墩汉墓	县保	√	--	√	--
11	西双墩汉墓	县保	√	--	√	--
12	濮家墩墓葬	县保	√	--	√	--
13	西峰墩古墓	县保	√	--	√	--
14	叶鸾家族墓	县保	√	--	√	--
15	泗州坟石塔	县保	√	--	√	--
16	苏东坡衣冠冢	县保	√	--	√	--
17	曾墩孜墓葬	县保	√	--	√	--
18	大墩孜墓葬	县保	√	--	√	--
19	白马墩孜墓葬	县保	√	--	√	--
20	叶氏叶荣墓	县保	√	--	√	--
21	蔡东庄孜墓葬	县保	√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三）古建筑

古建筑是指具有历史意义的建国之前的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其包括民国时期的建筑，是历史文化的见证，是我国广大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六安市古建筑的数量较多，有216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量的22.2%。为了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古遗址保护的关系，六安市古建筑的保护应遵循以下原则，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保护原则

应遵循古建筑维修保护中的保存**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和原工艺的“四保存”原则**，坚持古建筑本体保护与环境保护并重，鼓励在做好保护的基础上做到合理利用。除了做好建筑本体修缮，还应充分尊重并保护好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适当调整古建筑周边建设的布局与功能，在一定范围内围绕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开展规划设计，形成独特的品位和个性。

古建筑保护的**每一项干预和修复活动均需有正确的理论指导**，以前期周详的史料和考古研究、调查、勘测、记录、分析等为基础和前提，并开展考古、建筑学等多学科合作。在古建筑的保护和修复过程中，**保护其原来的平面布局、造型、艺术风格**等，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建筑，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按照古建筑的**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独特的传统工艺技术必须保留。**所有的新材料和新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和研究，证明是有效的，对文物古迹是无害的，才可以使用。

凡涉及**古建筑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履行方案报批程序**；凡涉及古建筑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并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危险，急需对古建筑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文物部门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实施，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2、保护措施

六安市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古建筑的科研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的宣传，**开展**文物保护法规的普及和宣传工作**，加大培养古建筑专业人才的力度，以加强公众对古建筑的保护意识。

充分对接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不能将古建筑当成阻碍城市发展的“牺牲品”，**对古建筑进行保护维修的基础上，寻求与现代化城市发展的创新融合**，给古建筑赋予新的生命力与活力。

及时对古建筑进行维修，在修复过程中，应当加大科技投入，**采用有机材料减少古建筑被雨水侵蚀的可能性**，保证修复质量，还原古建筑的原貌，保存古建筑的魅力。通过**科学正确的理论指导，对古建筑保护进行研究**，将传统技术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将古建筑的修复工作做到最好，减少其修复次数，提高保护措施。

鼓励符合条件的古建筑实现对外开放，统筹**考虑文物价值、重要性、敏感度、社会影响力、原功能、游客承载量、空间潜力、区位交通条件、周边自然与人文环境情况**等因素，科学确定文物建筑的开放功能，包括延续原功能、部分保留原功能和赋予新功能，推动古建筑的活化利用。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针对六安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四级古建筑类文保单位，筛选出保护状况“一般”、“较差”和“差”的文保单位，分别确定保护措施，予以重点保护。一般文物点可参考保护原则和保护措施具体执行。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1	刘大圩庄园	省保	金安区	√	√	√	√
2	望江寺塔	省保	裕安区	√	√	√	√
3	霍山文峰塔	省保	霍山县	√	√	--	√
4	戚氏宗祠	省保	霍山县	√	√	√	--
5	储老庄古民居	市保	金安区	√	√	√	--
6	储新庄古民居	市保	金安区	√	√	√	--
7	罗氏宗祠	市保	裕安区	√	√	--	--
8	魏氏宗祠	市保	裕安区	√	√	√	--
9	李氏宗祠	市保	裕安区	√	√	√	--
10	白云庵	市保	霍山县	√	√	√	--
11	小南岳	市保	霍山县	√	√	√	--
12	黄氏宗祠	市保	金寨县	√	--	√	--
13	圆觉寺古建筑	县保	霍邱县	√	√	√	--
14	薛氏宗祠古建筑	县保	霍邱县	√	--	--	√
15	陈塔寺古建筑	县保	霍邱县	√	√	√	--
16	汤池老街	县保	舒城县	√	√	√	--
17	汪氏祠堂	县保	舒城县	√	√	√	--
18	山王河南桥	县保	霍山县	√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19	永安桥	县保	霍山县	√	√	√	--
20	陈家花屋	县保	霍山县	√	√	√	--
21	倪氏宗祠	县保	霍山县	√	√	√	--
22	古佛堂梭子桥	县保	霍山县	√	√	√	--
23	月弓桥	县保	霍山县	√	√	√	--
24	唐氏祠	县保	霍山县	√	√	--	--
25	落儿岭余家老屋	县保	霍山县	√	√	√	--
26	李氏宗祠	县保	霍山县	√	√	√	--
27	刘氏宗祠	县保	霍山县	√	√	√	--
28	捲棚桥	县保	霍山县	√	√	√	--
29	叶氏宗祠	县保	霍山县	√	√	√	--
30	张氏祠	县保	金寨县	√	--	√	√
31	吴氏祠	县保	金寨县	√	--	√	√
32	余家老湾古民居	县保	金寨县	√	√	√	--
33	万畈李氏祠	县保	金寨县	√	√	√	--
34	石庙斧头桥	县保	金寨县	√	√	√	--
35	新屋湾古民居	县保	金寨县	√	√	√	--
36	三元桥	县保	金寨县	√	√	√	--
37	门前周氏祠	县保	金寨县	√	√	√	--
38	周家老宅	县保	金寨县	√	√	√	--
39	汪家新屋乡土建筑	县保	金寨县	√	√	√	--
40	南畈汪家湾古民居	县保	金寨县	√	√	√	--
41	黄家新屋	县保	金寨县	√	√	√	--
42	梅家新屋古民居	县保	金寨县	√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四）石窟寺及石刻

石窟寺是指就着山势开凿的寺庙建筑，里面有佛像或佛教故事的壁画；石刻泛指镌刻有文字、图案的碑碣等石制品或摩崖石壁。六安市石窟寺和石刻数量最少，仅15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量的1.5%。为了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古遗址保护的关系，六安市石窟寺和石刻的保护应遵循以下原则，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保护原则

安徽省以及六安市的各级政府应加大对石窟寺及石刻的**科研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的宣传**，开展文物保护法规的**普及和宣传工作**，以加强公众对石窟寺及石刻的保护意识。

石窟寺及石刻的维护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对损坏的又没有原依据的石刻**，应**维持现状**，但必须予以加固，防止因倒伏或下沉造成对石刻新的损害。石窟寺及石刻处理之前应进行**必要的考古工作**，在经过专家审批后才能实施。

凡涉及**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履行方案报批程序**；凡涉及石窟寺及石刻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后，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2、保护措施

对石窟寺及石刻周边崖壁上的**危岩进行抢险加固，防止崩裂、坍塌**等不良地质作用发生；对岩体的裂隙**进行加固，增强岩体的稳定性，**同时也作为岩体渗水的治理措施。

对于剥落、起壳、水渍等表面残损相当严重的石窟寺及石刻，**进行防风化加固**。首先对石质进行试验，测定其物理、化学性质，选用与文物本体相同的石质材料进行化学试剂表面封护加固实验，包括强度及抗老化实验，根据实验成果对岩体进行化学保护加固。

定期清理石窟寺及石刻表面及顶部裸露部分的苔藓、霉菌及其他植物产生的生物污染，清理文物本体与参观道路之间影响景观的树木，并对其周边的植物进行修剪。

查明影响文物本体风化的水的来源，**对岩体裂隙进行防渗堵漏灌浆**，封闭岩体中的各种渗水通道，灌浆材料应与岩体强度相似，并有一定的韧性。

对需要恢复原貌的部分损坏的石窟寺及石刻，在经过专家可靠模拟实验后，**对破损石窟寺及石刻进行修复**。修复后，在四周设防护专栏，防止人为或机械碰撞损坏。围栏外观应尽量淡化，可采用金属网一类简易有效的形式。

做好监测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由文物部门专人或专业机构负责，针对文物本体的各项内容进行监测。包括对岩体的成分、孔隙率、强度等进行试验监测；石质文物风化程度、受损状况的日常监测；文物的气候环境、微观环境、生态环境、建设环境等；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管理制度、文物利用情况等内容。对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分类分析，对异常的或对文物造成影响的数据的频率、时间及影响程度等进行分析，形成记录档案，为文物保护、管理决策及下一步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资料与依据。

做好石窟寺及石刻周边的环境整治工作，调整石窟寺及石刻周围附属建筑的布局和风格，营造符合石窟寺及石刻文化内涵的建筑群体风貌。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针对六安市市级及县级两级石窟寺及石刻类文保单位，筛选出保护状况“一般”、“较差”和“差”的文保单位，分别确定保护措施，予以重点保护。一般文物点可参考保护原则和保护措施具体执行。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1	九公寨岩画	市保	裕安区	√	√	√	--
2	龙盘石石刻	市保	裕安区	√	√	√	--
3	下符桥摩崖石刻	市保	霍山县	√	√	√	--
4	潜台碑刻	县保	霍山县	√	√	√	--
5	“龙门”摩崖石刻	县保	金寨县	√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五）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六安市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有314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量的32.2%，包括清代、民国和当代时期的建筑，主要有烈士墓、公共建筑、宗教建筑、纪念建筑、军事设施等类型。为了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古遗址保护的关系，六安市古建筑保护应遵循以下原则，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保护原则

保护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对**相应历史事件发生的全过程进行充分把握，挖掘事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遵循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维修保护中的**保存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和原工艺的“四保存”原则**，保护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全部历史信息。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拆除或者迁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禁止在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上违法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2、保护措施

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维修措施实施前，都应进行**详细测绘、 勘察病害 、 评估分析**等工作；

砖木结构为主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维修措施应根据传统建筑的工艺进行维修，尽量不落架维修；**对于石结构为主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如果结构安全稳定，不影响观览和使用，局部残缺也不宜修复完整。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应坚持“**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的保护措施进行维修和更新，**特别应保持当地传统建筑的特色**。

制定保护工程计划及措施时，应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统活动开展的需要。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完善的消防措施和必要的安防措施。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针对六安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四级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保单位，筛选出保护状况“一般”、“较差”和“差”的文保单位，分别确定保护措施，予以重点保护。一般文物点可参考保护原则和保护措施具体执行。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1	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	国保	√	√	--	--
2	苏家埠战斗旧址	省保	√	√	--	--
3	许继慎故居及许继慎墓	省保	√	√	--	--
4	中共六安中心县委旧址	省保	√	√	--	--
5	刘邓大军南下指挥部	市保	√	√	--	--
6	六安兵变旧址	市保	√	√	√	--
7	中共六安特别支部旧址	市保	√	--	√	--
8	中共六安特区委旧址	市保	√	--	√	√
9	解放据126医院建筑群	市保	√	√	√	--
10	挥手村革命烈士纪念碑	市保	√	√	√	--
11	赵翅生烈士墓	市保	√	√	--	--
12	司马何氏宗祠（古南乡民主政府驻地旧址）	市保	√	--	√	--
13	霍山县军事指挥部旧址	县保	√	√	√	--
14	张镇金墓	县保	√	√	√	--
15	月亮岭碑林	县保	√	√	√	--
16	商城县三区十三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	√	--
17	红军枪械所旧址	县保	√	√	√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18	道观基烈士墓园	县保	√	√	√	--
19	熊湾革命烈士墓	县保	√	√	√	--
20	韩英、张玉斋等烈士墓	县保	√	√	√	--
21	廖湾廖家大院	县保	√	√	√	--
22	皂河古驿道	县保	√	√	√	--
23	杜昌甫墓	县保	√	√	√	--
24	赤南县二区三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	√	--
25	红32师红军总医院旧址	县保	√	√	√	--
26	赤南县十三乡苏维埃政府和红军医院旧址	县保	√	√	√	--
27	燕子地红军墓园	县保	√	√	√	--
28	葛藤山公安烈士墓	县保	√	√	√	--
29	泡树岗公安烈士墓	县保	√	√	√	--
30	余山红军烈士墓园	县保	√	√	√	--
31	詹谷堂烈士墓	县保	√	√	√	--
32	曾绍山将军故居	县保	√	√	√	--
33	康烈功将军故居	县保	√	√	√	--
34	老红军汪立庭旧居	县保	√	√	√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35	农民革命武装练兵团旧址	县保	√	√	√	--
36	“八月桂花遍地开”诞生地旧址	县保	√	√	√	--
37	六安六区八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	√	--
38	六安六区五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	√	--
39	漆海峰故居	县保	√	√	√	--
40	赤南县三区三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	√	--
41	肖选进将军旧居	县保	√	√	√	--
42	红十一军三十三师师部旧址	县保	√	√	√	--
43	铁冲万人墓	县保	√	√	√	--
44	赤城县政府政治保卫分局关押所旧址	县保	√	√	√	--
45	刘邓大军伤病员驻地旧址	县保	√	√	√	--
46	刘邓大军二纵野战医院旧址	县保	√	√	√	--
47	红一军独立旅驻地旧址	县保	√	√	√	--
48	邓大军挺进大别山竹根河某部驻地旧址	县保	√	√	√	--
49	红三十一军九十一师二七七团团部驻地旧址	县保	√	√	√	--
50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皮旅某连驻地旧址	县保	√	√	√	--
51	地下党组织秘密联络地旧址	县保	√	√	√	--
52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某部驻地旧址	县保	√	√	√	--
53	立夏节起义秘密联络地旧址	县保	√	√	√	--
54	店湾私塾学堂旧址	县保	√	√	√	--
55	商城县三区苏维埃游击队活动地旧址	县保	√	√	√	--
56	抗战时期国民党第二十八集团军军火库	县保	√	√	√	--
57	红十一军第三十二师被服厂旧址	县保	√	√	√	--
58	中共皖西北道委驻地旧址	县保	√	√	√	--
59	刘邓大军上塘湾驻地旧址	县保	√	√	√	--
60	金刚台妇女排驻地旧址	县保	√	√	√	--
61	中共商南县委临时驻地旧址	县保	√	√	√	--
62	金寨县北武装集团反“清剿”临时驻地旧址	县保	√	√	√	--
63	商城县一区七乡苏维埃政府驻地旧址	县保	√	√	√	--
64	新四军第四支队后方兵站遗址	县保	√	√	√	--
65	桂月峰、桂伯炎烈士故居	县保	√	√	√	--
66	金寨县委驻地旧址	县保	√	√	√	--
67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王河驻地旧址	县保	√	√	√	--
68	花凉亭战斗指挥所旧址	县保	√	√	√	--
69	红28军军部驻地旧址	县保	√	√	√	--
70	梓树坪战斗纪念碑	县保	√	√	√	--
71	黄尖汪氏老宅	县保	√	√	√	--
72	郭店军事设施建筑群	县保	√	√	√	--
73	关庙乡倒塔坳战斗遗址	县保	√	√	√	--
74	红28军全军庙阻击战战斗遗址	县保	√	√	√	--
75	石门口战斗遗址	县保	√	√	√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76	熊家河保卫战战斗遗址	县保	√	√	√	--
77	红28军打碉堡战斗遗址群	县保	√	√	√	--
78	红28军古碑冲战斗遗址	县保	√	√	√	--
79	东西鲜花岭战斗遗址	县保	√	√	√	--
80	红28军火炮岭战斗遗址	县保	√	√	√	--
81	红28军马头山歼敌战斗遗址	县保	√	√	√	--
82	红28军葛藤山战斗遗址	县保	√	√	√	--
83	红28军杨山战斗遗址	县保	√	√	√	--
84	四里尖狙击战战斗遗址	县保	√	√	√	--
85	铁冲反击战遗址	县保	√	√	√	--
86	河口歼灭战遗址	县保	√	√	√	--
87	皂靴河游击战遗址	县保	√	√	√	--
88	狗迹岭战斗遗址	县保	√	√	√	--
89	金刚台战斗遗址	县保	√	√	√	--
90	金刚台妇女排战斗遗址群	县保	√	√	√	--
91	杨桃岭战斗遗址	县保	√	√	√	--
92	解放军侦察班剿匪战斗遗址	县保	√	√	√	--
93	南小涧剿匪战斗遗址	县保	√	√	√	--
94	红27军太公山反“围剿”战斗遗址	县保	√	√	√	--
95	林维先大战黄梅尖战斗遗址	县保	√	√	√	--
96	高敬亭樟树坪伏击战战斗遗址	县保	√	√	√	--
97	皮旅强越松子关战斗遗址	县保	√	√	√	--
98	太平山潘家湾战斗遗址	县保	√	√	√	--
99	红28军泗道河歼敌战斗遗址	县保	√	√	√	--
100	中共商南县委革命武装伏山、高冲战斗遗址	县保	√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3 不同类别文物保护措施

（六）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

革命遗址遗迹，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活动有关的列入保护名录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六安市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剔除现状“毁损、消失、无痕迹”的革命遗址后，现余12处，结合《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分别确定保护措施，予以重点保护。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区县	保护措施			
			安全巡查与监测	保护修缮	环境整治	保养维护
1	朱蕴山故居	金安区	√	--	√	--
2	高一涵故居	金安区	√	√	√	--
3	四支队战地服务团旧址	金安区	√	√	√	√
4	金狮寨战场旧址	金安区	√	--	√	√
5	张家店战斗前线指挥部	金安区	√	--	√	√
6	王海清将军故居	金安区	√	--	√	√
7	霍邱文庙革命群众活动旧址	霍邱县	√	--	√	--
8	霍邱第七区苏维埃政府遗址	霍邱县	√	--	√	--
9	中共霍固县委县人民政府旧址	霍邱县	√	--	√	--
10	河口五区苏维埃政府	霍邱县	√	--	√	--
11	寿六合霍游击总队袭击花果园乡公所战斗遗址	霍邱县	√	--	√	--
12	吴展故居	舒城县	√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总体要求



01

安防系统工程

◆安防系统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进行；

◆在文物保护单位所属单位区域内，安全防范工作必须按照整体纵深防护的指导思想进行；

◆重要文保单位建立安防保卫组织，配备专职人员2人以上，及必要的防卫装备，制定保卫制度及防盗应急预案；

◆在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及周围安装摄像头监控设施和设置独立的监控室；在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设施建立安防系统；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安全巡查，建立相应的巡查制度；

◆加强保卫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技术考核；

◆建立群众联合防卫的体系。



02

消防系统工程

◆ 消防系统设计

- **统一设计消防系统。**对现有消防系统无法满足要求的进行统一设计，铺设消防管线，设置消火栓、消防水池和泵房，增设消防报警系统。
- **完善消防安全制度。**编制防火专项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消防知识及技能的培训，进行专业的消防技能培训。设专职消防责任人，轮班执勤保证对文物保护单位火灾隐患全时监控。

◆ 消防设施

- 根据文保单位空间及体量，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持灭火器，保证每座文物保护单位都配备至少四个手持式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消防器具的质量状况，严格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制度；
- 在文物建筑内设置感烟探测器及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安装时应避免对建筑梁架及墙壁造成损害；
-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 在重点防护区及其他高火险重点要害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
- 加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 消防通道

- 完善各文物保护单位附近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和疏散道路要统一考虑，并与避难场所结合，注意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03

防雷工程

◆ 避雷设施的建设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特别是建筑密集区域或处于地势低洼处的文物建筑，要充分评估防雷的必要性，不可盲目安装避雷设施。

◆ 根据《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189-2013）对革命旧址群各栋建筑设防雷装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防雷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并定期检查其完好性。

◆ 避雷设施应结合当地实际条件，为普通的避雷针和避雷网。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设置要求

（一）安防设施

设置对象：古墓葬、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设置措施：

- **古墓葬：**设置摄像头，定期有专人巡逻等，避免破坏和偷盗等行为；
- **古遗址：**设置摄像头，定期有专人巡逻等，避免人为破坏和盗挖等行为；
- **古建筑：**设置摄像头，定期有专人巡逻等，避免人为破坏等行为；
- **石窟寺及石刻：**设置摄像头，定期有专人巡逻等，避免人为破坏及偷盗等行为；
-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设置摄像头，定期有专人巡逻等，避免人为破坏及偷盗等行为。

（二）消防设施

设置对象：木构架的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设置措施：

- **木构架的古建筑：**设置消防栓、消防灭火器、配好消防水源，定期有专人巡逻等，在遭遇火灾时可以快速灭火，减小损失；
-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设置消防栓、消防灭火器、配好消防水源，定期有专人巡逻等，在遭遇火灾时可以快速灭火，减小损失。

（三）防雷设施

设置对象：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设置措施：

- **古建筑：**部分较高或者位于较为空旷地带的古建筑要设置避雷针，避雷带等防雷设施，避免遭遇雷击，造成损失；
- **石窟寺及石刻：**设置避雷针，避雷带等防雷设施，避免遭遇雷击；
-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部分较高或者位于较为空旷地带的古建筑要设置避雷针，避雷带等防雷设施，避免遭遇雷击，造成损失及人员伤害。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针对六安市缺乏安防设施的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应完善安防设施；针对六安市缺乏消防设施的木构架古建筑和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应完善消防设施；针对六安市缺乏防雷设施的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四类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应完善防雷设施。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1	六安汉代王陵墓地	1.双墩一号墓	国保	已有	--	--
		2.双墩二号墓		已有	--	--
		3.高大墩北墩		已有	--	--
		4.高大墩南墩		已有	--	--
		5.马大墩北墩		已有	--	--
		6.马大墩南墩		已有	--	--
		7.三星庙北墩		已有	--	--
		8.三星庙南墩		已有	--	--
2	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	1.独山暴动指挥部旧址	国保	已有	已有	√
		2.中共六安县委和少共六安县委旧址		已有	已有	√
		3.六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已有	已有	√
		4.六安县赤卫军指挥部旧址		已有	已有	√
		5.六安县苏维埃俱乐部旧址		已有	已有	√
		6.六安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已有	已有	√
		7.六安县经济合作社旧址		已有	已有	√
		8.六安县列宁小学旧址		已有	已有	√
		9.六安县革命法庭旧址		已有	已有	√
3	鄂豫皖革命旧址群——金寨革命旧址群	1.立夏节起义旧址	国保	已有	已有	√
		2.赤城县邮政局旧址		已有	已有	√
		3.豫东南道委，道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已有	已有	√
		4.红11军第32师成立旧址		已有	已有	√
		5.立夏节起义策源地旧址		已有	已有	√
		6.鄂豫皖省委会议旧址		已有	已有	√
		7.列宁小学旧址		已有	已有	√
4	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		国保	已有	已有	√
5	程端中墓		国保	已有	已有	--
6	李氏庄园古建筑		国保	已有	已有	√
7	佛子岭水库连拱坝		国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8	皋陶墓		省保	√	已有	--
9	东城都遗址		省保	√	--	--
10	白鹭洲墓群		省保	√	--	--
11	毛坦厂老街重点古建筑（张家店战斗三纵司令部旧址等）		省保	已有	已有	√
12	西古城遗址		省保	√	--	--

备注：“√”表示现状缺失，后期需强化完善相应的防护设施；“--”表示现状缺失，相应可补充防护设施；“已有”表示现状已有相应防护设施，后期需继续保持并可提升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13	刘大圩庄园		省保	√	已有	√
14	苏家埠战斗旧址	1.苏埠战役前线指挥部旧址（永慧寺）	省保	√	√	√
		2.苏家埠战役总指挥部旧址（朱大院墙）	省保	√	√	√
15	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		省保	√	√	√
16	许继慎故居及许继慎墓		省保	√	√	√
17	中共六安中心县委旧址		省保	√	√	√
18	望江寺塔		省保	√	--	√
19	多宝庵塔		省保	√	--	√
20	安徽省抗日总动员委员会旧址		省保	√	√	√
21	观音寺塔		省保	√	--	√
22	六安古城墙		省保	√	--	√
23	红墩寺遗址		省保	已有	--	--
24	江西会馆		省保	已有	已有	√
25	双墩孜墓葬		省保	已有	--	--
26	七门堰		省保	√	--	√
27	花城遗址		省保	√	--	--
28	褚氏祠堂		省保	√	已有	√
29	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		省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30	杨家岗头遗址		省保	√	--	--
31	蟠龙城遗址		省保	√	--	--
32	春秋塘墓群		省保	√	--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33	舒城县立初级中学南楼		省保	已有	已有	√
34	瑜城村城址		省保	√	--	--
35	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旧址		省保	已有	已有	--
36	龙头塔		省保	√	--	已有
37	下符桥窑址		省保	√	--	--
38	霍山文庙		省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39	四望堡寨址		省保	√	--	--
40	狮山中学玉玺楼		省保	√	已有	√
41	霍山文峰塔		省保	√	--	已有
42	西镇暴动旧址		省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43	决兴庵		省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44	戚氏宗祠		省保	√	√	√
45	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旧址		省保	已有	已有	√
46	金寨县革命烈士陵园	1.革命烈士纪念塔	省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2.金寨县革命博物馆	省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3.金寨县红军纪念堂	省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4.洪学智将军纪念碑	省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5.红军烈士墓园	省保	已有	已有	√
		6.红军广场	省保	已有	已有	√
47	六安中心县委、六英霍暴动总指挥部旧址		省保	√	已有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48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革命旧址群	1.邓小平，李先念等领导同志视察工作旧址	省保	√	已有	√
		2.刘邓大军野战医院旧址	省保	√	已有	√
		3.刘邓大军老营岩驻地旧址	省保	√	已有	√
		4.刘邓大军后方医院旧址	省保	√	已有	√
		5.刘邓大军泗河驻地旧址	省保	√	已有	√
49	豫东南道革命根据地旧址群	1.少共豫东南道委，少共赤南县委旧址	省保	√	已有	√
		2.赤南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省保	√	已有	√
		3.商城县总工会旧址	省保	√	已有	√
		4.中共商城县委旧址	省保	√	已有	√
		5.赤南县六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省保	√	已有	√
		6.赤城县苏维埃政府政治保卫分局旧址	省保	√	已有	√
		7.豫东南红军第二医院旧址	省保	√	已有	√
		8.商城县农民协会、红军医院旧址	省保	√	已有	√
		9.泰山集农民协会旧址	省保	√	已有	√
		10.柏梁宫党务训练班旧址	省保	√	已有	√
		11.鄂豫皖边区党组织联席会议	省保	√	已有	√
		12.红28军医院，明强小学旧址	省保	√	已有	√
		13.红日印刷厂旧址	省保	√	已有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50	皖西北道革命根据地金寨革命旧址群	1.六县联系会议旧址	省保	√	已有	√
		2.六安六区六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省保	√	已有	√
		3.六安六区五乡五村苏维埃政府旧址	省保	√	已有	√
		4.六安六区五乡列宁小学旧址	省保	√	已有	√
		5.五星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省保	√	已有	√
		6.霍山六区二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省保	√	已有	√
		7.霍山六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省保	√	已有	√
51	金寨古寨堡群	1.永安寨	省保	√	--	--
		2.铜锣寨	省保	√	--	--
		3.双峰寨	省保	√	--	--
		4.洪家寨	省保	√	--	--
		5.瓮门关	省保	√	--	--
		6.松子关	省保	√	--	--
52	红军村旧址		省保	√	已有	√
53	安徽省工委驻地旧址（汪氏宗祠）		省保	√	已有	√
54	金寨县希望小学		省保	√	已有	√
55	霍邱文庙古建筑		省保	√	已有	已有
56	大洪城遗址		省保	√	--	--
57	许集古墓葬		省保	√	--	--
58	范家古城遗址		省保	√	--	--
59	蓝桥湾古遗址		省保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60	中洪城孜遗址		省保	√	--	--
61	大马城遗址		省保	√	--	--
62	找母河大古城遗址		省保	√	--	--
63	徐家庙台孜遗址		省保	√	--	--
64	楼城孜遗址		省保	√	--	--
65	老鸹山遗址		省保	√	--	--
66	小古城孜遗址		省保	√	--	--
67	邬墩子遗址		市保	√	--	--
68	三女墩古墓群	三女墩古墓群——东墩子	市保	√	--	--
		三女墩古墓群——北墩子	市保	√	--	--
		三女墩古墓群——南墩子	市保	√	--	--
69	孙城寺遗址		市保	√	--	--
70	六安王陵墓地附属古墓群	1.玄武墩	市保	√	--	--
		2.青龙岗大墩子	市保	√	--	--
		3.青龙岗二号墩	市保	已有	--	--
		4.黄齐山一号小墩	市保	已有	--	--
		5.黄齐山二号小墩	市保	已有	--	--
		6.黄齐山三号小墩	市保	已有	--	--
		7.黄齐山四号小墩	市保	已有	--	--
		8.黄齐山五号小墩	市保	已有	--	--
		9.黄齐山六号小墩	市保	已有	--	--
		10.黄齐山七号小墩	市保	已有	--	--
		11.栗树庄一号墩	市保	√	--	--
		12.栗树庄二号墩	市保	√	--	--
		13.李大庄墩子	市保	√	--	--
		14.枣树一号墩	市保	已有	--	--
		15.枣树二号墩	市保	已有	--	--
		16.琵琶墩	市保	√	--	--
		17.蚂蚁墩	市保	√	--	--
		18.玄武小墩	市保	√	--	--
		19.刘小庄墩子	市保	√	--	--
		20.江墩子	市保	已有	--	--
		21.杨公庙墩子	市保	已有	--	--
		22.青龙岗三号墩	市保	√	--	--
		23.青龙岗小双墩一	市保	已有	--	--
		24.青龙岗小双墩二	市保	已有	--	--
		25.小枣树一号墩	市保	已有	--	--
		26.小枣树二号墩	市保	已有	--	--
		27.刘家庄墩子	市保	√	--	--
		28.大山墩	市保	√	--	--
		29.二十四石一号墩	市保	√	--	--
		30.二十四石二号墩	市保	√	--	--
		31.瓦屋墩	市保	√	--	--
		32.中墩子	市保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70	六安王陵墓地附属古墓群	33.松墩子	市保	√	--	--
		34.松墩子二号墩	市保	√	--	--
		35.李小庄墩子	市保	√	--	--
		36.旱五旦墩子	市保	√	--	--
71	董墩子遗址		市保	√	--	--
72	海螺墩子遗址		市保	√	--	--
73	大墩子遗址		市保	√	--	--
74	皖西烈士纪念碑		市保	√	√	√
75	东古城遗址		市保	√	--	--
76	鳌墩子遗址		市保	√	--	--
77	翁墩遗址		市保	√	--	--
78	将军山渡槽		市保	已有	√	√
79	打山渡槽		市保	√	√	√
80	储老庄古民居		市保	√	√	√
81	储新庄古民居		市保	已有	√	√
82	朱蕴山纪念馆		市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83	张家店战斗烈士陵园		市保	√	√	已有
84	安徽省立第三甲种农业学校旧址		市保	√	√	√
85	英布墓		市保	√	--	--
86	刘邓大军南下指挥部		市保	√	√	√
87	六安兵变旧址		市保	√	√	√
88	中共六安特别支部旧址		市保	√	√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89	中共六安特区委旧址	市保	√	√	√
90	谢后大墩子遗址	市保	√	--	--
91	罗氏宗祠	市保	√	√	√
92	魏氏宗祠	市保	√	√	√
93	大寨墩遗址	市保	√	--	--
94	匡大墩遗址	市保	√	--	--
95	古城寺遗址	市保	√	--	--
96	李氏宗祠	市保	√	√	√
97	解放据126医院建筑群	市保	√	√	√
98	九公寨岩画	市保	√	--	√
99	挥手村革命烈士纪念碑	市保	√	√	√
100	赵翅生烈士墓	市保	√	√	√
101	龙盘石石刻	市保	√	--	√
102	水门塘遗址	市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103	绣鞋墩遗址	市保	√	--	--
104	白牛城古遗址	市保	√	--	--
105	张家古城孜遗址	市保	√	--	--
106	司家古堆遗址	市保	√	--	--
107	周集镇古城遗址	市保	√	--	--
108	李特故居	市保	√	已有	√
109	西洪城孜遗址	市保	√	--	--
110	昊天观遗址	市保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111	铜佛寺遗址	市保	√	--	--
112	马家古堆遗址	市保	√	--	--
113	周家古城遗址	市保	√	--	--
114	弥城孜遗址	市保	√	--	--
115	古碑寺遗址	市保	√	--	--
116	彭塔王家古堆墓葬	市保	√	--	--
117	东洪城孜遗址	市保	√	--	--
118	留城寺遗址	市保	√	--	--
119	李氏宗祠古建筑	市保	√	已有	--
120	松滋县城遗址	市保	√	--	--
121	大滩遗址	市保	√	--	--
122	平田烈士墓园	市保	√	√	√
123	安菜烈士墓园（洪庙烈士公墓）	市保	√	√	√
124	中共舒城“特支”“特区”机关旧址	市保	√	已有	√
125	白云庵	市保	√	已有	√
126	霍山县烈士陵园	市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127	青枫岭磨子潭战役纪念碑	市保	√	√	√
128	舒传贤烈士革命活动旧址群	市保	√	已有	√
129	下符桥摩崖石刻	市保	√	--	√
130	小南岳	市保	√	已有	√
131	糟坊村遗址	市保	√	已有	--
132	赵士湾南遗址	市保	√	已有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133	西莲花摩崖石刻群	1.唐淮源“天地正气”摩崖石刻	市保	√	--	√
		2.唐淮源“记功石”摩崖石刻	市保	√	--	√
		3.唐淮源“宿雾”摩崖石刻	市保	√	--	√
		4.“莲花八景”摩崖石刻	市保	√	--	√
134	果子园烈士纪念塔		市保	√	已有	√
135	刘晓松烈士墓园		市保	√	已有	√
136	廖磊墓		市保	√	已有	√
137	长岭关革命烈士墓园		市保	√	已有	√
138	乌凤沟红军烈士墓园	1.红军烈士1号墓园	市保	√	已有	√
		2.红军烈士2号墓园	市保	√	已有	√
		3.师长烈士墓	市保	√	已有	√
		4.警卫员烈士墓	市保	√	已有	√
139	茅坪万人墓		市保	√	已有	√
140	司马何氏宗祠（古南乡民主政府驻地旧址）		市保	√	已有	√
141	金东县政府旧址		市保	√	已有	√
142	商城县游击队成立及洪学智将军参军地旧址		市保	√	已有	√
143	刘邓大军前线指挥部警卫团驻地旧址		市保	√	已有	√
144	洪学智将军早期革命活动旧址		市保	√	已有	√
145	鄂豫皖省委会议旧址		市保	√	已有	√
146	姜家大寨古民居		市保	√	已有	√
147	后畈黄氏祠		市保	√	已有	√
148	黄氏宗祠		市保	√	已有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149	江家老屋	市保	√	已有	√
150	六安市昭庆寺	县保	已有	已有	√
151	李书全将军墓	县保	√	√	√
152	红二十五军军部	县保	√	√	√
153	花台寺遗址	县保	√	--	--
154	安丰郡址	县保	√	--	--
155	扁担岗遗址	县保	√	--	--
156	圆觉寺古建筑	县保	已有	已有	√
157	杨家老坟墓葬	县保	√	--	--
158	双古堆墓葬	县保	√	--	--
159	十八罗汉墓群	县保	√	--	--
160	梓庙古墓群	县保	√	--	--
161	观音洞遗址	县保	√	--	--
162	张老古堆墓葬	县保	√	--	--
163	白古堆墓葬	县保	√	--	--
164	周古堆墓葬	县保	√	--	--
165	王家古堆墓葬	县保	√	--	--
166	塘店村古城遗址	县保	√	--	--
167	傅家老坟墓葬	县保	√	--	--
168	薛氏宗祠古建筑	县保	√	√	√
169	豪墩遗址	县保	√	--	--
170	陈塔寺古建筑	县保	√	√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171	三官庙古建筑	县保	已有	已有	√
172	花墙墓葬	县保	√	--	--
173	赵氏宗祠古建筑	县保	√	已有	√
174	易英台遗址	县保	√	--	--
174	蓼西古镇遗址	县保	√	--	--
175	汤家大古堆墓葬	县保	√	--	--
176	三墩孜墓葬	县保	√	--	--
177	张氏老坟	县保	√	--	--
178	大墩遗址	县保	√	--	--
179	竹林寺遗址	县保	√	--	--
180	邢家老坟墓葬	县保	√	--	--
181	茨古堆墓葬	县保	√	--	--
182	三里冢墓葬	县保	√	--	--
183	舒城县民主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已有
184	叶墩遗址	县保	√	--	--
185	谢河大墩遗址	县保	√	--	--
186	黑虎城遗址	县保	√	--	--
187	北风岭墓葬群	县保	√	--	--
188	马场战国墓葬群	县保	√	--	--
189	龙津桥	县保	√	--	已有
190	万佛山自生石碑	县保	√	--	已有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191	大墓儿墩遗址	县保	√	--	--
192	神墩遗址	县保	√	--	--
193	摩旗墩遗址	县保	√	--	--
194	女人墩遗址	县保	√	--	--
195	双墩汉墓	县保	√	--	--
196	西双墩汉墓	县保	√	--	--
197	汤池老街	县保	√	已有	√
198	龙河口水库大坝	县保	√	√	√
199	李氏庄园	县保	√	已有	√
200	曾氏祠堂	县保	√	已有	√
201	平峰山寨	县保	√	--	--
202	班氏祠堂	县保	√	已有	√
203	濮家墩墓葬	县保	√	--	--
204	西峰墩古墓	县保	√	--	--
205	叶鸾家族墓	县保	√	--	--
206	汪氏祠堂	县保	√	已有	√
207	潜台碑刻	县保	√	--	√
208	大垅台遗址	县保	√	--	--
209	霍山县军事指挥部旧址	县保	√	√	√
210	六万寨遗址	县保	√	--	--
211	刘渭西故居	县保	√	√	√
212	张镇金墓	县保	√	√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213	泗州坟石塔	县保	√	--	--
214	佛子岭水库竣工纪念碑	县保	√	已有	√
215	佛子岭宾馆	县保	√	已有	√
216	佛子岭电站水工楼	县保	√	已有	√
217	诸佛庵革命烈士纪念碑	县保	√	√	√
218	山王河南桥	县保	√	--	√
219	永安桥	县保	√	--	√
220	卢家院遗址	县保	√	--	--
221	团墩遗址	县保	√	--	--
222	陈家花屋	县保	√	√	√
223	铜锣寨遗址	县保	√	--	--
224	凤凰山烟墩	县保	√	--	--
225	倪氏宗祠	县保	√	√	√
226	古佛堂梭子桥	县保	√	--	√
227	月弓桥	县保	√	--	√
228	唐氏祠	县保	√	√	√
229	落儿岭余家老屋	县保	√	√	√
230	同道桥	县保	√	--	--
231	李氏宗祠	县保	√	√	√
232	刘氏宗祠	县保	√	√	√
233	捲棚桥	县保	√	--	√
234	叶氏宗祠	县保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235	殷氏寨	县保	√	--	--
236	磨子潭水库	县保	已有	已有	已有
237	苏东坡衣冠冢	县保	√	--	--
238	月亮岭碑林	县保	√	√	√
239	兴安石拱桥	县保	√	已有	√
240	三湾革命军遇难者公墓	县保	√	已有	√
241	张氏祠	县保	√	已有	√
242	郑氏祠	县保	√	已有	√
243	吴氏祠	县保	√	已有	√
244	水口庙石拱桥	县保	√	已有	√
245	中共英霍边区苏维埃政府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246	洪畈石拱桥	县保	√	已有	√
247	流波二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248	余家老湾古民居	县保	√	已有	√
249	霍山六区七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250	钱纹石刻古桥梁	县保	√	已有	√
251	“龙门”摩崖石刻	县保	√	--	√
252	红军医院--广仁堂药店旧址	县保	√	已有	√
253	六英霍暴动旧址、红四方面军战略储备仓库旧址	县保	√	已有	√
254	土塘红军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255	刘仁辅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256	万畈李氏祠	县保	√	已有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257	万福桥	县保	√	已有	√
258	石庙斧头桥	县保	√	已有	√
259	土岭关	县保	√	--	--
260	革命先驱罗洁故居	县保	√	已有	√
261	红27军包家畈战斗指挥部旧址	县保	√	已有	√
262	商城县三区十三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263	红军枪械所旧址	县保	√	已有	√
264	道观基烈士墓园	县保	√	已有	√
265	东岳庙革命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266	熊湾革命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267	韩英、张玉斋等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268	廖湾廖家大院	县保	√	已有	√
269	招军寨	县保	√	已有	--
270	黄狮寨	县保	√	已有	--
271	立夏节起义包畈暴动旧址	县保	√	已有	√
272	刘班长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273	陈家寨	县保	√	已有	--
274	卷桥石拱桥	县保	√	已有	√
275	七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276	皂河古驿道	县保	√	已有	√
277	新屋湾古民居	县保	√	已有	√
278	“四州”摩崖石刻	县保	√	已有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279	前畈八屋湾古民居	县保	√	已有	√
280	天堂寨风景区文化景观	县保	√	已有	√
281	汪氏祠	县保	√	已有	√
282	沈湾石拱桥	县保	√	已有	√
283	刘家湾石拱桥	县保	√	已有	√
284	楼房湾石拱桥	县保	√	已有	√
285	狮子岩石拱桥	县保	√	已有	√
286	金桥烈士公墓	县保	√	已有	√
287	杜昌甫墓	县保	√	已有	√
288	中共赤城县委、县总工会旧址	县保	√	已有	√
289	赤南县一区十二乡苏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290	赤南县赤卫队队部旧址	县保	√	已有	√
291	赤南县一区六乡苏维埃政府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292	红军武器修配站旧址	县保	√	已有	√
293	赤南县红军独立团团部旧址	县保	√	已有	√
294	中共赤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295	金寨县早期党组织诞生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296	三元桥	县保	√	已有	√
297	余氏祠	县保	√	已有	√
298	赤南县五区四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299	红二十五军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00	晏家老湾古民居	县保	√	已有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301	双河烈士纪念塔	县保	√	已有	√
302	双河大庙	县保	√	已有	√
303	湖边卷拱桥	县保	√	已有	√
304	周维炯旧居	县保	√	已有	√
305	周维炯墓	县保	√	已有	√
306	耳湾石拱桥	县保	√	已有	√
307	红28军坚持三年游击战争纪念园	县保	√	已有	√
308	赤南县二区三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09	立夏节起义、列宁小学旧址	县保	√	已有	√
310	商城县二区十一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11	红军造枪局旧址	县保	√	已有	√
312	红32师红军总医院旧址	县保	√	已有	√
313	商城县二区四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14	赤南县十三乡苏维埃政府和红军医院旧址	县保	√	√	√
315	燕子地红军墓园	县保	√	已有	√
316	葛藤山公安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17	泡树岗公安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18	余山红军烈士墓园	县保	√	已有	√
319	詹谷堂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20	曾绍山将军故居	县保	√	已有	√
321	门前周氏祠	县保	√	已有	√
322	周家老宅	县保	√	已有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323	红25军军政机构旧址	县保	√	已有	√
324	梅山水库工业遗产	县保	√	已有	√
325	县供销社大楼	县保	√	已有	√
326	李开文故居	县保	√	已有	√
327	六安六区二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28	熊家楼乡土建筑	县保	√	已有	√
329	许氏古民居	县保	√	已有	√
330	余氏祠	县保	√	已有	√
331	康烈功将军故居	县保	√	已有	√
332	万寿桥	县保	√	已有	√
333	六安六区七乡苏府及六区独立团旧址	县保	√	已有	√
334	汪家新屋乡土建筑	县保	√	已有	√
335	老红军汪立庭旧居	县保	√	已有	√
336	帽顶山古寨	县保	√	已有	--
337	赤南县一区七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38	商城县三区五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39	农民革命武装练兵团旧址	县保	√	已有	√
340	立夏节起义旧址	县保	√	已有	√
341	“八月桂花遍地开”诞生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42	果子园卷拱桥	县保	√	已有	√
343	党组织秘密联络站旧址	县保	√	已有	√
344	黄泥畈红军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45	侉子湾革命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46	范湾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47	文建武故居	县保	√	已有	√
348	董洪国将军旧居	县保	√	已有	√
349	立夏节起义行动会议旧址	县保	√	已有	√
350	六安六区八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51	六安六区五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52	观音崖石窟寺	县保	√	已有	√
353	六安六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54	南畈汪家湾古民居	县保	√	已有	√
355	黄家新屋	县保	√	已有	√
356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官池村某部驻地	县保	√	已有	√
357	梅家新屋古民居	县保	√	已有	√
358	红军学兵团旧址	县保	√	已有	√
359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刘伯承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60	长岭关摩崖石刻	县保	√	已有	√
361	赤南县三区一乡列宁小学，儿童乐园旧址	县保	√	已有	√
362	斑竹园镇烈士塔	县保	√	已有	√
363	漆海峰故居	县保	√	已有	√
364	赤南县三区三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65	罗银青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66	墩义堂	县保	√	已有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367	罗家大院	县保	√	已有	√
368	皮氏节孝祠	县保	√	已有	√
369	漆远渥将军旧居	县保	√	已有	√
370	大埠口红军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71	胭脂万人墓	县保	√	已有	√
372	王平章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73	花娘寨	县保	√	已有	--
374	黄花寨	县保	√	已有	--
375	仙桃革命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376	商城县三区四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77	肖选进将军旧居	县保	√	已有	√
378	红十一军三十三师师部旧址	县保	√	已有	√
379	六安六区十四乡苏维埃政府卫生所旧址	县保	√	已有	√
380	六安六区十四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81	红二十八军指挥部旧址	县保	√	已有	√
382	铁冲万人墓	县保	√	已有	√
383	赤城县政府政治保卫分局关押所旧址	县保	√	已有	√
384	红军便衣队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85	红二十七师改编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86	红二十八军、刘邓大军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87	刘邓大军伤病员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88	刘邓大军二纵野战医院旧址	县保	√	已有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389	赤南县一区六乡四村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0	三年游击战争时期红二十八军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1	红一军独立旅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2	红二十八军八十二师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3	红二十八军联络站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4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竹根河某部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5	红三十一军九十一师二七七团团部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6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皮旅某连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7	地下党组织秘密联络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8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某部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399	立夏节起义秘密联络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00	店湾私塾学堂旧址	县保	√	已有	√
401	商城县三区苏维埃游击队活动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02	红三十三师成立地遗址	县保	√	已有	√
403	洪学智将军纪念铜像	县保	√	已有	√
404	抗战时期国民党第二十八集团军军火库	县保	√	已有	√
405	红十一军第三十二师被服厂旧址	县保	√	已有	√
406	鸡冠寨古民居	县保	√	已有	√
407	中共皖西北道委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08	刘邓大军上塘湾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09	金寨县临时指挥部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10	豫东南红军第二医院住院部旧址	县保	√	已有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411	金刚台妇女排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12	中共商南县委临时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13	刘邓大军二纵南下干部大队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14	佛山便衣队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15	金寨县北武装集团反“清剿”临时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16	赤南县五区战斗营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17	商城县一区七乡苏维埃政府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18	原南京军区--武汉军区通讯电话排旧址	县保	√	已有	√
419	商城县三区龙墩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420	中共吴店区委机关所在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21	商城县三区五乡三村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422	乌石湾列宁小学旧址	县保	√	已有	√
423	新四军第四支队后方兵站遗址	县保	√	已有	√
424	桂月峰、桂伯炎烈士故居	县保	√	已有	√
425	花园革命烈士墓	县保	√	已有	√
426	金寨县委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27	赤南县丁埠村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428	商城县一区双河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	已有	√
429	赤城县二区五乡列宁小学旧址	县保	√	已有	√
430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王河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31	花凉亭战斗指挥所旧址	县保	√	已有	√
432	中共鄂豫皖剿匪部队指挥部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433	红28军古碑冲战斗指挥部旧址		县保	√	已有	√
434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曾上湾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35	红28军军部驻地旧址		县保	√	已有	√
436	红二十八军军部遗址群		县保	√	已有	√
437	鄂豫皖红军纪念园		县保	已有	已有	√
438	梓树坪战斗纪念碑		县保	√	已有	√
439	黄尖汪氏老宅		县保	√	已有	√
440	郭店军事设施建筑群	1.南京军区610部队测绘大队	县保	√	已有	√
		2.南京军区610部队某部营房	县保	√	已有	√
		3.南京军区610部队某部独立营营房	县保	√	已有	√
		4.南京军区610部队防空设施	县保	√	已有	√
		5.小关冲军事设施	县保	√	已有	√
		6.黑石咀防空洞	县保	√	已有	√
		7.捌房岭防空洞	县保	√	已有	√
		8.南京军区某部军需仓库	县保	√	已有	√
		9.832404部队卫生院旧址	县保	√	已有	√
		10.832404部队防空洞	县保	√	已有	√
441	长岭关大捷遗址		县保	√	已有	√
442	风簸斗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43	金山阻击战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44	关庙乡倒塔坳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45	关庙乡关王庙大捷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46	关庙乡胭脂坳红军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447	周维炯智歼顾敬之民团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48	火龙尖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49	中歧岭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50	红28军全军庙阻击战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51	石门口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52	熊家河保卫战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53	红28军打碉堡战斗遗址群	县保	√	已有	√
454	红28军古碑冲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55	东西鲜花岭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56	小南京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57	大龚岭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58	杨家滩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59	擂鼓尖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0	红32师余府山反“会剿”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1	红28军火炮岭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2	红28军马头山歼敌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3	红28军葛藤山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4	红28军杨山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5	四里尖狙击战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6	梓树坪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7	孙家洞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8	牛王庙伏击战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69	铁冲反击战遗址	县保	√	已有	√
470	河口歼灭战遗址	县保	√	已有	√
471	皂靴河游击战遗址	县保	√	已有	√
472	狗迹岭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73	金刚台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74	金刚台妇女排战斗遗址群	县保	√	已有	√
475	杨桃岭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76	解放军侦察班剿匪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77	南小涧剿匪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78	花凉亭战役遗址	县保	√	已有	√
479	红27军太公山反“围剿”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80	林维先大战黄梅尖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81	高敬亭樟树坪伏击战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82	皮旅强越松子关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83	太平山潘家湾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84	门坎山战斗遗址（王平章烈士受伤牺牲地）	县保	√	已有	√
485	红28军82师朝阳山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86	红32师虎形地反“鄂豫会剿”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87	红28军泗道河歼敌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88	中共商南县委革命武装伏山、高冲战斗遗址	县保	√	已有	√
489	城东岗遗址	县保	√	--	--

5.2 文物保护措施

5.2.4 防护设施提升丨具体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防护设施		
			安防设施	消防设施	防雷设施
490	曾墩孜墓葬	县保	√	--	--
491	大墩孜墓葬	县保	√	--	--
492	白马墩孜墓葬	县保	√	--	--
493	叶氏叶荣墓	县保	√	--	--
494	蔡东庄孜墓葬	县保	√	--	--
495	清真寺古建筑	县保	已有	--	√
496	芮家祠堂	县保	已有	--	√

6

文物利用规划

- 6.1 文物利用策略
- 6.2 文物利用指引
- 6.3 文物利用控制

6.1 文物利用策略

文保利用问题总结	文保利用策略及对策	
利用方式初级	丰富利用方式 拓展利用功能	基础功能 重要功能 延伸功能
现状利用分布较分散，未形成主题化利用片区	展示利用引导 主题集聚发展	片区赋能—— 确定四大文化集中利用片区 线路串联—— 梳理两条文物主题展示线路
投资利用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度低	鼓励社会力量 参与保护利用	利用保存较完好的民居古建筑和近现代住宅、商业建筑等文物建筑，打造**餐饮、民宿、店铺、茶室、客栈、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
布而不展问题较为凸显	以标识展示为基础功能，提升文物布展比例和布展水平	

6.2 文物利用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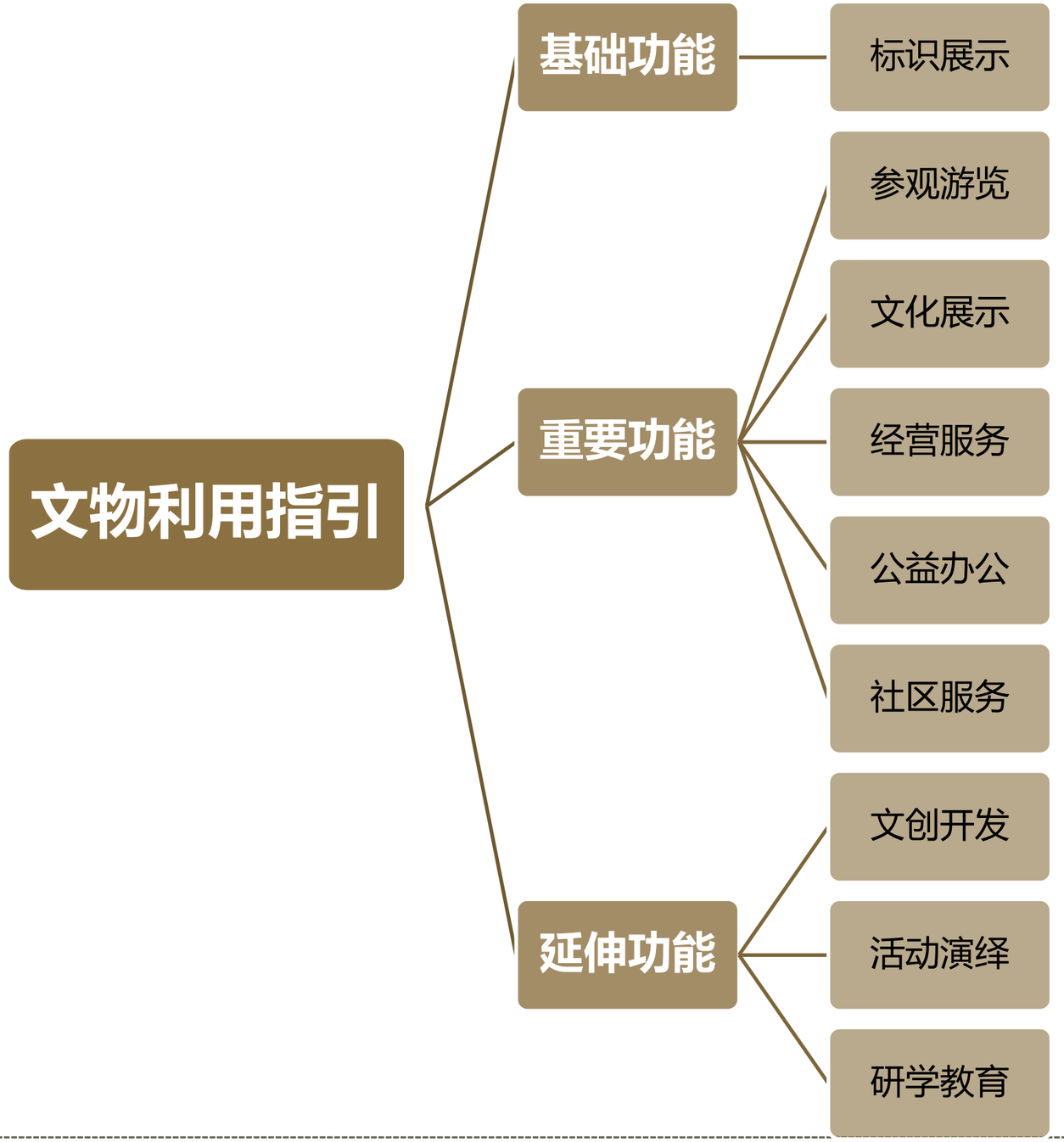
六安市文保单位利用引导分为基础功能引导、重要功能引导和延伸功能引导三种类型

根据现状展示利用情况及文保现状情况，规划将六安市文保单位的利用引导分为以下3种功能多种方式：

基础功能：为文物利用的主要方式，通过布展、标识、雕塑、纪念碑等方式提升文物的利用水平。

重要功能：为文物利用的重要方式，包括参观游览、文化展示、经营服务、公益办公和社区服务五种方式。

延伸功能：为文物利用的创新方式，包括文创开发、活动演绎和研学教育等创新功能。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基础功能（标识展示）

通过展览、展示、标识、雕塑、纪念碑等元素展示文物的信息及价值，提升文物利用水平

对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石刻等文保单位，通过展览、展示、标识、雕塑、纪念碑等元素展示文物的信息及价值，展示展览需体现文物特色，通过历史照片、事件、物件等提炼特色，强化形象；结合信息化、科技化手段，让游客沉浸式体验六安文化。



智慧导览


增设标识标牌，通过文字、图片等标识对相关文物进行展示介绍。建控地带内适当增添不影响遗址风貌的景观雕塑，营造历史场景氛围。




文物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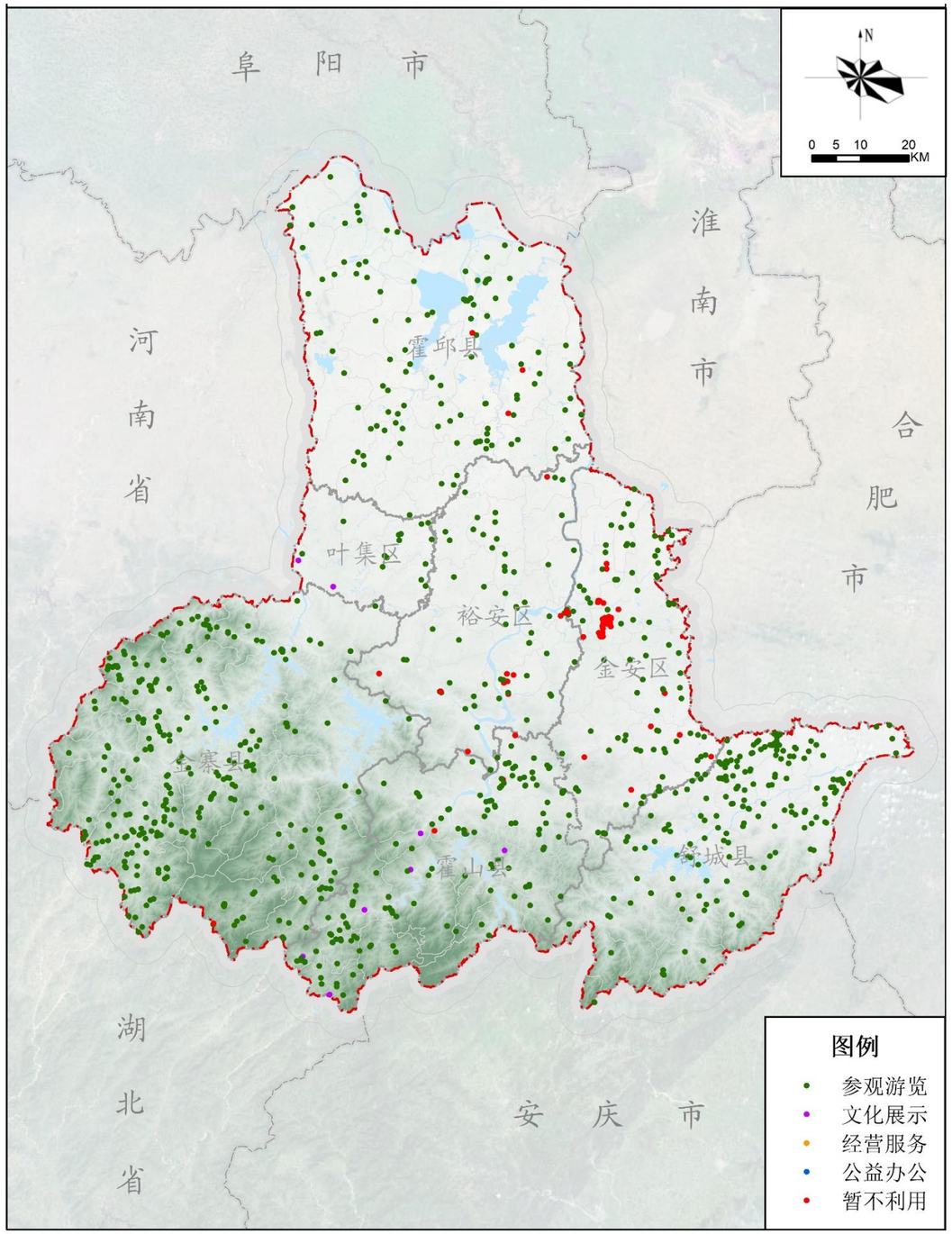


景点介绍牌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重要功能

功能分类	适用范围	功能内容
参观游览	旧址、牌楼、塔幢、楼阁、古城墙、桥梁、庙宇、交通建筑等	景区景点，市民休闲公园、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训基地、烈士陵园等
文化展示	在文物价值、建筑特征、空间规模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古墓葬和革命遗址遗迹等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博物馆、展示馆、纪念馆、陈列馆、美术馆或科研展陈场所等
经营服务	利用保存较完好的民居古建筑和近现代住宅、商业建筑等文物建筑，	打造餐饮、民宿、店铺、茶室、客栈、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等
公益办公	文庙、书院等古建筑和行政、商肆等近现代建筑	可作为公益性机构、院校等办公场所等
社区服务	祠堂、会馆、学校等近现代建筑	社区或乡村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乡土文化馆、专题文化活动中心等



综合考虑文保级别、建筑类型（故居、旧居、旧址）等因素，规划引导以上五种重要功能类型。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重要功能丨参观游览

打造旅游景区、市民休闲公园、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发挥游憩、参观、纪念和教育功能


少共豫东南道委少共赤南县委旧址


文峰塔

整合利用名人故居、红色革命旧址、牌楼、塔幢、楼阁、古城墙、桥梁、庙宇和近现代纪念建筑等，打造成**景区景点，市民休闲公园、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或参观、缅怀对象，发挥游憩、纪念和教育功能。










红11军第32师成立旧址


中共六安县委旧址和少共六安县委旧址

◆ **注意事项：**

1、注意保护文物建筑的历史景观环境。

2、加强外部空间游线设计，组织游赏活动。

3、可酌情增加座椅、垃圾桶等服务设施，提供基本的室外参观条件。

4、名人故居类以复原陈列为主。

5、鼓励宣传文物建筑价值活动，如科学讲座等，增加公众的参与和互动。

6、在景区景点内部开展文化表演、旅游演艺等活动方式展示文物价值，采用快闪、路秀、大型实景演艺等多种表演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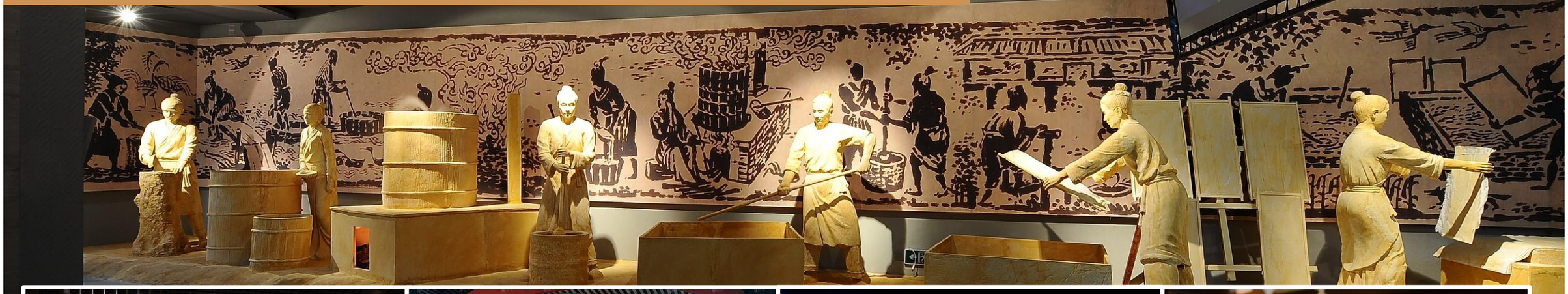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重要功能丨文化展示

通过文物陈列与高科技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展示

文化专题展馆+高科技手段

依托文物价值、建筑特征、空间规模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古墓葬和**革命遗址遗迹**等**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可打造成**博物馆、展示馆、纪念馆、陈列馆、美术馆或科研展陈场所**等，进行**文物建筑现状展示**，或进行**陈列布展**，发挥文化传播、科普教育功能，全面展示六安市文物信息的同时，可借助**VR实景、裸眼3D，虚拟技术**等高科技手段进行事件活动、人物等展示宣传，提升展示能力，开展**“云展览”，“云直播”**，实现**“云旅游”**，制播主题记录片，微视频等，进一步完善夜景照明、自助解说系统、模拟展示、景观示意等展陈手段，力求完整准确、系统形象地展示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





博物馆



纪念馆



VR体验



沉浸式视觉体验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重要功能丨文化展示

创新打造“文物可阅读”方式展示

打造六安市“文物可阅读”工程

打造六安市“文物可阅读”工程，鼓励推动全市有条件的古建筑开放参观，通过在文物建筑的主入口**设置二维码**，让游客可以**扫码阅读建筑详细信息，二维码扫出的内容包括简单的中英文导览、语音介绍、视频播放等多种形式，有条件的文物建筑还可以解锁VR互动等“花式玩法”**，形成“没有围墙”的城市博物馆群。通过数字化阅读方式，让六安的历史建筑被更多人读到、听到、看到、体验到，**了解六安文物建筑背后的故事和历史文化。**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重要功能丨文化展示

通过专题展示活动发挥文保单位的职能作用，进行文化展示

定期开展专题展示活动

通过定期专题展示活动发挥文保单位的职能作用，全面展示六安市完整文物信息，充分发挥文保单位的职能作用，传播文保知识。针对红色文保单位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精神。针对历史建筑，可进行历史建筑专题展览活动，增强游客对六安市历史建筑的了解。同时可以开展相关文保的宣传展示活动，在宣传的同时，增强市民和游客对文保单位的认识。

◆ **注意事项：**

1、文物建筑具备足够的空间及良好的建筑条件，承担一定的参观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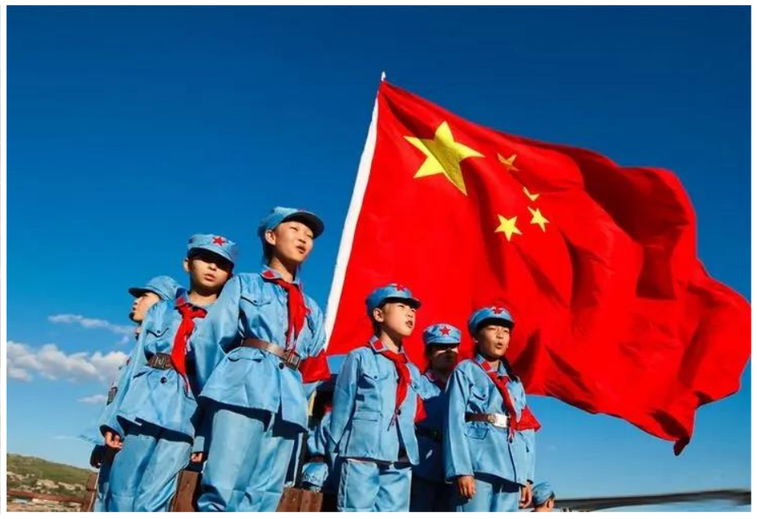
2、统筹考虑文物建筑和展陈物品、家具陈设的布置与存放安全，提供良好的展陈条件和科研环境。

3、在保证疏散安全前提下，鼓励合理、高效利用文物建筑空间。

4、对展示参观条件的改善应适度控制。

红色专题活动





历史建筑专题展览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重要功能丨经营服务

开展经营性活动，提高文保单位使用率，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在不违反《文物保护法》的基础上，利用保存较完好的民居古建筑和近现代住宅、商业建筑等文物建筑，**打造餐饮、民宿、店铺、茶室、客栈、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传承六安市传统文化。

①开发民宿客栈，经营收入用来文保单位的保护修缮、维护以及经营成本的支出





②打造红色主题餐厅，开发主题餐饮，利用抖音等自媒体宣传、形成打卡地





③结合非遗制作技艺，打造传统工艺作坊，进行手工艺品制作、展示与销售。





④布置戏曲舞台，宣传民俗文化，特色老街发展商铺，进行活化利用





◆ **注意事项：**

1、兼顾文物建筑开放使用的公益性，可采用有限开放方式，并利用展板，陈列等多种方式宣传、展示文物价值。

2、科学确定经营活动类型和内容，以使经营活动有利于延续和传达文物建筑的价值特色。

3、在确保文物价值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功能空间，适度配置设施设备。

4、应在明确文物建筑使用强度、游客承载量的前提下，优化建筑使用条件。同时， 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重要功能丨公益办公

开发公益办公服务功能


六安县列宁小学旧址


芮氏宗祠

活化利用文庙、书院等古建筑和行政、商肆等近现代建筑，可拓展作为**公益性机构、院校等办公场所**，划定开放区域，明确开放时段，并采取信息板、多媒体、建筑实物展示等方式开放。











◆ **注意事项：**

1、兼顾文物建筑开放的公益性，可采用有限开放方式，宣传、展示文物价值。

2、办公功能应根据文物建筑承载力合理调整，避免过度使用，并规范用火用电行为。

3、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重要功能丨社区服务

利用保护状况较好，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文保单位，开展文化活动，发挥服务功能

对距离社区或者乡镇较近的**祠堂、会馆、学校**等近现代建筑文保单位。

合理利用升级 → 融入社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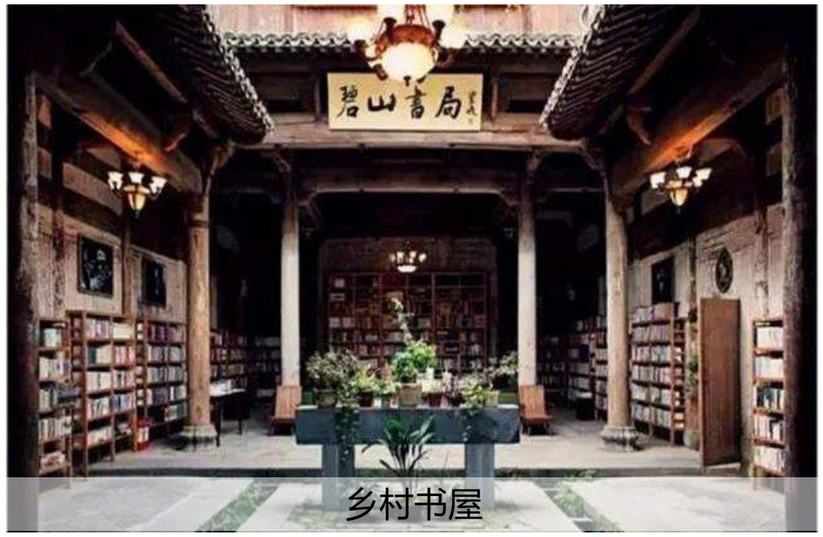
社区或乡村书屋
乡土文化馆
公益讲堂
文化站
老年人活动中心
专题文化活动中心等

通过融入图书阅览、老年人娱乐活动、村史介绍、卫生医疗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功能，既能改善文保单位的现状保护条件，宣传其文化内涵，同时通过利用文保的建筑载体，提升保护单位的利用价值。



王氏宗祠


叶集江西会馆



乡村书屋



公益讲堂



文化站

◆ **注意事项：**

1、在确保文物价值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功能空间，适度配置设施设备。

2、功能空间优化和设施设备安装应具有可逆性。

3、应在明确文物建筑使用强度、游客承载量的前提下，优化建筑使用条件。同时，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延伸功能

功能分类	适用范围	功能内容
文创开发	近现代革命旧址、石窟寺、石刻、古建筑、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等	开发创意美食，饰品配件、家居摆件、主题IP等喜闻乐见的文创商品
活动演绎	对古村落、古街等	文化表演、旅游演艺等活动方式展示文物价值
研学教育	古遗址、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	通过研学旅行、科普教育等形式展示、体验文物的信息及价值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延伸功能

通过文创开发，主题活动演绎、研学教育进行活化利用

文创开发

鼓励依托**近现代革命旧址**、古石刻、古建筑、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等，研发文创产品，通过**图书+文创、餐饮+文创，消费品+文创，影视+文创，礼品+文创**等形式，发展文创产业，培育特有文创品牌，开发**创意美食，饰品配件、家居摆件、主题IP**等喜闻乐见的**文创商品**，例如，红色文保单位可以衍生红色动漫、红色版画、红色剧目、红色电影、红色书籍等系列文创产品，通过产品营销扩大文物的社会影响力，传播文物价值。



美食文创



纪念品文创



主题ip文创

活动演绎

对古村落、古街等，通过文化表演、旅游演艺等活动方式展示文物价值，以活动的形式来加深记忆点。



研学教育

对古遗址、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通过组织研学旅行活动、科普教育、党建培训等方式展示文物价值，打造教学教育基地。

◆ 注意事项：

1、开发的文创产品要“新”和”巧”，注重形式新颖，设计新鲜活泼，品味独特，让文化能巧妙的融入现代产品中，体现产品的趣味性让消费者产生购买欲，避免产品的同质化。利用线上线下营销手段，通过品牌营销来提高文物的知名度。

2、演艺内容有出处，有故事、有情节，有节奏，生动形象，严格控制客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研学过程中注重课程内容设计、主题安排以及研学线路串联，同时中小学生研学教育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利用功能引导
1	六安汉代王陵墓地	国保	金安区	参观游览（考古遗址公园）
2	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	国保	裕安区	参观游览（景区景点）
3	鄂豫皖革命旧址群——金寨革命旧址群	国保	金寨县	参观游览（景区景点）
4	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	国保	金寨县	文化展示
5	程端中墓	国保	金寨县	文化展示
6	李氏庄园古建筑	国保	霍邱县	参观游览（景区景点）
7	佛子岭水库连拱坝	国保	霍山县	参观游览（水利风景区）
8	皋陶墓	省保	金安区（经开区）	文化展示
9	东城都遗址	省保	金安区（经开区）	标识展示
10	白鹭洲墓群	省保	金安区（经开区）	参观游览（市民休闲公园）
11	毛坦厂老街重点古建筑（张家店战斗三纵司令部旧址等）	省保	金安区	经营服务
12	西古城遗址	省保	金安区	标识展示
13	刘大圩庄园	省保	金安区	参观游览
14	苏家埠战斗旧址	省保	裕安区	文化展示
15	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	省保	裕安区	参观游览（景区景点）
16	许继慎故居及许继慎墓	省保	裕安区	文化展示
17	中共六安中心县委旧址	省保	裕安区	标识展示
18	望江寺塔	省保	裕安区	参观游览
19	多宝庵塔	省保	裕安区	参观游览
20	安徽省抗日总动员委员会旧址	省保	裕安区	文化展示
21	观音寺塔	省保	裕安区	参观游览
22	六安古城墙	省保	裕安区	参观游览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1 利用功能引导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利用功能引导
23	红墩寺遗址	省保	叶集区	标识展示
24	江西会馆	省保	叶集区	社区服务
25	双墩孜墓葬	省保	叶集区	标识展示
26	七门堰	省保	舒城县	参观游览（旅游景区）
27	花城遗址	省保	舒城县	标识展示
28	褚氏祠堂	省保	舒城县	社区服务
29	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	省保	舒城县	文化展示
30	杨家岗头遗址	省保	舒城县	标识展示
31	蟠龙城遗址	省保	舒城县	标识展示
32	春秋塘墓群	省保	舒城县	标识展示
33	舒城县立初级中学南楼	省保	舒城县	参观游览、公益办公
34	瑜城村城址	省保	舒城县	标识展示
35	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旧址	省保	舒城县	参观游览（旅游景区）
36	龙头塔	省保	舒城县	参观游览
37	下符桥窑址	省保	霍山县	拓展功能（文创开发）
38	霍山文庙	省保	霍山县	公益办公
39	四望堡寨址	省保	霍山县	参观游览
40	狮山中学玉玺楼	省保	霍山县	公益办公
41	霍山文峰塔	省保	霍山县	参观游览（旅游景区）
42	西镇暴动旧址	省保	霍山县	参观游览、社区服务
43	决兴庵	省保	霍山县	参观游览
44	戚氏宗祠	省保	霍山县	参观游览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利用功能引导
45	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旧址	省保	金寨县	文化展示
46	金寨县革命烈士陵园	省保	金寨县	参观游览（烈士陵园）
47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革命旧址群	省保	金寨县	文化展示
48	豫东南道革命根据地旧址群	省保	金寨县	文化展示
49	皖西北道革命根据地金寨革命旧址群	省保	金寨县	文化展示
50	金寨古寨堡群	省保	金寨县	参观游览（旅游景区）
51	红军村旧址	省保	金寨县	参观游览（旅游景区）
52	安徽省工委驻地旧址（汪氏宗祠）	省保	金寨县	文化展示
53	金寨县希望小学	省保	金寨县	公益办公
54	霍邱文庙古建筑	省保	霍邱县	参观游览
55	大洪城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56	许集古墓葬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58	范家古城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59	蓝桥湾古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60	中洪城孜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61	大马城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62	找母河大古城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63	徐家庙台孜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64	楼城孜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65	老鸹山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66	小古城孜遗址	省保	霍邱县	标识展示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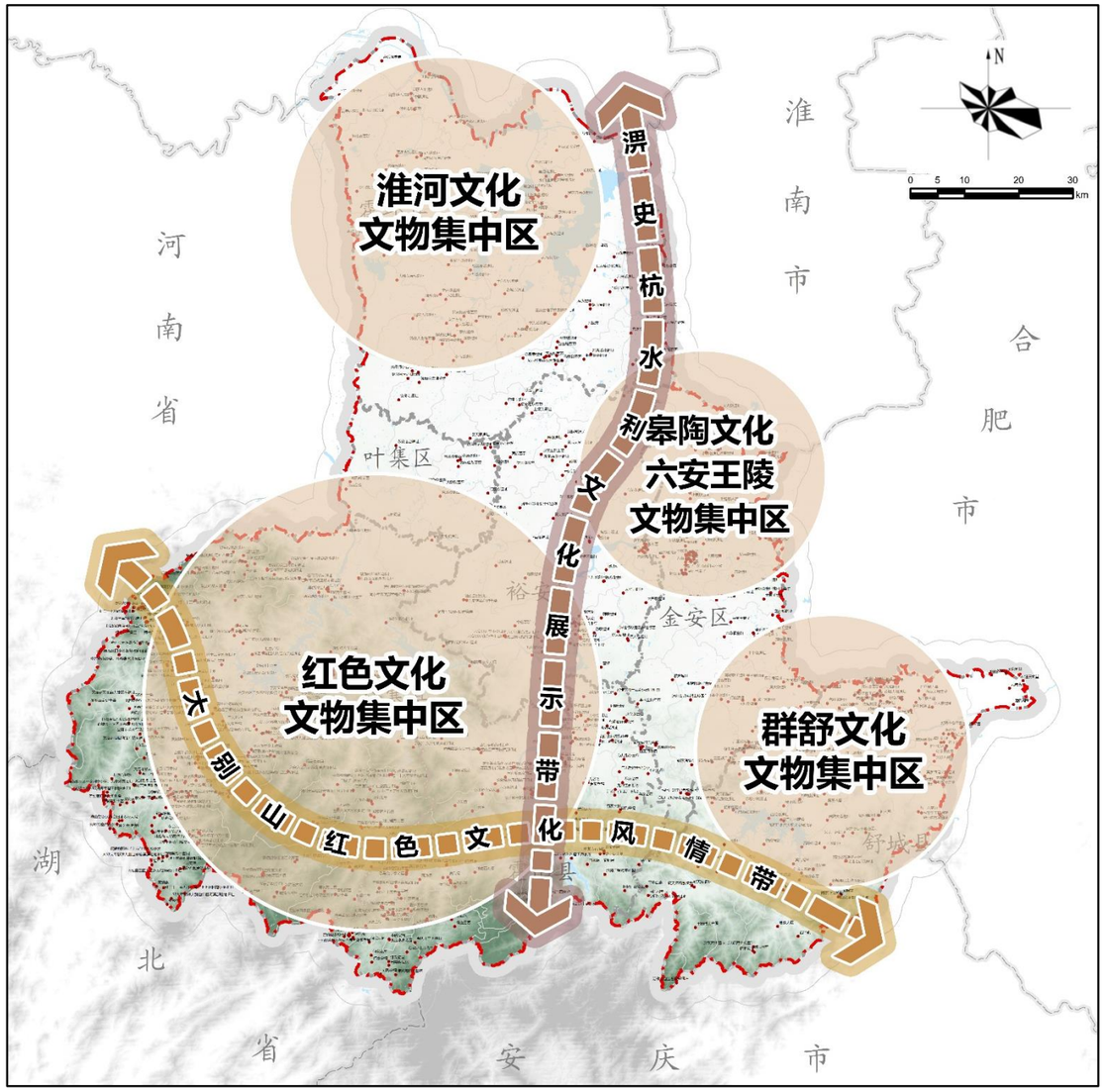
总体思路：汇点成片，线路串联

汇点成片——确定文化集中利用片区

根据六安市文保单位点多、面广的特点，结合文物价值，文物分布特点，文物展示利用条件，周边资源分布情况，以及交通便利程度，形成**文物集中利用片区**，梳理每个文物集中利用片区中重点和特色，明确文物承载价值主题，实现汇点成片的效果。

线路串联——梳理文物主题展示线路

根据重点项目，在文物集中利用片区之间进行线路梳理，形成主题文化展示线路。



空间结构

两带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带、大别山红色文化风情带。

四区：

红色文化文物集中区，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淮河文化文物集中区，群舒文化文物集中区。

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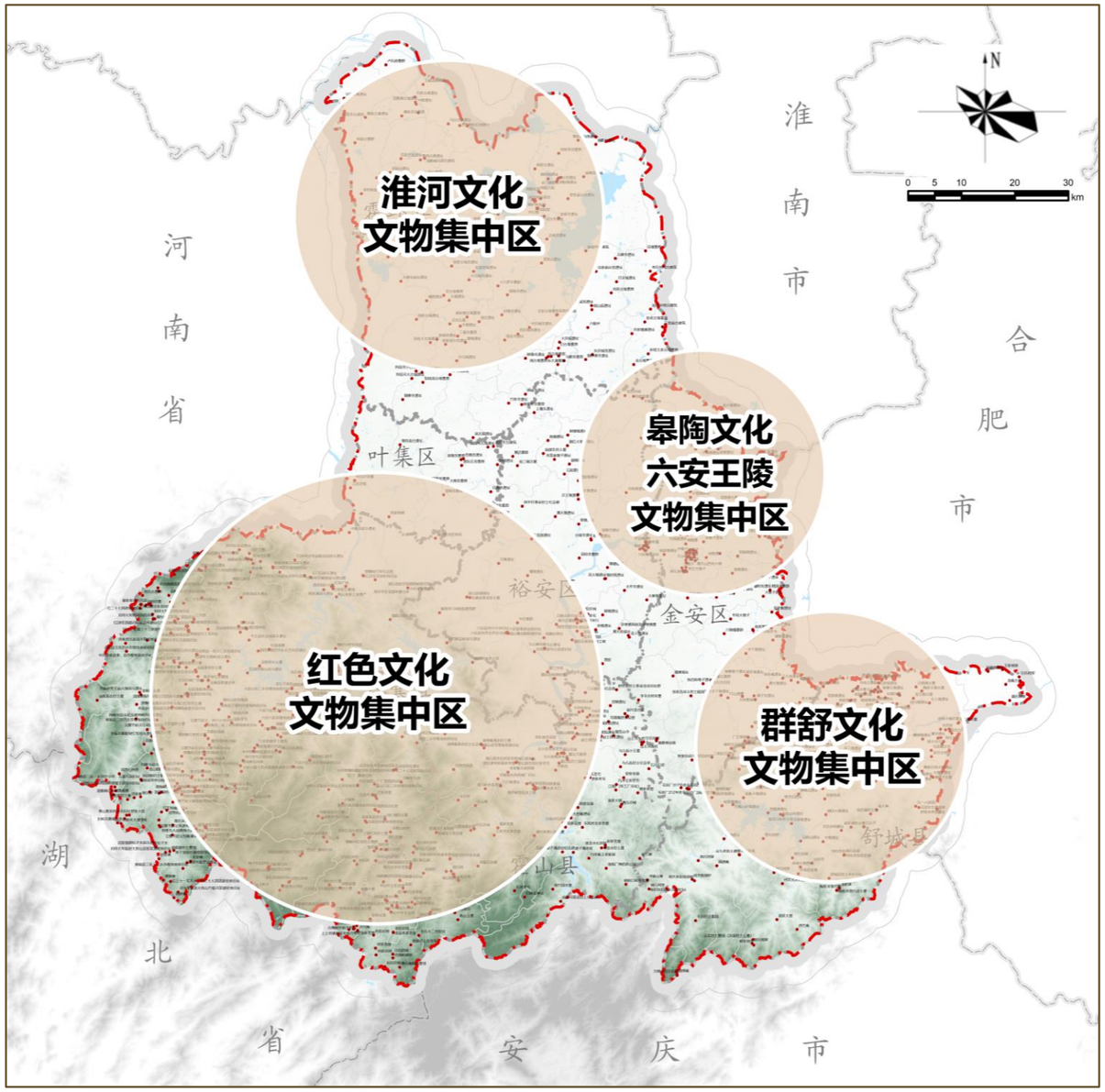
金寨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革命旧址群、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金寨县革命烈士陵园、豫东南道革命根据地旧址群、苏家埠战斗旧址、佛子岭水库连拱坝、李氏庄园古建筑、霍邱文庙古建筑、蓝桥湾古遗址、范家古城遗址、找母河大古城遗址、徐家庙台孜遗址、江西会馆、双墩孜墓葬、红墩寺遗址、大马城遗址、水门塘遗址、六安汉代王陵墓地、皋陶墓、六安古城墙、西古城遗址、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东古城遗址、七门堰、龙头塔、花城遗址、蟠龙城遗址、瑜城村城址、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旧址、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毛坦厂老街重点古建筑、佛子岭水库竣工纪念碑、佛子岭宾馆、佛子岭电站水工楼等。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片区赋能——四大文物集中利用片区

分区	重要文物保护单位
红色文化文物集中区	**国保**：鄂豫皖革命旧址群——金寨革命旧址群（7处）、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等 **省保**：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革命旧址群（5处），金寨县革命烈士陵园(6处），豫东南道革命根据地旧址群（13处），苏家埠战斗旧址（2处），六安中心县委、六英霍暴动总指挥部旧址，许继慎故居及许继慎墓等
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	**国保**：六安汉代王陵墓地等 **省保**：皋陶墓、六安古城墙、西古城遗址等 **市保**：董墩子遗址、海螺墩子遗址、大墩子遗址、鳌墩子遗址、翁墩遗址、匡大墩遗址、东古城遗址等
淮河文化文物集中区	**国保**：李氏庄园古建筑等 **省保**：大洪城遗址、范家古城遗址、蓝桥湾古遗址、中洪城孜遗址、大马城遗址、找母河大古城遗址、徐家庙台孜遗址、楼城孜遗址、江西会馆、双墩孜墓葬、红墩寺遗址、霍邱文庙古建筑等
群舒文化文物集中区	**省保**：春秋塘墓群、花城遗址、杨家岗头遗址、蟠龙城遗址、瑜城村城址、龙头塔等



四大文物集中利用片区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红色文化文物集中区

范围：

包括金寨县和霍山县全部区域、裕安区南部区域

发展方向：

以红色文化主题，以近现代革命遗址遗迹等红色革命元素为载体，体现其红色研学、党政教育等功能，培育一批红色主题小镇，红色主题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研学旅行基地、市民休闲公园等，将其打造为六安红色文化的展示利用片区，彰显出六安作为中国革命老区的红色文化底蕴与价值。

三组团：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组团、独山革命旧址组团、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组团。

多点：

国保：鄂豫皖革命旧址群——金寨革命旧址群（7处）、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等

省保：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革命旧址群（5处），金寨县革命烈士陵园(6处)，豫东南道革命根据地旧址群（13处），苏家埠战斗旧址（2处），六安中心县委、六英霍暴动总指挥部旧址、许继慎故居及许继慎墓等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红色文化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汤家汇红色旅游小镇

发展方向：依托**金寨革命旧址群**（4处）、**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革命旧址群**（4处）、**豫东南道革命根据地旧址群**（7处）等资源，着力推进红色革命旧址保护与利用工作，积极推进“红色+生态旅游”“红色+休闲康养”“红色+培训研学”“红色+电商”等发展模式，深入开发“沉浸式”“体验式”红色精品课程，规划设计红色主题民宿、发展红色民俗文化、打造红军街、建设烈士纪念广场，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接待设施，同时结合周边乡村资源，培育以红色为主题的户外运动、休闲度假、民俗文化等产品，其打造为**全国红色旅游小镇、国家4A级旅游景区。**







点：国保——金寨革命旧址群（赤城县邮政局旧址、豫东南道委，道区苏维埃政府旧址、鄂豫皖省委会议旧址、列宁小学旧址）；**省保——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革命旧址群**（刘邓大军野战医院旧址、刘邓大军老营岩驻地旧址、刘邓大军后方医院旧址、刘邓大军泗河驻地旧址）、**豫东南道革命根据地旧址群**（少共豫东南道委，少共赤南县委旧址、赤南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商城县总工会旧址、中共商城县委旧址、赤南县六区苏维埃政府旧址、赤城县苏维埃政府政治保卫分局旧址、豫东南红军第二医院旧址）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红色文化文物集中区

点：金寨县革命博物馆、革命烈士纪念塔、红军广场、红军烈士墓园、金寨县红军纪念堂、洪学智将军纪念碑等文保资源——省保。

重要展示项目——金寨县红军广场

发展方向：提升革命博物馆等馆内设施，在老城区营造红色氛围，使老城区丰厚的红色底蕴及革命精神成为红色旅游的亮点和灵魂。提升金寨革命博物馆，打造红色主题景观小品、水岸灯光秀、渔歌唱响、音乐演艺、红色主题节庆、 红军美食节，建设中国红色文学村、红军民宿。



红军广场


梅山老县城旧居


梅山水库





主要以整体景观美化与轴线老旧房屋拆迁置换为主， 通过对中心景观轴线进行多样化设计、辅以**红军文化墙主题景观、观景亭台、景观步道**等小品设计，将该轴线沿线景观打造成为5A级红色旅游景区**“核心景观轴线”**。

红军广场景区是未来5A级红色旅游景区的最核心景观。因此，对现有红军广场景区要进行整体景观提升，依托梅山水库大坝至老城区南高北低的地形地貌，规划水库大坝—烈士纪念碑中心景观轴线。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红色文化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独山革命旧址群景区

发展方向：

- ◆ 对现有的文保单位进行保护性开发，以独山革命旧址群为主体进行现场实物展示，利用独山革命旧址群的**相关街巷和公共空间烘托文物建筑的氛围和文物环境**；
- ◆ 通过**AR、VR等高科技手段**，对纪念馆内布展进行升级改造，**再现当年革命的场景与故事**，与游客产生**互动**；
- ◆ 结合红军广场与六霍起义纪念塔纪念广场进行革命先烈**悼念追思活动**；
- ◆ 利用周边的农村田园风光，南侧的西淠河及支流小河打造乡村旅游；
- ◆ 着力将独山革命旧址群景区打造成集**革命传统教育、红色文化弘扬、党员活动基地、乡村休闲旅游**于一体的**5A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点：六安县苏维埃俱乐部旧址、独山暴动指挥部旧址、六安县赤卫军指挥部旧址、中共六安县委和少共六安县委旧址、六安县政治保卫局旧址、六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六安县革命法庭旧址、六安县经济合作社旧址、六安县列宁小学旧址——国保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红色文化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刘邓大军爱国主义纪念园

发展方向：以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为核心资源，以沙河乡邓小平，李先念等领导同志视察工作旧址、刘邓大军前线指挥部周氏祠堂等为载体，对现有的**文物建筑进行修缮**，整合提炼周边周维炯故居、罗洁故居、果子园烈士纪念塔等红色革命遗址元素，打造刘邓大军跃进大别山的**纪念雕塑**，同时对历史事件进行**布展**，供游客纪念，打造**刘邓大军爱国主义教育纪念园。**











点： 省保——沙河乡邓小平，李先念等领导同志视察工作旧址；市保——刘邓大军前线指挥部周氏祠堂、果子园烈士纪念塔；县保——周维炯故居、罗洁故居；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红色文化文物集中区

一般展示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展示内容
1	皖西北道革命根据地金寨革命旧址群(7处)	省保	金寨县	提升展示设施，完善标识标牌
2	红军村旧址	省保	金寨县	提升展示设施，完善标识标牌
3	安徽省工委驻地旧址（汪氏宗祠）	省保	金寨县	提升展示设施，完善标识标牌
4	司马何氏宗祠（古南乡民主政府驻地旧址）	市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5	金东县政府旧址	市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6	商城县游击队成立及洪学智将军参军地旧址	市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7	刘邓大军前线指挥部警卫团驻地旧址	市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8	洪学智将军早期革命活动旧址	市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9	鄂豫皖省委会议旧址	市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0	中共英霍边区苏维埃政府驻地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1	流波二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2	霍山六区七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3	商城县三区十三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4	中共赤城县委、县总工会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5	赤南县一区十二乡苏府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6	赤南县赤卫队队部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7	赤南县一区六乡苏维埃政府府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8	赤南县红军独立团团部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9	中共赤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20	赤南县五区四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县保	金寨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21	中共六安中心县委旧址	省保	裕安区	提升展示设施，完善标识标牌
22	安徽省抗日总动员委员会旧址	省保	裕安区	布置完善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23	安徽省立第三甲种农业学校旧址	市保	裕安区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24	刘邓大军南下指挥部	市保	裕安区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25	六安兵变旧址	市保	裕安区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

范围：

包括裕安区部分区域、金安区部分区域

发展方向：

以六安汉代王陵墓地、皋陶墓、六安古城墙、西古城遗址、董墩子遗址、海螺墩子遗址、东古城遗址等文保单位为重点，以文化休闲为主，以科普研学为辅，结合周边环境，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利用，发展一批遗址公园、文化主题园等景点，打造为六安千年王陵和皋陶文化的展示利用片区。

两组团：

皋陶文化组团、千年王陵组团

多点：

国保：六安汉代王陵墓地（8处）

省保：皋陶墓、六安古城墙、西古城遗址等

市保：董墩子遗址、海螺墩子遗址、大墩子遗址、鳌墩子遗址、翁墩遗址、匡大墩遗址、东古城遗址等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六安汉代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

展示利用思路：实施汉代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工程，持续开展汉代王陵墓地的考古研究（勘探和发掘）工作，明确王陵墓地的展示利用原则，确定展示利用目标与对策，确定展示内容，打造五大展示利用片区，拓展、丰富王陵墓地的展示利用方式，丰富并完善展示服务设施，强化遗产宣传与教育，做好游客管理与服务，建设并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发挥汉代王陵墓地的综合价值，赋能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展示利用原则：

- ◆ 以文物保护为前提，坚持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
- ◆ 以考古研究成果为依据，坚持展示的科学性、客观性、有效性。
- ◆ 将王陵墓地本体展示与文物环境保护、自然生态养育相结合，丰富展示内容，促进生态、景观和谐。
- ◆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利用目标与对策

- ◆ 依托六安汉代王陵墓地的文化价值，建设成以王陵墓地为背景环境的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的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即“六安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使其成为具有厚重的文化内涵、和谐的生态景观、富有特色的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和旅游目的地。
- ◆ 本保护规划审批公布后，应编制展示利用专项规划，即《六安汉代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根据现状及考古研究的进展情况分期实施。
- ◆ 根据现有考古研究成果，近期展示重点为双墩一号汉墓。其它三对王陵和墓葬区进行整体性展示。随着考古研究的深入，逐步丰富、充实整体展示内容。
- ◆ 加强对墓地园区文化遗存的考古研究，为墓地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展示内容：

展示的范围和展示地点内容，应随着王陵区文物考古研究的深入，逐步扩展。展示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 双墩一号汉墓考古成果。
- ◆ 高大墩、马大墩、三星庙墩王陵陵园。
- ◆ 附葬墓及其他及历史遗存。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六安汉代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

展示功能布局：打造墓地本体展示区、科普教育活动区、历史文化场景展示区、古代墓地文化展示区和综合服务区五大片区。

- **王陵墓地本体展示区**：包括共王刘庆墓园和高大墩、马大墩、 三星庙墩的展示。重点在一号汉墓 上新建博物馆。
- **科普教育活动区**：以遗址博物馆室内展示以及可供青少年及游人参与的室外模拟考古场地。
- **汉代历史文化场景展示区**：利用王陵墓地进行模拟展示或局部要素真实性展示，逐步建成汉文化学术研究、交流中心。还可举办以汉代历史题材为主题的大型歌曲表演。
- **古代墓地文化展示区**：根据考古探查，组织王陵区周边的其它古代墓地及历史遗存的展示，成立六安汉代王陵墓地研究中心。负责园区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工作。
- **综合服务区**：利用杭埠干渠以南、迎宾大道以东地带的良好区位与环境条件，建设餐饮、休憩、住宿、商务等综合服务设施，包括六安旅游商品、文化产品、工艺纪念品街区，同时也可以作为六安市文化产品、民间工艺品提供展示、推介的平台。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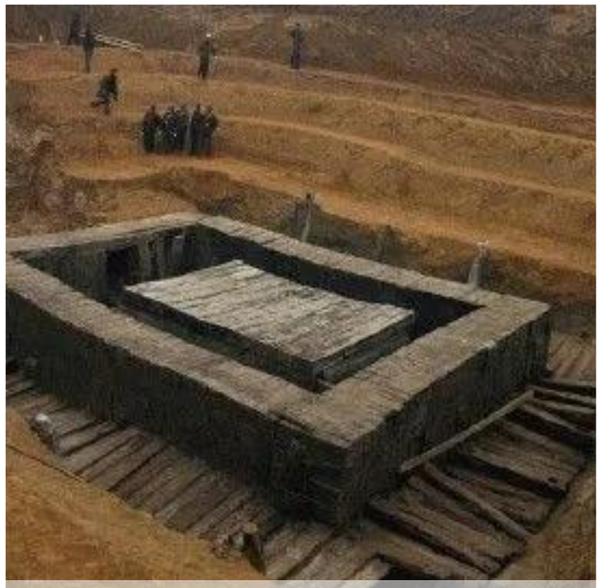
◆ 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六安汉代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

展示利用方式：

采用集中封闭式与分散开放式相结合，包括现场真实展示、模拟展示以及参与式展示等多种方式。

- ◆ 墓地**现场真实展示。**
- ◆ 墓地现场**模拟展示：**凡不宜做真实展示的考古遗迹，可依据考古资料按遗址的地下位置与状态，采用相似材料，在地面上模拟展示。
- ◆ **博物馆室内展示：**出土文物展示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加趣味性。
- ◆ 数字化**虚拟影像展示：**除博物馆室内展示出土器物外，还可采用激光数字影像等数字化、虚拟现实技术演绎古人生活场景。
- ◆ **参与式展示**：在工作人员讲解指导下，参观者可在模拟考古地亲自参与尝试“考古”与“发现"的乐趣。
- ◆ **体验式展示：**再现西汉六安国历史、传说和生活场景，游人可以多种方式体验某些历史场景活动，感受悠久的汉代文化。



墓地现场真实展示



博物馆室内展示



体验式展示



虚拟现实技术演绎古人生活场景



参与式展示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六安汉代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

展示服务设施：

- ◆ 在综合服务区设置规模适宜，功能相对齐全的文化服务设施，严格控制用地面积，既要满足园区旅游的需求，又可为城市附近地区提供服务。
- ◆ 园区内服务设施包括公共厕所、小卖店、游客休息场所、摄影服务点、纪念品销售点和废弃物回收点等。
- ◆ 根据各功能区的需要分别设置相应的分散式服务点，以保证参观的方便，确定服务半径。
- ◆ 服务设施在保护区内尽量采用可移动式（或组装式），少量固定式设施应充分利用保留村宅并注意与景观相结合，其造型应简洁、朴实。
- ◆ 充分利用园区内景点附近村镇的服务设施，注意与周边规划新的配套公共和商业设施相结合。

博物馆室内展示：

- ◆ 博物馆用地选择：新建“六安汉代王陵博物馆”选址在规划区北侧，312 国道主入口综合服务区广场附近。
- ◆ 博物馆组成与规模：建筑面积不宜超过7000 平方米，由前区博物馆和一号墓遗址陈列馆两部分组成。前区博物馆内包括固定展览区、临时展览区、科普活动区、文物研究区、资料文献区、标本库房、办公用房与服务用房。此外，应将墓地管理、游客服务、考古研究中心等用房纳入其中，统筹考虑。
- ◆ 建筑造型风貌要求：博物馆体量应适度，地面高度不应超过12 米，造型简洁、朴素，与文物环境和遗址文化内涵相协调。一号墓遗址陈列馆造型应考虑遗址地的环境氛围与墓地封土体量相呼应。

展示路线：

- ◆ 北侧入口——入口综合服务区——六安汉代王陵博物馆展示区——北部附属墓葬展示区——北部王陵墓地本体展示区——中部王陵墓地展示区——入口综合服务区——北侧出口。

遗产宣传与教育：

- ◆ 加强宣传：运用网络、媒体、出版物、展览等多种宣传手段，扩大六安汉代王陵墓地的影响力和传播能力。
- ◆ 价值传播：利用博物馆的解说和展示体系，诠释遗产价值，普及考古知识，宣传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提升社会对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
- ◆ 增强教育：完善教育手段，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学生、周边居民进行教育，增强其遗产保护相关知识。
- ◆ 公众参与：鼓励当地居民、公众共同参与文物保护，将保护工作置于社会的支持与监督之下。

游客管理与服务：

- ◆ 游客容量控制。
- ◆ 加强游客管理。
- ◆ 提升游客服务水平。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皋陶文化园

展示思路：以皋陶墓为核心，打造皋陶文化园，将其作为一个开放性和公益性场所，对**皋陶墓本体进行保护，**专人定期维护；结合场馆进行展示，利用**图片、文物、模型、多媒体检索**四位一体的展陈方式，向游客皋陶的相关历史背景和历史故事等；皋陶文化园可设置**市民休闲区**，配套一些休闲设施；定期**开展教育性活动**，通过清明节等特定时间开展祭扫活动。



活动展示





本体展示



场馆展示



展示方式：

- **墓地现场真实展示；**向游客真实展现皋陶墓。
- **场馆展示**：修建文化展示馆，通过图片、高科技手段向游客展示皋陶的相关历史传说故事。
- **活动展示**：定期开展祭扫活动，或者将皋陶的故事转化成演绎活动向游客近距离展示，加深游客印象。
- **融合展示：**既是文化园，又是市民休闲公园。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

一般展示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展示内容
1	将军山渡槽	市保	金安区	设置标识标牌
2	打山渡槽	市保	金安区	设置标识标牌
3	刘大圩庄园	市保	金安区	设置标识标牌
4	储老庄古民居	市保	金安区	设置标识标牌
5	储新庄古民居	市保	金安区	设置标识标牌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淮河文化文物集中区

范围：

包括霍邱县全部区域，叶集区全部区域

发展方向：

以淮河文化为主题，围绕李氏庄园古建筑、霍邱文庙古建筑、水门塘遗址等文保单位为核心，通过陈列布展、参观游览、商业经营、公益性开发等形式，打造为淮河文化展示利用片区，集中展示六安淮河文化的发展脉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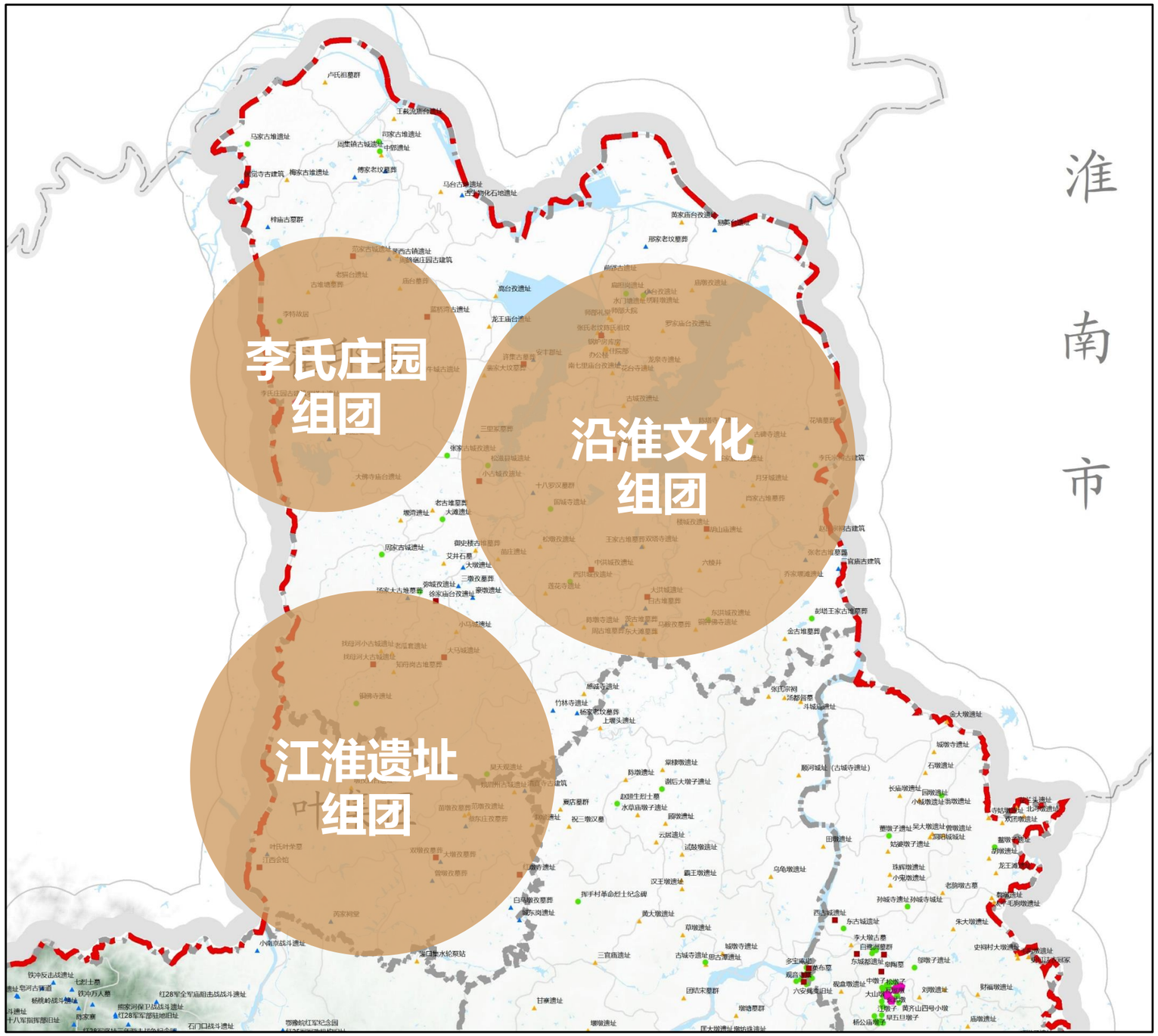
三组团：

李氏庄园组团、沿淮文化组团、江淮遗址组团

多点：

国保：李氏庄园古建筑等

省保：大洪城遗址、范家古城遗址、蓝桥湾古遗址、中洪城孜遗址、大马城遗址、找母河大古城遗址、徐家庙台孜遗址、楼城孜遗址、江西会馆、双墩孜墓葬、红墩寺遗址、霍邱文庙古建筑等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淮河文化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李氏庄园

展示思路：

申请资金对李氏庄园古建筑进行修缮，在修缮的基础上进行保护性开发利用，可分为参观游览，休闲住宿，美食体验、综合接待等几大板块，通过板块之间的功能复合，将其打造4A级旅游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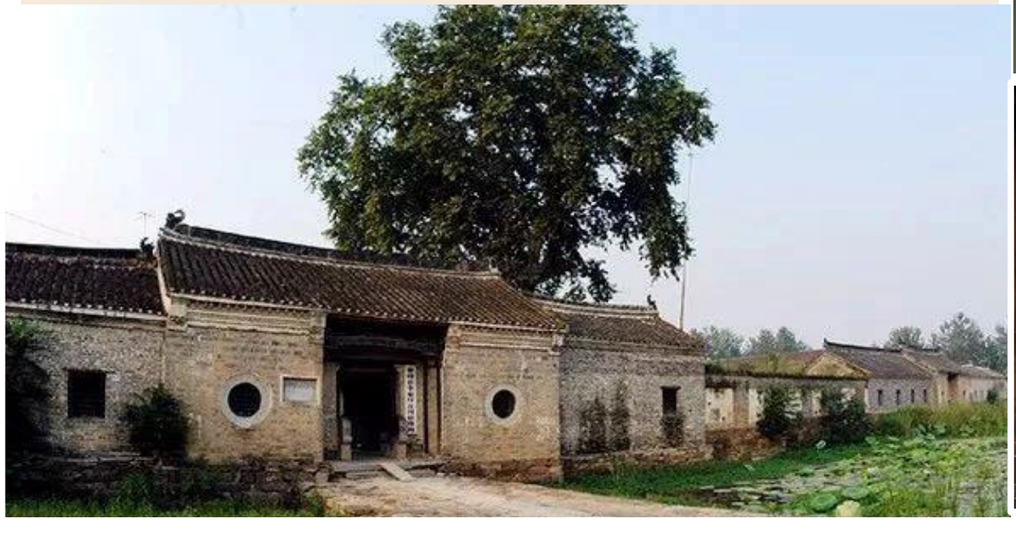
参观游览：利用布展等形式，以参观游览为主，向游客展示中国建筑的博大精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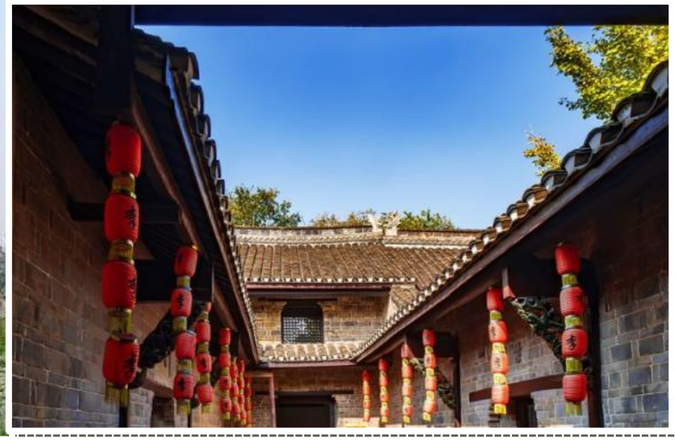
休闲住宿：选择保存较好的建筑开展民宿、书店、茶馆等相关的经营活动，丰富利用形式。

美食体验：主要展示霍邱当地特色美食和乡村美食体验。

综合接待：主要为游客提供售票停车等综合服务。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淮河文化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霍邱文庙

展示思路：

社区文化站：以霍邱文庙古建筑为核心，进行公益性开发利用，将其打造为**社区文化站**，主要为**社区民众服务**，定期开展书法、阅读、儒家文化展览等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

儒家文化活动中心：将其作为**霍邱县儒家文化活动中心**，定期举行儒家文化活动，提升导游介绍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导游人员需熟知文庙的文化内涵、历史作用，文庙内各个建筑的构造知识、文化喻义，文庙内应遵循的礼仪，通过展示、科普、现场讲解、文化活动等方式，使文庙真正实现文化休闲和学习的功能，将古代传统文化和传统建筑知识广泛传播开来。

国学课程实践基地：举办国学大讲堂，将其作为霍邱县**开展国学课程**的社会实践载体，使广大游客到文庙受到儒家文化的熏陶，了解文庙文化和孔子思想，体会品德修养是如何养成的，打造为青少年学习传统文化平台。

陈列布展：加强文庙文物和有关孔子、儒学的历史文物文献的征集工作，以保证陈列、研究、对外开放的开展进行，多渠道、多类型地丰富陈列文物内涵，使游客多层次地了解领略到文庙丰厚的历史人文内涵。

文创产品开发：发挥文庙的文化品牌效益，开发儒家文化系列的文创产品，发展文化产业，提升霍邱的文化形象地位，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用于文庙的修缮以及日常维护工作开支。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淮河文化文物集中区

一般展示项目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展示内容
1	老鸹山遗址	省保	霍邱县	设置标识标牌
2	小古城孜遗址	省保	霍邱县	设置标识标牌
3	水门塘遗址	市保	霍邱县	提升水门塘公园的基础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4	李特故居	市保	霍邱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5	李氏宗祠古建筑	市保	霍邱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6	圆觉寺古建筑	县保	霍邱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7	薛氏宗祠古建筑	县保	霍邱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8	陈塔寺古建筑	县保	霍邱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9	三官庙古建筑	县保	霍邱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0	赵氏宗祠古建筑	县保	霍邱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1	清真寺古建筑	县保	叶集区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12	芮家祠堂	县保	叶集区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群舒文化文物集中区

范围：

包括舒城县全部区域

发展方向：

以龙头塔、七门堰、花城遗址、蟠龙城遗址、瑜城村城址、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旧址等文保单位为依托，对其进行活化利用，主要开展观光游览、文化休闲、科普研学等功能，发展景区（点）、市民休闲公园、地标景观、主题纪念馆等旅游点，整体打造为六安群舒文化展示利用片区。

两组团：

群舒文化组团

龙头塔组团

多点：

省保：春秋塘墓群、花城遗址、杨家岗头遗址、蟠龙城遗址、瑜城村城址、龙头塔等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群舒文化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群舒博物馆

展示思路：

借助舒城县“三馆一院”建设契机，在博物馆中开辟群舒文化片区，重点突出群舒文化时期的方国兼并、对外政策、考古发现与研究、春秋时期的青铜器等内容，展现春秋时期舒城作为吴、越、楚三国交界地带的发展演变和地域文化。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群舒文化文物集中区

重要展示项目——龙头塔市民休闲广场

展示思路：

以龙头塔为核心，打造**市民休闲广场**，对龙头塔本体进行**智能化标识说明展示**，让游客更加清楚的了解龙头塔的历史脉络和相关故事，在龙头塔的周边布置休闲设施，完善龙头塔的亮化设施，将其作为市民休闲广场的**标志性景观，**打造游览舒城的**必游打卡点。**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群舒文化文物集中区

一般展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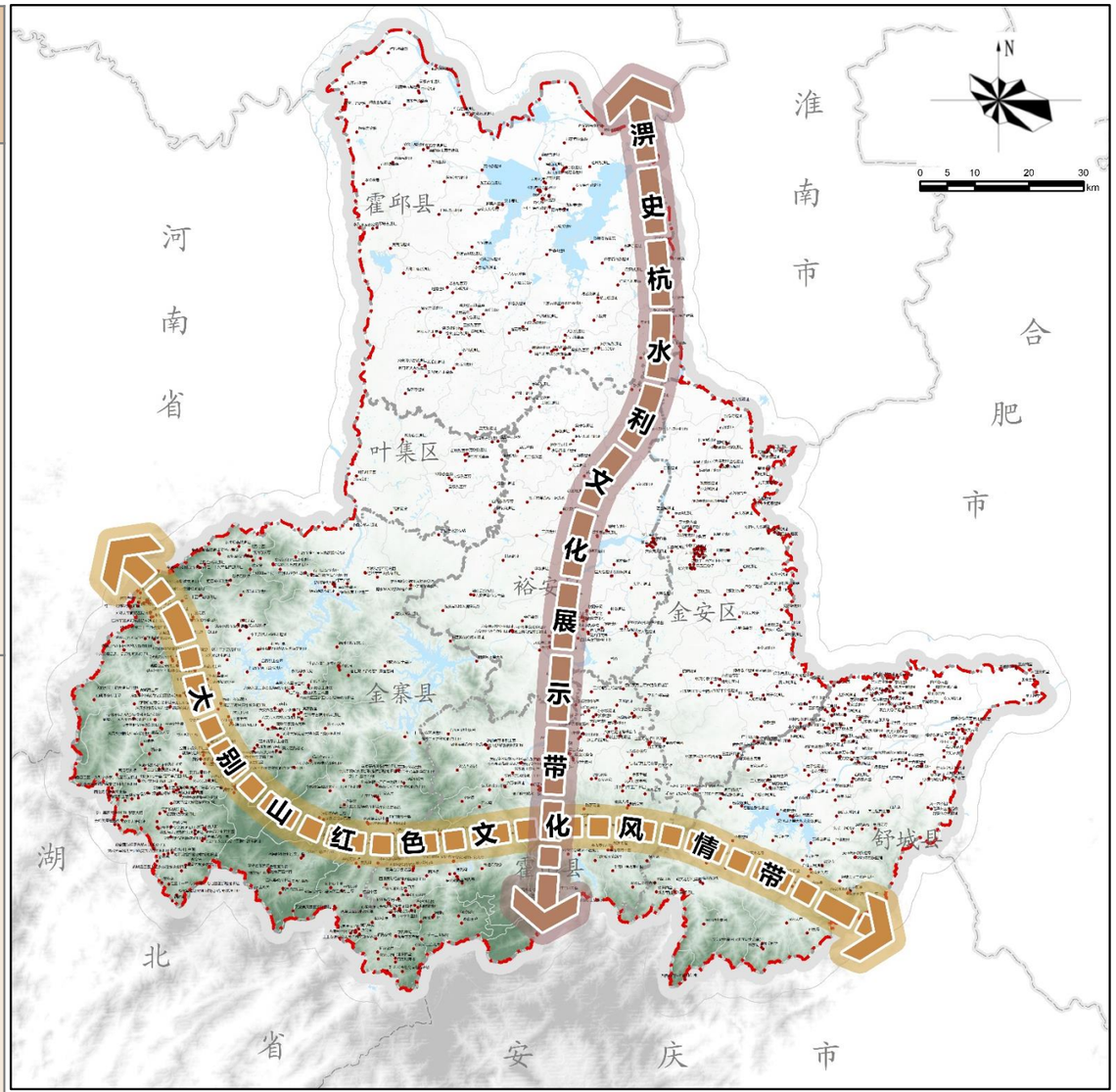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级别	区县	展示内容
1	七门堰	省保	舒城县	提升完善基础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2	褚氏祠堂	省保	舒城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3	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	省保	舒城县	提升完善基础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4	舒城县立初级中学南楼	省保	舒城县	提升完善基础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5	中共舒城“特支”“特区”机关旧址	市保	舒城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6	李氏庄园	县保	舒城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7	曾氏祠堂	县保	舒城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8	班氏祠堂	县保	舒城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9	汪氏祠堂	县保	舒城县	布置简单的展示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线路串联——两条主题文物展示线路

分区	项目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带	**国保**：佛子岭水库连拱坝 **省保**：七门堰、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 **市保**：将军山渡槽、打山渡槽、水门塘遗址 **县保**：佛子岭水库竣工纪念碑、佛子岭宾馆、佛子岭电站水工楼等
大别山红色文化风情带	**省保**：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旧址、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狮山中学玉玺楼、西镇暴动旧址、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旧址、安徽省工委驻地旧址（汪氏宗祠）等 **市保**：霍山县烈士陵园、青枫岭磨子潭战役纪念碑、舒传贤烈士革命活动旧址群、中共舒城“特支”“特区”机关旧址等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带

范围：

主要为六安市内淠河、史河、杭埠河三个毗邻灌区涉及范围。

发展方向：

以淠史杭灌区水利设施为依托，包括佛子岭水库连拱坝、七门堰、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将军山渡槽、打山渡槽、水门塘遗址等，鼓励各水利设施对外开放，以各种文物的开放展示与活化利用为窗口，弘扬淠史杭精神，串联淠河、史河、杭埠河沿线的水利主题文保单位，形成特色主题文化展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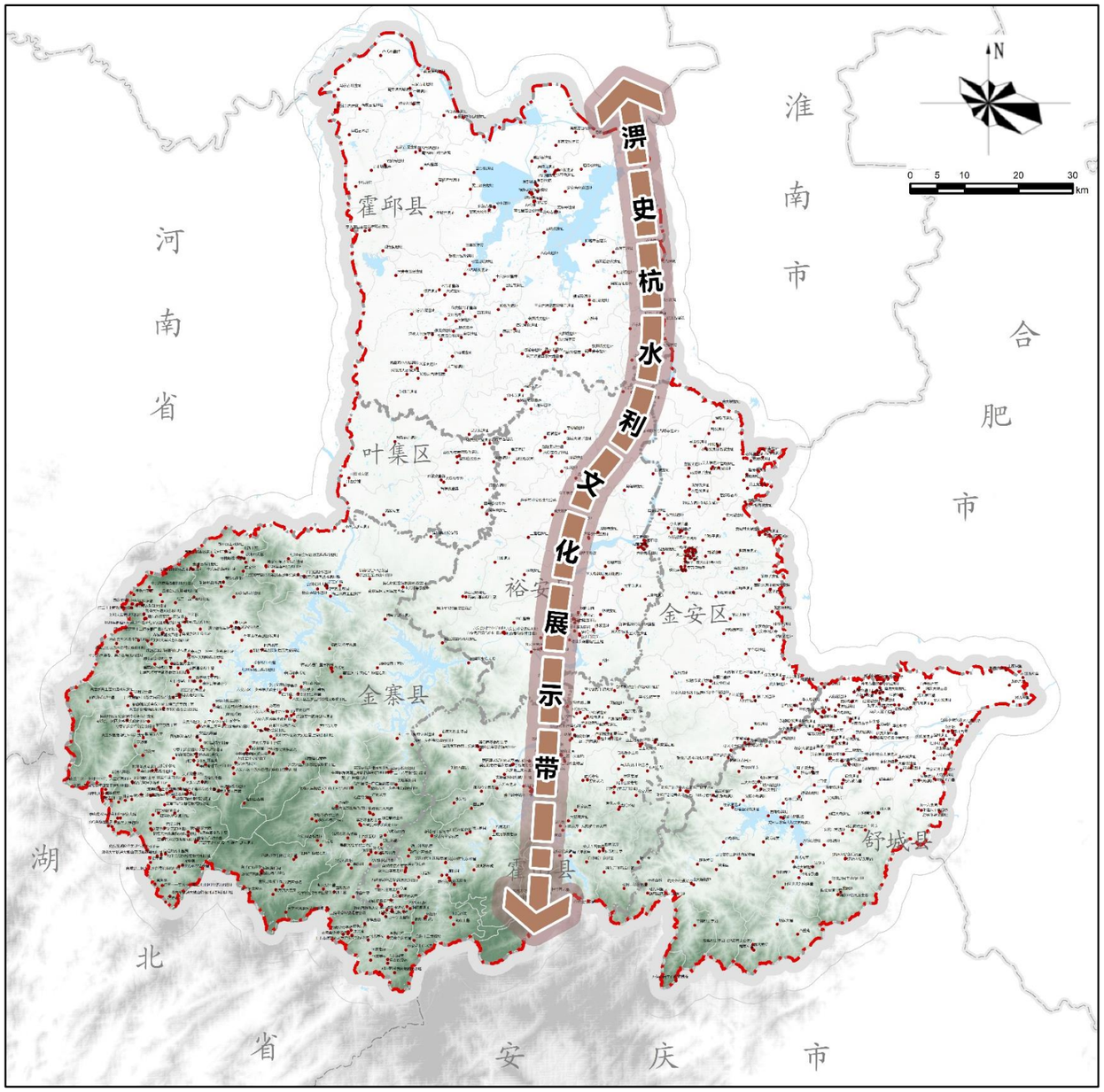
多点：

国保： 佛子岭水库连拱坝

省保： 七门堰、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

市保： 将军山渡槽、打山渡槽、水门塘遗址

县保： 佛子岭水库竣工纪念碑、佛子岭宾馆、佛子岭电站水工楼等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带

重要展示项目——佛子岭旅游区

发展方向：联动佛子岭水库连拱坝、佛子岭水库竣工纪念碑、佛子岭宾馆、佛子岭电站水工楼等文保单位，结合周边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佛子岭旅游区。其中佛子岭水库连拱坝作为佛子岭旅游的一个重要节点进行打造，主要进行**参观游览**，利用**视频、布展**等方式**弘扬水利文化**，展示佛子岭水库连拱坝工程建设过程的艰苦卓绝、精益求精和创新奋进历史过程，**再现当年的场景和故事**， 传递**水利科普知识**，同时活化利用佛子岭宾馆及佛子岭水库水工楼，作为水利文化的展示窗口，可考虑建设淠史杭博物馆、展示馆、展示基地等，让参观者感受新中国第一代水利建设者的艰辛与成就。



点： 国保——佛子岭水库连拱坝



点： 县保——佛子岭宾馆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带

重要展示项目——七门堰景区

展示思路：

七门堰水利工程遗址：以七门堰文保单位为依托，将文保单位开发为核心吸引物，配套标识解读，打造七门堰水利工程遗址，起到**文化展示、科普研**学功能；

七门堰水利博物馆：结合周边七门堰村的乡村资源，建设七门堰水利博物馆，博物馆内通过图文以及科技手段**对七门堰水利相关原理进行介绍，对七门堰的相关历史故事进行展陈**；

融合发展方向引导：与周边的乡村旅游资源，打造七门堰引水渠游览园、七门堰桂花观光园、七门堰古板栗群、七门堰主题民宿、七门堰文创商店等一批旅游景点，丰富游览体验。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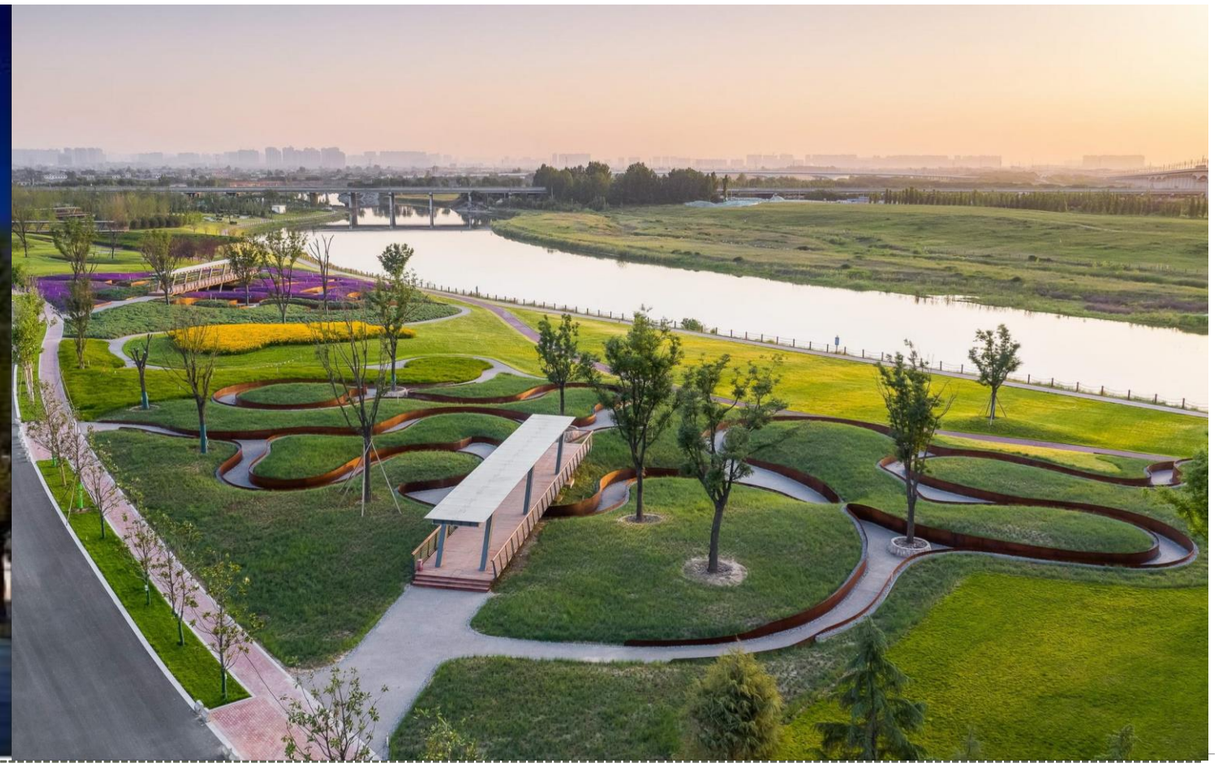
重要展示项目——水门塘公园

展示思路：

以水门塘水门塘古水利工程为载体，以4A级景区创建为目标，深挖水门塘的水利文化，植入休憩性、参与性、娱乐性旅游项目，不断提升景区的水利文化内涵，打造成集文化弘扬、农业灌溉、旅游观光、市民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4A级旅游景区。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大别山红色文化风情带

范围：

主要为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南部红色文保单位集中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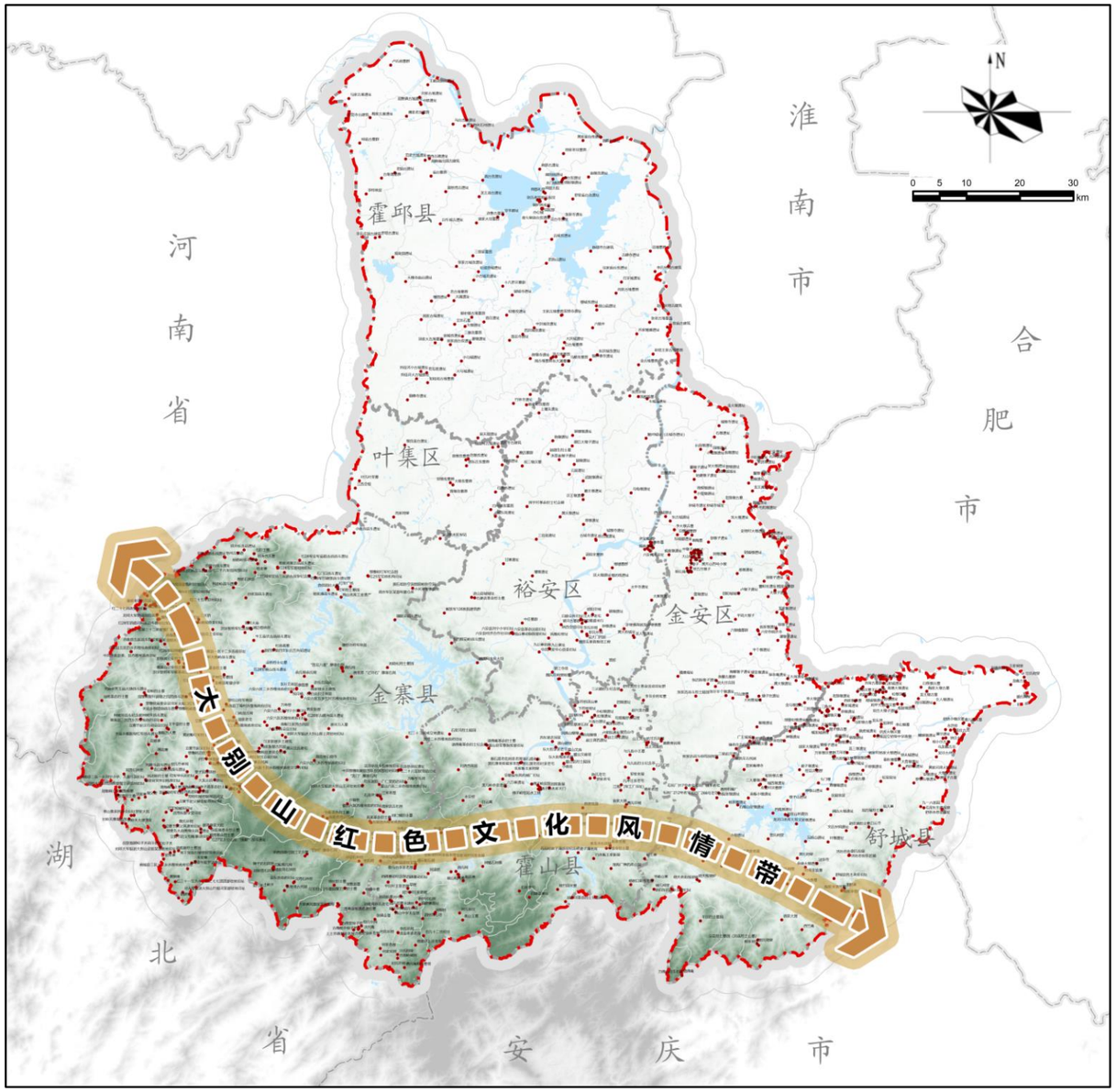
发展方向：

以六安市西南大别山区域的红色文化为载体，包括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旧址、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西镇暴动旧址、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旧址等文保单位，以大别山风景道为纽带，以红色血脉的赓续传承为核心，形成大别山红色文化风情带。

多点：

省保：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旧址、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狮山中学玉玺楼、西镇暴动旧址、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旧址、安徽省工委驻地旧址（汪氏宗祠）等。

市保：霍山县烈士陵园、青枫岭磨子潭战役纪念碑、舒传贤烈士革命活动旧址群、中共舒城“特支”“特区”机关旧址等。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大别山红色文化风情带

重要展示项目——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纪念馆

展示思路：

毛主席视察舒茶纪念馆作为舒茶人民公社风景区的核心节点之一，需进行提升设计，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保护性开发**为主，进行**布展展陈的**同时可以结合**VR、AR，裸眼3D等高科技手段，向游客再现毛主席当年视察舒城时的场景，游客可化身其中一员身临其境，近距离与毛主席接触，感受毛主席的伟岸形象。**将其打造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研学旅行基地以及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基地，同时对周边的茶园、广场等点进行提升，完善基础配套，将景区打造为4A景区。







6.2 文物利用指引

6.2.2 展示利用结构

◆ 大别山红色文化风情带

重要展示项目——舒城县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展示思路：持续做好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管理维护的基础上，可考虑拓展旅游参观、中小学生研学、军事拓展训练基地等多种功能，同时积极寻求与AAAA旅游区万佛湖旅游景区内其他景点以及六安市内其他景区的联动发展，打造一处集红色展示、革命缅怀、研学教育、军事拓展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教育基地。









6.3 文物利用控制

6.3.1 合理利用

文保单位的利用需有效控制，合理适度利用，拒绝过度利用：任何文物的利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文保单位的利用需与其性质、类别、周边环境等因素相匹配，不可过渡利用。

◆ 必须符合文物的本质特征的合理利用

文物利用必须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不得破坏文物、损害文物、影响文物环境风貌，必须符合文物的本质特征。

◆ 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利用

文物利用必须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文件，不可突破法律底线。

◆ 必须符合公序良俗、符合伦理道德的合理利用

文物是前人智慧的结晶，经历历史长河的淘洗而愈显尊贵，利用文物应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秉持科学精神、遵守社会公德。

◆ 文保单位的合理利用需合理限制商业活动，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品位

将文保单位的保护放在首位，闲置文物保护单位的商业活动规模，不能将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品位淹没在商业氛围中。

◆ 尽量减少非公益性的大型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内举行

经营活动给文物保护单位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不得给文物建筑造成损害。因此应禁止破坏性的商业性活动在文物单位内举办，对批准举办的公益性大型活动，必须具备严密的文物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需制定相关专项法规把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举办大型活动的管理纳入到法制管理的轨道上来。





6.3 文物利用控制

6.3.2 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备注
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	1、在利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外观风貌；——《安徽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第五条 2、新布置文物建筑内空间或进行室内陈列布展时，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组成部分的分隔墙、装修装饰、构件，重要的室内装饰应适度开放展示；新增构件、装饰材料、设备应具有可识别性和可逆性，不得以文物建筑构件承重，尽量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规模适度、功能合理，风格、色彩与文物建筑环境相协调；严格执行有关给排水和保温供暖的管理要求、技术规范和导则，相 关设计方案履行报批程序；严禁使用烧柴、煤炉等使用明火的供暖设备；——《文物建筑开放导则》附件四 3、规范大遗址保护区划内的建设活动，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审核，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政策，理顺基本建设与考古工作的关系。——《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主要任务第二项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 《安徽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 《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石窟寺及石刻	1、坚持发展旅游以保护为前提，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主要任务第六项 2、不得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主要任务第二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经营性活动的收入应当用于文物事业发展，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经营性活动，不得增加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安全风险；经营性活动的内容和规模，不得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属性相冲突，不得超出文保单位的承载能力。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未达标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国有文保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规定（试行）》第四条 2、不得背离其公共文化属性，以各种名目对公众设置准入门槛；不得将其作为企业资产进行经营；在利用过程中不得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对其造成安全隐患；——《国有文保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规定（试行）》第五条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纪念标识或者保护标识。——《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第十二条 4、禁止刻划、涂污、损坏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禁止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禁止擅自新建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第十八条	《国有文保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
其他	1、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不得危害文保单位的安全或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 3、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4、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5、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

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 7.2 政策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人才保障

7.1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保障机制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作用；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文物保护部门联动协作制度；文化和旅游局主抓，加强部门互动和协调能力，提升整体管理水平；重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逐步建立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管理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目标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细化任务、合力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保障。建立文化市场行政与文物管理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文物执法效率，强化文物执法。



强化实施管理机制

完善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监督、评估制度。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文物实际情况，编制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加强日常管理与维护，强化保护标志碑的完善与维护，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根据相关法规与文件，修订和完善全套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应对诸如洪水、盗掘、火灾、游客事件等各种突发破坏情况的发生。

加强文保知识宣传，提高当地居民的文保意识。积极扩大对外宣传，不断提高六安市文保单位的社会影响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

加强设备及科技保障机制

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加强馆藏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科技保护。重视文物执法工具改进，强化GPS定位工具、红外测距仪器、无人机等设备保障，提升文物管理工作效率和专业化程度。

7.2 政策保障

加强文保单位相关保护利用政策研究

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研究，加强《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等法规政策的宣传，切实营造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良好氛围。

加强财政支持政策保障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拓宽文物科技创新投入渠道，加大对文保和历史研究的支持力度。发挥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等预算投资的引导作用。公布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

完善相关奖励政策

对为六安市文物保护与利用做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进行表彰和奖励，实行奖励激励机制；支持各大小企业积极投入六安文保工作，对在六安市文物保护与利用中，对起示范作用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7.3 资金保障

① 争取各级政府资金作为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基本保障

在政府资金保障方面，加大文物保护利用经费投入力度，同时落实市县级财政对文保资金投入，各县区政府要依法将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上级文物保护项目专项资金不足的，安排资金弥补不足。创新采用互帮互助、共建共享、对口帮扶等保护机制，与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对口援助关系，共同保障文物安全。协助有关单位争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等专项经费。

② 引入各类公益基金充实文物保护与利用力量

对接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等全国性基金会，协调有关资源，争取公益基金扶持。 以“小投入、大公益”理念引导公众资助文物保护工作，同时达到宣传文保理念的目的。

③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活化利用工作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有序进入文物活化利用领域，激励企业参与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活化利用，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渠道，研究制定文物保护补偿办法。通过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手段，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放大作用，积极探索以奖代补、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鼓励企业“认领”古建筑、古遗址等，由认领人负责古建的维修、保护费用。“认领”期间，古建筑的产权不变，认领者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所有的修缮，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而且必须通过文物部门认可；对城区文物资源或成片、成体系等市场前景良好的文物资源，应作为旅游、休闲品牌开发，引入有实力的企业进行规模开发，带动周边地块、相关产业发展。

7.4 人才保障

加强文博人才培养

落实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加大六安市文物保护修复、文物鉴定、展览策划等各类紧缺文博人才培养力度，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设立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和培养基金，从政策、体制机制、经费等方面，加强对文物保护类人才培养的指导。

加大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培训。一方面加强文物知识的学习补充，组织一些专题专项的学习培训活动。另一方面在招选文物执法人员时也要尽量从文博专业中择优录用，作为文物执法工作人员。

改善和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在高校机构增设文保单位相关的学科，增加在职人员接受专业教育的机会。加强与高校、文博业务机构与高校在人才培养上的合作，借鉴各地举办“文博班”的经验，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基层文博人才培养的工作，丰富人才培养类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加大志愿者的培训与管理

对于志愿者的培训工作可分为三个层面：一方面是对志愿者进行文物基本背景知识培训，使其对文物保护工作有深入了解。同时定期召开研讨会，专门为新加入的志愿者答疑解惑，帮助新加入的成员尽快熟悉工作，消除他们对文物的陌生感和焦虑感。另一方面是对从事某项服务的志愿者进行专门的拓展培训，提高自身面对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不定期地向志愿者提供专业服务培训，并且定期变动志愿者服务项目，培养他们对新岗位的适应能力，根据服务项目和服务方式设计志愿者岗位，实现志愿者供给资源有效配置。最后，对于有能力、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志愿者，可以鼓励其成为文物事业的管理者。

提高本地居民的文保意识

首先，加强社区文保教育，提高社区居民对六安历史文化的了解，使他们全面了解和理解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政府可以采取召开讲座等形式进行宣传，也可以将相关知识添加到中小学等学校教育中，使人们从小认识到文物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性，拓宽文物保护人员来源渠道，减少文物保护与利用的阻力。激发当地居民文保的责任感和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本地居民积极参与到历史文化的保护工作中。其次，在不损害文保单位价值的前提下，创造条件为当地社区创造就业和发展机会，回馈收益将会正向刺激当地社区积极参与历史文化保护，遗产所在地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是文保单位得以可持续发展的前提。

8

近期建设规划

- 8.1 规划分期
- 8.2 分期实施计划

8.1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为14年，分近期、远期实施。

（一）近期2022年--2025年

近期主要任务：近期围绕**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创新示范城市**的目标，分解落实具体任务。

- 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两线”范围划定，汇总到国土空间“一张图”，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 重点做好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保护工作，稳步推进市级及以上文保单位的分类保护措施落实，争取县级及以上级别文保单位“四有”工作和“三防”工程落实，强化文物保护工作，夯实文物利用基础。
- 探索实施国家级及省级文保单位的创新利用，并尝试归纳总结文物保护利用的工作方法和模式。

（二）远期2026年--2035年

远期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具体任务，力争创建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 深化推进分级分类保护体系，做好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分类保护，持续巩固文物保护工作。
- 落实各级文保单位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四有“工作和”三防“工程。
- 有序推进各级各类文保单位的合理利用工作，拓展延伸文物展示利用的方式和途径，形成六安特色文物保护与利用模式，力争创建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8.2 分期实施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及项目			近期	远期
1	文物保护	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划定，并落实到国土空间“一张图”			√	
2		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区划划定				√
3		强化管控措施，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管理和控制要求，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	√
4		实施文物等级提升行动，提升一批价值及意义重大的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	√
5		对保护状况较差的市保及以上文保单位，濒危及需抢救性保护的文保单位，实施重点保护			√	
6		对保护状况“一般”、“较差”及“差”的县级及以上级别不同类型文保单位实施分类保护，提出分类保护保护项目库	古遗址类文保单位保护项目（详见5.2.2项目库）	实施市级及以上古遗址类文保单位的保护措施	√	
				实施县级、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措施		√
7			古墓葬类文保单位保护项目（详见5.2.2项目库）	实施市级及以上古遗址类文保单位的保护措施	√	
				实施县级、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措施		√
8			古建筑类文保单位保护项目（详见5.2.2项目库）	实施市级及以上古遗址类文保单位的保护措施	√	
				实施县级、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措施		√
9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保单位保护项目（详见5.2.2项目库）	实施市级及以上古遗址类文保单位的保护措施	√	
				实施县级、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措施		√
10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保单位保护项目（详见5.2.2项目库）	实施市级及以上古遗址类文保单位的保护措施	√	
				实施县级、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措施		√
11		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的安防设施完善及提升（详见5.2.4项目库）			√	
12		木构架古建筑和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消防设施的完善及提升（详见5.2.4项目库）			√	
13		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四类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防雷设施的完善及提升（详见5.2.4项目库）			√	
14		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三防”设施完善及提升				√

8.2 分期实施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及项目				近期	远期
15	文物保护	强化市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四有“工作落实			√	
16		落实县级文保单位、一般文物点及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的”四有“工作				√
17		做好第九批国保、省保单位的申报，以及保护范围、建控地带的划定和正式公布			√	
18		完成国家级、省级两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公布及实施工作			√	
19		对有需要的文保单位，鼓励市级、县级文保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公布和实施。				√
20	文物利用	争取依托国家级及省级文保单位创建一批国家级旅游景区、遗址公园、市民休闲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	√
21		争取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支持，优先谋划国家级和省级文保单位文化展示系列工程，包括博物馆、展示馆、纪念馆、陈列馆、美术馆或科研展陈场所			√	√
22		打造六安市“文物可阅读”工程，加快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推动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定期或部分对公众开放			√	
23		依托古建筑及近代现代遗址遗迹类文保单位，定期开展专题展示活动			√	√
24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筑类文保单位的保护利用，探索文物的多元化经营模式，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行为			√	√
25		探索文保单位的多元化、复合型功能拓展与延伸，包括公益办公、社区服务、文创开发和主题活动演绎等功能				√
26		对于利用难度较大但价值及意义较大的文保单位，鼓励创新采用标识、雕塑、保护碑等说明展示方式，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
27		展示利用结构	片区赋能——四大文物集中利用片区	红色文化文物集中区	包括汤家汇红色旅游小镇、金寨县红军广场、独山革命旧址群景区、刘邓大军爱国主义纪念园等项目的谋划及落实	√	
28				皋陶文化、六安王陵文物集中区	包括六安汉代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皋陶文化园等项目的谋划及落实	√	√
29				淮河文化文物集中区	包括李氏庄园、霍邱文庙等项目的谋划及落实	√	
30				群舒文化文物集中区	包括群舒博物馆、龙头塔市民休闲广场等项目的谋划及落实		√
31			线路串联——两条主题文物展示线路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带	包括佛子岭旅游区、七门堰景区、水门塘公园等淠史杭水利文化项目的谋划及落实	√	√
32				大别山红色文化风情带	包括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纪念馆、舒城县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等大别山红色主题文化项目的谋划及落实	√	

9 投资估算

- 9.1 文物保护投资估算
- 9.2 文物利用投资估算
- 9.3 投资额总额与分期

9.1 文物保护投资估算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费用（万元）	各期费用（万元）	
				近期（市级及以上）	远期（县级）		近期	远期
文物本体分类保护工程	1	古遗址	安全巡查与监测	14个文保单位	23个文保单位	37	14	23
			保护修缮	2个文保单位	1个文保单位	450	300	150
			环境整治	11个文保单位	22个文保单位	1980	660	1320
			保养维护	2个文保单位	0个文保单位	30	30	0
	2	古墓葬	安全巡查与监测	5个文保单位	16个文保单位	21	5	16
			保护修缮	1个文保单位	0个文保单位	80	60	20
			环境整治	3个文保单位	15个文保单位	1080	180	900
	3	古建筑	安全巡查与监测	12个文保单位	30个文保单位	42	12	30
			保护修缮	11个文保单位	27个文保单位	3040	880	2160
			环境整治	10个文保单位	26个文保单位	2160	600	1560
			保养维护	3个文保单位	3个文保单位	90	45	45
	4	石窟寺及石刻	安全巡查与监测	3个文保单位	2个文保单位	5	3	2
			保护修缮	3个文保单位	2个文保单位	50	30	20
			环境整治	3个文保单位	2个文保单位	300	180	120
	5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安全巡查与监测	12个文保单位	88个文保单位	100	12	88
			保护修缮	9个文保单位	88个文保单位	7760	720	7040
			环境整治	6个文保单位	88个文保单位	5640	360	5280
			保养维护	1个文保单位	0个文保单位	15	15	0
	6	未列入文物保护的革命遗址遗迹	安全巡查与监测	12个文保单位		12	4	8
			保护修缮	2个文保单位		160	120	40
			环境整治	11个文保单位		660	180	480
			保养维护	4个文保单位		40	20	20
	7	文物保护标志碑的完善与提升				660	60	600
	小计					**24412**	**4490**	**19922**
文物本体防护工程	8	安防设施		180个文保点	351个文保点	31860	10800	21060
	9	消防设施		27个文保点	18个文保点	4000	2500	1500
	10	防雷设施		118个文保点	289个文保点	20350	5900	14450
	小计					**56210**	**19200**	**37010**
合计						**80622**	**23690**	**56932**

9.2 文物利用投资估算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费用（万元）	各期费用（万元）	
					近期	远期
文物利用工程	1	红色革命利用工程	国保单位：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革命旧址群、鄂豫皖革命旧址群——金寨革命旧址群、红28军重建会议旧址 省保单位：毛坦厂老街重点古建筑（张家店战斗三纵司令部旧址等）、苏家埠战斗旧址、中共六安中心县委旧址、安徽省抗日总动员委员会旧址、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舒城县立初级中学南楼、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旧址、狮山中学玉玺楼、西镇暴动旧址、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旧址、金寨县革命烈士陵园、六安中心县委六英霍暴动总指挥部旧址、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革命旧址群、豫东南道革命根据地旧址群、皖西北道革命根据地金寨革命旧址群、红军村旧址、安徽省工委驻地旧址（汪氏宗祠）、金寨县希望小学	14000	4000	10000
	2	汉代王陵墓地考古遗址公园工程	国保单位：六安汉代王陵墓地 市保单位：六安王陵墓地附属古墓群	20000	5000	15000
	3	淠史杭水利文化利用工程	国保单位：佛子岭水库连拱坝 省保单位：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七门堰 市保单位：将军山渡槽、打山渡槽、水门塘遗址	11000	3000	8000
	4	早期文明探源工程	省保单位：东城都遗址、白鹭洲墓群、西古城遗址、红墩寺遗址、花城遗址、杨家岗头遗址、蟠龙城遗址、春秋塘墓群、瑜城村城址、大洪城遗址、范家古城遗址、蓝桥湾古遗址、中洪城孜遗址、大马城遗址、找母河大古城遗址、徐家庙台孜遗址、楼城孜遗址、老鸹山遗址、小古城孜遗址 市保单位：邬墩子遗址、孙城寺遗址、董墩子遗址、海螺墩子遗址、大墩子遗址等	5000	1500	3500
	5	皋陶文化挖掘工程	省保单位：皋陶墓	1100	300	800
	6	庄园宗祠利用工程	国保单位：李氏庄园古建筑 省保单位：刘大圩庄园、江西会馆、褚氏祠堂、戚氏宗祠 市保单位：罗氏宗祠、魏氏宗祠、李氏宗祠、司马何氏宗祠（古南乡民主政府驻地旧址）、后畈黄氏祠、黄氏宗祠	8000	2000	6000
	7	古寺古塔古城古寨活化工程	省保单位：望江寺塔、多宝庵塔、观音寺塔、六安古城墙、龙头塔、霍山文庙、霍山文峰塔、决兴庵、四望堡寨址、金寨古寨堡群、霍邱文庙古建筑	5000	2500	2500
	8	名人展示解读工程	国保单位：程端中墓 省保单位：许继慎故居及许继慎墓、 市保单位：朱蕴山纪念馆、英布墓、李特故居、刘晓松烈士墓园、廖磊墓	4000	1500	2500
合计				**68100**	**19800**	**48300**

9.3 投资额总额与分期

总估算费用：148722万元

本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及利用工程数量较多，许多工程项目因工程量较大，相应的资金投入难以精准计算，以上投资估算表是根据现场评估和经验值匡算，具体投资应以专项方案设计预算为准。

	投资总额（万元）	近期（万元）	远期（万元）
文物保护	80622	23690	56932
文物利用	68100	19800	48300
总计	**148722**	**43490**	**105232**

附件

- 附件1 文物保护单位中心点坐标统计表
- 附件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统计表
- 附件3 建议提升文物级别表
- 附件4 文物分类保护措施表
- 附件5 三防设施提升及完善表
- 附件6 文物利用功能引导表
- 附件7 六安市文物保护利用分期实施计划表
- 附件8 六安市文物保护投资估算表
- 附件9 六安市文物利用投资估算表